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

(清宮)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蘇州大學
圖書館
P033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〇)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 錄

外交

- 日駐奉總領事赤家正助為附屬地內外互免車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
-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會商中日國境對巡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佟兆元訓令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二
- 日駐奉總領事赤家正助為日人辦原等任意築壩不納水利費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復
大正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五
- 沈陽縣民汪恩興為不能承認日商中江十五郎所提贖房價目事給奉天交涉員曹呈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九
- 日駐赤峰領事北條大洋為查閱赤峰課稅貨物統計材料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翼廷照會
大正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四〇
- 臨江縣商會為商人辛忠和貨物被日警察無理扣留事給奉天省長電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四七
-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抄發吉林省長公署呈報日警察駐設地點及名額清單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五一
- 奉天總商會為日警察無理扣留華商貨物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五八
-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為日警察扣留我商貨文據事給奉天省長電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六一

奉天財政廳為日商出入小西邊門土貨應領護照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六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通過小西邊門土貨應領護照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

七〇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理春日警察拘押入籍墾民具質文致死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佟兆元訓令

民國十一年二月九日

七二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稅捐局迫令在商埠外營業日商納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日

八二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抄發吉林省長公署呈報日警察違約逮捕墾民各案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佟兆元訓令

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

九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駐遼陽縣憲兵隊長強霸民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一〇四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滿鐵附屬地內車馬出附屬地外被扣罰金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一〇六

奉天財政廳為附送兩滿制糖會社納稅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一一九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韓界日本警察和韓民擅越國境及違法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一二五

熱河文涉員署為赤峰征收局不允借閱省稅統計事給日本駐赤峰領事北條太平洋函復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一三八

奉天財政廳為日商義和富等仍宜照章納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復

民國十一年四月三日

一四三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各巡警分駐所仍擅行扣留處罰滿鐵附屬地內馬車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四月五日

沈錫麟民張李氏為領到日本守備隊職斃張王氏恤金事所具領結

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取消鐵嶺縣商租征收規則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四月十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附屬地馬車出入城關免收車捐待協商妥辦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復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義和當等仍宜照章納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日商中江十五郎提出與汪惠興房屋糾葛解決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川野甫迅即讓出所占王乙志房屋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調查南滿安奉路沿綫附屬地內之日本軍警數目事給奉天全省警務處密文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填表報送南滿安奉路沿綫附屬地內各日本軍隊、警察、機關情況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奉天巡警分駐所扣留滿鐵附屬地內車馬希歸還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五月九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朝鮮羅岩浦日本警察擅自越境強捕漁戶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一五二

一五七

一五八

一六三

一六六

一六八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九

一九一

一九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奉天漁業總局呈日本警察擅自越界逮捕我國漁民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〇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奉天巡警分駐所扣留滿鐵附屬地內車馬牌照辦理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二〇三

撫順千金寨東發台等八十餘商家為日本炭礦事務所侵占大道妨害交通事給撫順縣公署呈文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二〇四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會議中日合辦安撫林業公司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〇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奉天漁業總局呈日本警察將越界捕去漁民人船放回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二一一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日商松崗龍吉租華人潘紹先之房屋并未轉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六月三日

二一〇

撫順縣知事陶鶴章為千金寨東發台等商家聯名呈控日人侵占大道妨害交通事給日本炭礦照會

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二五八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報送安奉路沿綫日陸軍及警察、機關調查表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復

大正十一年六月十日

二五九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日本重修上三峰江橋竣工事給兼署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二六九

奉天水利局為日人山崎浦本等人拖欠水利費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二七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山崎浦本等人拖欠水利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二七六

日駐奉總領事赤家正助為滿鐵附屬地內馬車在附屬地外免征車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二二七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境龍岩浦日本警察擅自越界捕去漁民賠償損失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二八二

沈陽地方審判廳為查復松崗龍吉與潘紹先房屋糾葛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復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二八九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本擅自修復上三峰江橋事給延吉道尹兼延吉交涉員陶彬指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二九五

日駐奉總領事赤家正助為川野甫退出租房斷難應允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二九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擬訂附屬地內營業車輛征收車捐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三一四

吉林交涉員署為駐吉日本領事館所占地基收繳租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三一九

日駐奉總領事赤家正助為韓境龍岩浦日本警察越境逮捕中國漁民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復

大正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三二一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日警巡查槍傷華警并包圍分警署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佟兆元訓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三二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沈陽地方審判廳查復松崗龍吉與潘紹先房屋糾葛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三五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吉林日領館所占地基如何繳納租金事給吉林交涉員署函復

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三五五六

日駐奉總領事赤家正助為龍岩浦日本警察逮捕中國漁民拍賣漁網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七月七日

三五九

日駐奉總領事赤家正助為松崗龍吉租房毫無違約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復

大正十一年七月七日

三六三

撫順縣五老屯鄉民為日本炭礦強占地址堆土填河為害鄉民事給撫順縣公署呈文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三六八

奉天水利局為撫順日本炭礦不納水利費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三七〇

撫順縣知事為日本在五老屯鄉強占地址堆土填河事給撫順日本炭礦照會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撫順日本炭礦迅即照章繳納水利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八一

日駐奉總領事赤家正助為檢送與遼陽陳玉德簽定修建炮臺用地協定書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八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松崗龍吉違約轉租房屋迅即退房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八八

日駐奉總領事赤家正助為房主潘紹先強欲解約應賠償松崗龍吉損失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八月十日

三九〇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遣送駐奉外國軍警數目駐在地點調查表冊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復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九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義和、名利當舖連照章納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

四二五

奉天水利局為日人石原多門拖欠水利費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石原多門拖欠水利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日人石原多門未納水利費原因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光元函復

大正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寬甸縣警察所長楊壽才為日警察在管界擊斃鮮人事給寬甸縣知事汪翔呈文及縣公署批

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鐵嶺縣警察所長高齊棟為日警察撞押無辜人力車夫事給鐵嶺縣知事廖彭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日商義和、名利兩當舖交納當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光元函

大正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撫順縣公署為日人竊占官道阻止交通事給日本炭礦協會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抄發日駐奉總領事關於日船舶被扣留來函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義和、名利兩當舖應照章納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松崗龍吉與潘紹先租房糾葛和解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外人不得干預西伯利亞輪船公司船舶被扣留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四二七

四三三

四三五

四四二

四四七

四四九

四五四

四五五

四六六

四六八

四六九

寬甸縣知事汪翔為韓岸日警察潛自渡江將縣境內韓僑擊斃事給朝鮮平安北道警察部長函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四七一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顯存為滿鐵安東事務所擬測量鳳凰城附近土地事給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七四

署沈陽縣知事王寶善為吳德成與日商四合公司地畝業業經了結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佟兆元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七八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奉天省城日商當舖納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照會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四八三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滿鐵附屬地內經營燒鍋納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照會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九〇

奉天特派交涉員佟兆元為滿鐵測量鳳凰城土地應製具限制條件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九七

大正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殿

拜啟陳者滿鉄附属地内車捐廢止ノ件ニ関シ本年十一月五日付公函第一六六二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趣聞悉早速滿鉄社長ニ照會致置候處今回

別紙寫ノ通り回答越候間右ニテ御了承相成度候
就テハ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付公文第六〇九號拙信ヲ以テ申
進置候通り本件ニ関シテハ満鉄會社側ニ於テモ本總領
事ノ勸告ニ依リ一般商民ノ便益ヲ顧慮シ附屬地外
ヨリ附屬地内ニ來リテ營業スル車馬ニ對スル車捐(別紙第
ニ號表)ハ之レヲ全廢スルコト、相成候ニ就テハ互讓的精神
ヲ以テ附屬地内ニ在ル車馬ガ附屬地外ニ出デ、營業スルモノ
(別紙第一號表)ニ對シテモ同様一切ノ車捐ヲ課セテレサルコトニ
御同意相成度此段回答旁々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迨而附屬地内ヨリ附屬地外ニ出ツル車馬ニ對シテハ現在何

等ノ標識ナキモ本件決定シ待テ一定ノ標識ヲ附スルコトニ
取扱フ由ニ有之候間右申添候也

滿鉄地庫八一第六六號ノ八

大正十年十二月七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社長 早川千吉 郎

在奉天

日本總領事 赤塚正助 殿

附屬地外車馬ニ對スル課稅廢止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十一月七日滿第九五號ヲ以テ御申越ノ趣
敬承候處支那側ヨリ照會ノ事項左記ノ通ニ候條御了知ノ上
可然御折衝相煩シ度此段御依頼申上候 敬具

追テ附屬地外ヨリ來リ營業スル車馬ニ對スル滿鉄側課稅

及附屬地より附屬地外ニ出テ營業スル車馬ニ對スル支那側課
税ノ狀況ニ就テ調査シヨルモノヲ別紙(第二號表)ノ通ニ付貴官、
御參考迄ニ及御回付候

記

一 鉄道用地内ニ現存スル車馬ノ員數

二 地方事務所ニ於テ毎月徴收スル税額

以上別紙第一號表記載ノ通

三 城内ニ入り營業スル場合ノ標識

現在ニ於テハ持テ標識ヲ附シ居テハモ本件課税ヒサルコトニ決
定セハ一定ノ標識ヲ附スルコトニ致シタリ

第一張表 鐵道附屬單位在糧車馬一對以上之運費稅收清單

站名	火車		馬車		人力車		白馬車		白馬車		白馬車		合計	稅收總額	稅收年額
	自來車	自來車	自來車	自來車	自來車	自來車	自來車	自來車	自來車	自來車	自來車	自來車			
九店	1												2	12.50	172.00
社													2	6.20	21.00
蘇北													2	12.50	166.50
大石橋													2	10.75	127.50
海城													1	6.50	21.00
遼陽													25	40.00	611.00
遼寧	7	5											192	348.50	4,147.20
錦州													15	21.50	235.20
營口													27	42.50	237.20
四平街													13	22.50	211.20
公主嶺													24	30.00	363.00
吉林													80	457.50	4,574.00
德惠													231	122.50	4,234.50
不領剛													40	12.90	196.50
扶餘													7	2.00	23.20
扶餘													23	117.50	1,495.50
扶餘													2,178	1,631.50	12,217.50

1. 本報係一次由一子年度之會計表計算之計表也
 2. 本報記載之地方一併以運費稅收之地方為限
 3. 報表一併之量及一併之稅收之地方也



自轉車 一三片五〇 四六八〇

計

八〇〇

三二五六〇〇

開原

新馬車 不明 小洋二元
三級車 不明 小洋二元

新馬車 三二片 七〇一〇六四〇

二級車以上 不明 小洋二元

二級車 九片 七〇三〇八〇〇

新馬車 不明 小洋二元

新馬車 五片 一八〇〇

人力車 七二片 六〇八〇

新馬車 三〇片 二五二〇〇

新馬車 一七片 五〇一〇二〇

計

九〇〇

七三六九二〇

四手街

新馬車 三〇片 一〇〇二〇〇

公主嶺

新馬車 不明 小洋二元
二級車 不明 小洋二元

四段堂(五) 不明 小洋四元 4000

船車 六州 小洋三元

計

4000

長音
南洋地稅得向

荷馬車 不明 小洋五元

荷馬車 二五〇月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來馬車 不明 小洋五元

荷車 (八力) 一〇〇月五〇三〇〇〇〇

八力車 不明 小洋二元

來馬車 四七〇月一〇六七六八〇〇

船(五) 船(五)

空馬車 不明 小洋一元

八力車 二五〇月七〇二〇六〇〇〇

來馬車 不明 小洋一元

八力車 不明 小洋二元

城內及實光城子
所在古林村以南

荷馬車 不明 小洋五元

來馬車 不明 小洋五元

八力車 不明 小洋二元

計

二四四〇〇

撫順

人力車

二月

廿九元

一二八

新馬車

一月

一二〇〇

新車

三月

小洋三角

三三一

新車

二月

二八〇〇

(二輛車)

(一輛車)

小洋二角

人力車

二月

二八〇〇

自轉車

一月

六八〇〇

計

三四三

六八

二四三〇〇

寄附金

三六〇〇

寄附金

一六四七

新馬車

不明

小洋二元

新馬車

一月

一四四七

(二輛車)

不明

小洋二元

新馬車

一月

一四四七

(四輛車)

不明

四元

一三八〇

(小車)

三月

三七〇

新馬車

不明

二元

新馬車

二月

二二八

新馬車

八月

小洋一元五角

一四四〇

新馬車

四月

一四八八

(二輛車)

八月

小洋三元

三三一

新馬車

二月

二二一

累計

人カ車	七二 上車 一元 下車 一元	九〇〇 〇〇	船車	三〇 一	〇 一〇〇	一 二〇〇
長春に於けるモノハ其數及手帳 收額共不明ニ付本表計中ニ包含 セズ			人カ車	六六〇 月七〇	五五〇 四〇	〇
			馬車	三二 月三〇	一一五 二〇	〇
			馬車	一七 月五〇	一〇二 〇〇	〇
計		一六六 一六八			三六 三六二	三三

備考

一 支那國庫捐徵收状況ハ大正九年一度ニ於ケル実況ニシテ滿鉄側
 課税状況ハ大正十年八月當りノ調査ニ依ル額(但シ遼陽ニ於ケル
 寄附金ハ九年一度ノ決算ヲ示シタリモノナリ)ヲ示シタルモノナリ

二 遼陽ニ於テハ汪精衛反憲協議ノ上附屬地外ヨリ来リ營業ス
 ル人カ車及馬車ニ對シテハ支那側ニ於テ又附屬地内ヨリ
 附屬地外ニ出ルモノニ對シテハ當り地方事務所ニ於テ各營業

者より一定ノ課金ノ徴收ニ寄附、右義ヲ以テ相互ニ交納レ
来リ又附屬地外より来ル荷馬車ニ付シテハ地方官、所ニ於テ
直接課税徴收シ来レルモノナリ

三 支那側車捐徴收ハ物件ノ所有又ハ使用者、國籍ヲ問ハズモ、
如クナルモ奉天ニ於テハ日本人ニ付シテモ之ヲ徴收シ其他ニ於テハ日
本人よりハ徴收セズ

四 具春ニ於ケル商埠地稅捐尙及長春警察廳ニ於テ徴收ス
ル各稅ハ城內商務會ニ於テ之ニ取扱ニ其ノ手利料トシテ割ニ充
林大臣ニ納宛テ附加徴收スルナリ

公文第七八六號

敬啟者關於滿鐵附屬地內廢止車捐一案接准

貴署本年十一月五日公函第一六六二號敬已閱悉當即照
會滿鐵社長在案茲准提出如另紙附件答復前來相應
函請

貴署查照至關於本案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公文第
六〇九號函達

貴署在案在滿鐵會社方面遵從本領事之勸告並願一般商

譯

人之便利對於由附屬地外來至附屬地內營業之車馬車捐(另
紙第二號表)全行廢止然對於附屬地內之車馬則仍照舊地外營
業者之車捐(另紙第一號表)以互讓的精神希望同樣不為
課付一切之車捐用特函請

貴署查照茲祈同意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啓

再對於由附屬地內往附屬地外所去之車馬現在雖無何等
之標識待本案解決後以一定之標識附之以便區別

大正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駐在總領事

赤松太郎

知照

PDF

滿鐵地庫八第六六號之八

對於附屬地外車馬之課稅廢止一案按程

省館十一月二十日滿第九五號款已開悉由中國方面所照會之事
項開列於左如左

省館查照各省安為辦理為荷此致

總領事亦候五助

再對於附屬地外所來之營業車馬兩項地方而課稅案於
附屬地內往來者地外所去營業之車馬中國方面課稅就此

調查其狀況。如另紙第二表。

計開

- 一、在鐵道用地內現有車馬之數目。
- 二、於地方事務所每月徵收之稅額。
- 三、入城內營業時之標識。

以上如另紙第一表附記。

現雖未將附標識。待本案如決定不課稅時。定附一定之標識。

第一號表對於鐵道附屬地內車馬之課稅狀況調查表

(照原表)

備考一、本調查表所示為大正十一年度各區公費預算計上

額

二、本表未記載之地方均為不課稅者。蓋平昌、同樂、
子郭、家莊、范家屯、遼山、梨樹、梨樹之各地雖認為課
稅之地，今并無物件，即亦無納稅之地也。

三、稅率均按對於一輛或一匹之口額也。

第二號表 車捐徵收調查表

(照原表)

備考(中國方面車捐徵收狀況於大正九年度之實狀狀況而
滿鐵方面之課稅狀況係以大正十年八月當課之調
查額表示者、但於遼陽之寄附金為於九三年度核算
所示者)

二、在遼陽從來依中日官憲之協議對於日附屬地外所
來之營業人力車及客馬車由中國官憲向各營業者
徵收一定之課金而對於由附屬地內出於附屬地外者

由本社會事務所徵收之，以寄附之名，或互相交納，再行屬地
外所乘之大馬車由地方事務所直接徵收課稅也。

三、中國方面之徵收車捐，亦不問物件之所有者，反使用者
之國籍，均在冬天對於日本社會徵收之，而此種之地方
由日本社會徵收也。

四、在長春商埠地稅捐局及長春警察廳所徵收之冬稅，
由城內商務會代辦，作為手數料，特別附加徵收。

吉林大洋兩角。

大正十年十二月七日

高洲鐵道株式會社
長岡川十番

新刊
PDF
PDF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訓令政字第九八號

十三廿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佟岳元

案准

吉林孫督軍蒸電開頃據延吉道尹陽電稱頃聞
日本前在延邊四縣內地派駐日警各地明年擬建办
公室為久駐計全部經費為日金九萬三千餘元已
列入預算經國會通過查從前提商對巡办法

核定原以撤去日警為要近來非黨久已絕迹駐
延日領亦頗滿意實無久駐日警理由伏乞電部
向日使嚴重抗議以保主權為情查日警侵駐延
邊業前擬乘後判中日對巡辦法核會將違撤日
本軍事聯絡員及駐警問題先行提出業准在
電令俟交涉員提出議撤花案亦據稱日警侵
駐武羅並作永駐計畫才隨時機已迫就目前似

懇有聖批上項主張以期胡決除今電外交部
酌向日使提商外此時交涉情形如何敢乞憲
力主持併案核辦仍希見察方再准此除電
覆外合令該特派員即候迨以併案辦理具
報此令

大正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佐藤元殿

拜啓陳者 水利局河道左近設置農場
任意築壩不納水利一案 閱之本
年九月二十九日附照會外字第二六

蹄及本月十七日附公函第一八五五
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趣聞悉
致候然。爰本件ニ関シテハ既ニ本
年十月三日附ヲ以テ水田關係日鮮
人ニ對シ御来示ノ趣ヲ通達致置候又
大石橋等處々ニ於テ水利局員ヲ毆
打シ夕如韓民ニ對シテハ當時當館警
察署ニ飭シ嚴重處分ノ爲ニ尙將來
ニ可告致置候間石様御了承相成度
此致及回答候 教具

公文第七九七號

敬啟者、關於在水利局河道左近、設置農場、任意築壩、不納水利一案、按准

貴署九月二十九日、照會外字第二六號、及本月十七日、公函第一八五五號、敬已閱悉、查

貴署來函所開各因、業於十月三日、傳訊該與水田有關係之日韓八等、遵照至大石橋等處、水利局員被毆一事、當時亦已經飭令本館警察署、將該韓氏等嚴重處分、併誡其勿得再犯、各在

案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佟

駐奉日領事 赤塚正助

大正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具呈人汪恩興

職業

原籍湯陽縣

現任^{二署}門牌第^三號

年^生月^日

緣氏前訴日商金融會不允贖房請求照和日領飭令該社收價還產蒙批
在案茲奉
候函請日領查明核辦在案茲奉

鈞署抄發駐奉日領第七六七號公文內開敬啟者關於貴人汪恩興前供

担保押入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之奉城大東關水汲真胡同房屋退出一事

據准貴署上月十八日第一七三六號來函閱悉當即傳諭該關係者中江十五郎

知照在業茲據復稱該房屋並非轉賣他人者因當初汪恩興以該房押該會社為担保

品倘汪恩興將來別並該房餘款共九千六百一十二元三角五分之價格償還何時均可交

還但此際仍應按履行債務前計款項總數均須作本月按五分行息等情並附送關係書類

到館相應抄錄案件函請貴署查照希即飭令汪恩興速行償還全部債務為荷茲
奉大交涉署等因奉到

鈞署抄發駐奉總領事第六七號公文一本茲查該社護渡証以及計算書等類均係違法
行為氏萬難承認茲將本案之事實及不服之理由詳陳如下以布

鈞署詳候為

一查此項債務因被據陳院所欺以^民十七間房與一紙為担保品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每

月按四分行息押借金融會社名下洋一千二百元六個月為期各利清償計前後二次共交四

個月利息期滿係某避債不面該社經理人王^民子音向^民追討^民亦無力代償遂將房屋逐

出當面商明准由房租(房租計算列後)項下抵銷利息尚有盈餘從速不事追索此係不

業之事實也

一、此項借款歷年利息自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迄至今日均由房祖項下按月抵銷已無存在之可言至於該借款原本一千二百元尚未銷滅則氏不致昧良甘願代孫聘枕抽回該房至於該社以該債權本利一併讓渡與中江王即則氏對於原本固無他議而對於歷年利息斷難承認其該利息已由房祖抵銷若聽該社一面之詞任伊計算置房祖於不提不但氏不服揆諸法理亦所難容似此非法之讓渡氏決難承認也

伊計算書第一號所載內中扣除三百八十九員分之房租一語試問該十四間之房屋（計原押於該社十七間內中有民出典與赫拉三間伊尚未抽出）該社租用六年之久有此理乎且並可調查省城租房住者有如此廉薄之房租乎

一查其計算書第三號所載由大正七年至大正十年間之修繕費員每年平均二百五十元共需小洋一千元等語此係言學校原查該房果有修繕之必要自應先行通

商酌如何修繕如何負擔斷無一字之音問及至抽贖令其負擔債務此
等情形顯強迫於法當然無效果有修繕情形開有二年足矣何能如中江
十五郎所云連年修繕又無實據提出而遽曰修繕則其斷難承認謂其
隱匿住所不來通告更屬非是

一又查其同號所載大正十年時北面正房三間大壞其修繕與從新建築

無異又需小洋五百六十元正等語按原約所載當交給該房十七間全祇存西
間矣其北面正房三間已調查明確被其拆賣無存該中江十五郎不亡拆賣
而曰縱新建築未免味良况修繕與新築原自不同而伊曰修繕與新
建築無異非但視民年邁可欺且亦明係敲詐行為請求

鈞署派員實地調查核與原約房額是否相符不難證明

一查其答辯書內又云汪某不應民國官憲之命令本利金於本月起
將以前之利息加入本金內由本月起算按本利金額月付五分之利息具此答
辯並提起本利金之反訴等語查^此等辦法係滾利盤剝非法行為熟論

中外法律內均無此項之規定既無研究之價值在氏亦毋須辯訴
要之本案原本一千二百元又三百元（原押七間內有在木押以前有氏出典與孫
姓六間被伊抽出之款）無論該社讓與何人氏均認承讓惟利息部分已由歷
年房租項下兩相抵殺自無爭執之可言為此具情呈請

鈞署鑒核轉向日本官憲按據公理交涉飭令收償退產並其拆去
房屋三間按時估價約值一千五百元以及屋內一切粧飾被其損毀估
值八百元責令一併賠償謹呈

奉天交涉署

借款本金

一小洋一千二百元

一小洋三百元

利息計算

一小洋五百七十六元

一小洋三千六百元

共計小洋四千二百七十六元

粘單

三八

由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每月四分行息先交二個月利息又交一個月利息總碼壹零肆千交與該社經理王季飛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由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五年十月十三日十二個月利息

又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至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六十個月利息

一原押九房十七間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交該社八間十月又交六間共十四間尚有二間伊長抽出

房租計算

該社僅收此筆房租

一小洋三百八十四元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八個月計房八間
奉培房租昂貴拆表作租每間每月平均六元

一小洋五千二百零八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全三個月計房十四間

共計小洋五千五百九十二元

請求賠償計算

一小洋一千五百元

拆毀房屋三間

一小洋八百元

屋內一切裝飾

共計小洋三千三百元

七

大正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上
一
廿

在赤峰

領事 北條太洋

在赤峰

熱河交涉署長張翼廷殿

拜啓陳者赤峰徵收局ニ於ケル課稅貨物ノ
統計ハ從來毎年前年ノ分ヲ借覽シ便宜
ヲ得候昨年ハ借覽ニ際シ同局長更迭セシ

爲現任局長ニ交渉セシ結果取調ノ上貸與
スレトノ事ナリシニ拘ハラス後々之ヲ熱河ニ送
付シタリト稱シ拒絶セラレ候徴收局ノ課稅貨
物ハ内外品ニ對シ課稅セラル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其ノ
狀況ヲ知悉セムトスルコトハ内外人ノ等ニテ希望
スル所ニシテ現ニ海關、如キハ每三個月及毎一
個年、統計ヲ印刷シ公表スル事實ニ徴シ
明白ナル次第ナレハ獨り徴收局ニ於テ之ヲ秘
スルノ必要ナキノミナラス同局長、更迭ニ依リ從
來ノ慣例ヲ無視スルカ如キハ實ニ遺憾ニ堪ヘ

ナル次第ニ候之ヲ秘スルカ爲種々ノ弊害ヲモ
生スル虞ナキヲ保セスト思料セラレ候就テハ此
際貴署ヨリ公然御交渉ノ上尚同局長カ
領解セサルニ於テハ熱河財政廳長ニ御交渉
ノ上速カニ何分ノ義御回答相成様致度此
段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在赤峰領事北條太郎君

推收交保署長張閣下

抄祖陸女關於赤峰徵收局課稅貨物
之統計一^屆來於每年之終將前一年
之估備覽一^屆迄今甚稱便利去年之備
正想備覽之際^直運局長更易嗣後

向現任局長處、不涉其結果、稱為上

年
查閱時、如統計相經送往、其

矣、以此拒絕、其、實、該局對於保稅貨物

及內、外、品、一、年、徵、收、之、狀、况、亦、宜、周、知、以

外、人、民、無、有、密、秘、之、必、要、以、現、在、海、關

亦、然、每、三、個、月、及、每、一、年、之、統、計、必、行

即、刊、於、第、公、佈、以、此、於、事、實、上、益、微

明白獨稅局保守密秘初必要之存也
且該局竟以局長更迭視從來之慣例
以無物令人甚著遺憾若以此為密秘誰
保將來不存種之弊害豈生之慮也
尚希

貴局對於此際向該局長公必不使
表終不領悟迄轉而推向財政廳長

爲子作之孫承休諒局長銘解
善以有書此照會希即
查照一

臨江商會為辛忠和貨物被警扣留清交函

奉省長警務處總商會商議公全團商會聯合會

七月三日

奉天有事務所鈞鑒。日據商人辛忠和等到會報

告在臨江購得各種雜貨。僱用扒幫運赴中國長白

八道溝地方出售。因鴨江封凍中韓兩岸人民交通

向不禁止。詎行至江岸被日警攔阻。不容分辯。所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有運載貨物及牛馬要犁十餘條志致奪去並有肩
批負載及行旅之人亦被捕獲毆打甚重慘不忍言
報告并未當經轉報查辦呈明縣署派員一月前往
實向按日警署長盧玉祿因韓人載運私鹽私至中
國地方被緝私局捕獲扣留故有此報復之舉且事

出中國稅則權限等語查鴨江兩岸認爲國境直通
兩國人民運輸物類除此公法上之規定條約上之
禁止決無扣留之限制至緝捕私鹽中訂有條約
即有違背宜向監運使署直接交涉今竟假此尋釁
禍我商賈奪我財物不仁已極近年他省抵制日貨

來報第

1157
1326
1364
70
053
1144
026
3246
220
201
7076
004
1154
006
1115
009
942

曲盡協和乃該日人石加諒解愈讓愈逼欺頂而來

破壞地不違背公法不一而是仰懇嚴予示汝收回

貨物賠償損失最速解決以肅國法而准民情願

示遵不勝待命臨江縣商會叩

民國十

一月

廿日上午十時

分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訓令^政第九號

令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佟兆元

一廿五

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開案照商辦中日對巡先提撤退聯絡員
及日警一案前准代電開准

外交部電開吉督請以撤退軍事聯絡員及駐警為
商辦對巡前提各節似尚可行即希主持辦理除令將

奉天沿邊各縣日人駐警一併查明提出議撤外特覆
察照等因准此茲經本署令據直吉道道尹呈稱沿邊
日警數目地點及聯絡員等名額自應先事分別詳
晰查明以備將來交涉時有所稽考除分令外合亟令
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日警分駐地點
及數目仍與前報無異至前駐各埠聯絡員惟汪清及
頭道溝兩處業已撤回其餘尚係仍舊理合開列清單

兩紙備文具呈伏乞鑒核等情並呈送清單二紙到署
除指令外相應抄同來單咨請貴公署查核辦理計
抄單二件等因准此合行抄錄原單令仰該特派員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單二件

謹將延輝和汪四縣內地駐設日警地點及名額開呈
鑒核

計開

延吉二道溝官警十二名

八道溝官警八名

天寶山官警九名

依蘭溝官警六名

銅佛寺官警九名

彈有黑項子官警九名

頭道溝官警十一名

和龍縣街官警九名

外六道溝官警五名

二道河子官警八名

馬牌官警十二名

汪清凉水泉子官警十二名 聰崴子官警八名

以上四縣駐役日警共十の度計官警一百三十四名

謹將日軍聯絡員駐在地點及名額開呈

鑒核

局子街

班長陸軍步兵大佐毛內靖胤

陸軍步兵中尉羽山喜郎

陸軍步兵中尉宮川浩之

六道溝

陸軍步兵大尉坂野廣大郎

汪清

陸軍步兵中尉羽山喜郎

已調局子街汪清未另派員

頭道溝

已撤

彈春

陸軍步兵大尉 山見山恭造

陸軍歩中尉 織田昌一



奉天總商會為轉呈事項准臨江縣商會漾電稱篠日據商人辛

忠和等到會報告在臨江購得各種雜貨催用耙犁運赴中國長

白八道溝地方出售因鴨江封凍中韓兩岸人民交通向不禁止

詎行至江岸被日警攔阻不容分辯所有運載貨物及牛馬耙犁

十餘張悉數奪去並有肩挑負販及行旅之人亦被撲獲毆打甚重

慘不忍言報告前來當經轉報警所呈明縣署派員一再前往質問

據日警署長覆函稱因韓人載運私鹽行至中國地方被緝私局捕獲

扣留故有此報復之舉且事出中國稅關權限等語查鴨江兩岸總

為國際交通兩國人民運輸物類除非公法上之規定條約上之禁止
與無扣留之限制至緝捕私鹽中日訂有條約即有違背宜向鹽運
使署直接交涉今竟假此尋衅禍我商賈奪我財物不仁已極近年
他省抵制日貨屢起風潮我奉人民與日唇齒親善無不仰體憲意
曲盡協和乃該日人不知諒解愈讓愈逼欺頂而來破壞邦交違背公
法不一而足仰懇嚴予交涉故回貨物賠償損失最後解決以肅國
際而維民情籲請示遵不勝待命等因准此查來電所稱鴨江兩
岸既經認為國際交通乃該日警竟行扣留貨物捕毆商旅似此

強橫行為非惟違背公法抑且有乖條約應如何嚴重交涉以維國
體而順羣情之處出自

鈞裁除俟奉到批示再行轉知外理合備文轉呈伏乞
有長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知事報

臨日

警將批貨交還

廿五

京省長鈞鑒 既日雷呈日警扣我商貨一案迭經依

理交涉現已將批貨物家全交還請釋原象知事

俞榮慶叩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五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奉天財政廳為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署咨開准駐奉日總領事函稱近來當地小西邊門稅捐局
局員對於通過該處之中國內地土貨亦不問其貨物之種類
凡未持有納稅單者均被阻止進出致一般敵國商人因之蒙
莫大之窒碍與損失查在關埠地購買一切之中國所產之土
貨及物品而不禁出口者於出口之際除繳納出口稅外應豁
免一切之內地稅及課賦金並手續料與釐金中日通商航海

條約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惟在當地城內以輸出之目的購入土貨當搬運之時或無執照或無完稅憑據有阻止輸出等但一般土貨因其性質上或包裝上個個呈驗完稅憑證請發給執照頗為困難之事緣運往城內之土貨業經於入城之際認為亦完納稅項而由城內購入土貨於運出之時仍調查是否完稅徒有阻害商人之便利及失商行為之時機應請知照貴國稅捐局於平時向城內各商賈隨時調查有無

漏稅品於敵國商人以輸出之目的運出之時勿加窒碍准予通行為荷再對於由他之開埠地以出口之目的收買土貨運送之途中或因包裝及本店支店所在地之關係暫須運進城內者儘通過而已並非加工或銷售之土貨對之似不應課收銷場及出產稅例如由鐵嶺長春哈爾濱等他處之開埠地收買運來之土貨因當地城內有店舖之關係暫時搬入城內俟貨齊之後再行運出者亦不少前項運送係暫時入城不過為

通過貨物已明瞭矣而仍向之要求一一納稅似有違背條約
之措置是時應使於貨物發送地發給證明書於進城在當地
邊門等處為暫時記賬於出城之際再為消賬似此實行特別
便利辦理於事實上防止脫稅且於貴我商民亦極便利用特
函請貴署長請煩諒解務請轉行該管官廳飭令稅捐局遵照
前項特別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該日領函稱各節是否可行
相應咨請貴廳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咨等因准此當查

日領原函所請小西邊門分卡對於日商輸運進出土貨不必
索驗執照及由別埠運入土貨於通過時暫時記帳恐於稅收
易滋影射之弊經即令行省城稅捐局就現辦情形切實聲叙
議覆核奪去後茲據該局覆稱遵查小西邊門分卡專為稽查
出入貨物開具卡票報送本局其入城之貨有專照者則無庸
徵稅無專照者則向徵稅款不使偷漏出城之貨視其有無護照
分別放行阻回以免將漏稅之貨私運出城對於華商洋商一

律待遇並無偏枯。今日領事以由長春等處收買土貨。因當地城內有店舖之關繫。暫時搬入城內俟貨齊之後再行運出者亦不少等情。如係過路之貨。本局從未收過稅款。不至違背條約。可請日領事諒解者也。如慮邊門分卡盤詰留難。儘可采局請領護照。道出分卡。驗明自無攔阻。特領護照時。須呈驗原買準地稅據。或原賣商家之發票。方為合例。即如英商美商。凡在中國地內採買土貨。均領有海關三聯單。買成之後。將原單交

由當地稅局換給運照。經過各局卡，驗明毫無阻滯。自來各國
條約，均講利益。均需英美商人。既如此辦理，日商盍亦仿而行
之，以免障礙。至日領事請求於進城在當地邊門暫時記賬於
出城之際再行銷脹。誠如鈞廳所慮，恐於稅收易滋影射之弊。
等語。前來本廳詳核。該局所稱進出土貨，索驗執照，係恐有私
運漏稅之弊。自屬實在。而既有請領護照，及領用海關三聯單
辦法，在英美等商人均守此例辦理，毫無阻碍。日商自可一律

辦理以便運輸其運貨之時既持有單照自亦勿庸再行記帳
致費手續相應咨復

貴署請煩轉達日領查照可也此咨

交涉署

財政廳長王永江

102

敬復者、關於貴國高通過小西邊門之土貨批發
暫行記賬一事、極佳

署接領事上年十二月八日公文第 七六八號、已
自是、當即咨請財政廳查核辦理、在某、茲准
復報、當查小西邊門土貨批發、
轉請轉達、等因、准此、相應咨復、印請

署、通咨各省各關商人等遵照
查照、為荷、此致

日
提
銀
事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有

三

日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訓令政已第一五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佟兆元

二十

案查前為琿春日警拘押入籍墾民具賢文政死一案業令該特派員查照在案茲復准

吉林省長咨開據延吉道尹呈稱准延吉地方檢察廳
函稱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據延吉地方檢察分廳呈
請檢察官吳燾靈呈稱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准琿春日

警察廳所送間察據第一區特務第三派出所巡官何鍾
秀呈稱竊查頭道清韓氏會長具賢文于本月五日
被頭道清日本警察署嚴押情形業經呈報在案
茲查具賢文已于十三日晚九鐘半時在監斃命直云
十四日下午四鐘始行發表該日巡官迫令屍親具領云
訖巡官訪悉具賢文係在監因傷身故其為茶園所害
無疑矣伏思具賢文既入中國之籍當與華民一例為

村巡官即于十五日上午九時偕英一名前往屍家檢驗不

意早以日本通事張姓帶領日警七名在彼抗拒檢驗

巡官情急一面飛報法軍法兵保護一面飭警將張姓通

事等擁開乘隙檢驗已驗日該屍將項圍圓口紅紫傷

痕一道約寬四五分似乎極死復驗兩手指甲微青副指

陸軍楊批長帶名未到日本警官園田完爾暨領館

冰赤警官一負帶同日警六名均帶軍裝中日兩界同到屍

賜交涉許久已經証以屍傷無誤除飭屍親暫行守護
候法廳派員詣驗再行彙埋外理合檢同已故具質文歸
任部並暨農會之員證書各一紙一併具文呈報特請據理
交涉以免延辜殘害並請特咨冰員詣驗等情據該區
特報前未察閱人命除呈請縣署據理交涉並指令外
相應傳文咨請貴廳派員詣驗等情准此監督檢察官
當即帶同負書法警等驗抵屍所詳細履勘畢飭將屍

身移放平明地面對眾如法相驗據代理檢驗史常瑞驗
報驗已死具贖文委係生前受毒後被勒身死是實監
督檢察官復驗無異當場填書取供訊據具贖文之予具
明此供稱民父具贖文由原籍轉國轉成未至中國現已
三十六年于七年前由准官者入中國之籍並在彈去
孫馬頭道濟地方直占土地房產務農為業本年陰曆十
一月初八日(即陽曆十二月六日)孫頭道濟日奉警察派

出所警察四名到在民家將民父帶去押在派出所內及

民前往為視不允接見問其因何事情被押亦不告知及至

十一月十六日即陽曆十二月十四日早二鐘許五日警始

民送信聲言伊父于昨晚九鐘時(即陽曆十二月十三日)

晚在派出所內用手中自己勒死等語民即前往為視見

民父屍身在院內用木板拖放頸項週圍有繩痕一道及民將

屍抬至家中洗身上又發現青黑色頸係生前受毒液被勒

身死等語。有之具噴文。其具敏竊與具明世所供大致相

同。據此。查驗已死。具噴文屍身頸項週圍。有八字相交繩痕。

一道。身面發現有黑色頸條。受毒未死。法用繩勒身死。毫無

疑義。除將驗斷書。函送彈去。知者。向日存領事。交涉。並

屍筋屍子具文。世權埋外。理合檢同書。結併。父呈報。聲核。可

情。前未查。韓籍。暨氏。依。匪。條。約。為。應。受。中。國。法。庭。之。裁

判。况。入。籍。韓。氏。其。應。受。中。國。法。律。保。護。更。無。異。議。之。餘。也。

日存警備何得安自拘捕且致凌虐致死在負責之警察
無論何國法律均有處罰之規定

案人而外更應予相當之負責以及該案之保證除據

情之報者林高等檢察廳外相應函請貴局希即查

照向日領嚴重交涉以重主權如尚予應行調查之處

並望函知以憑會同辦理實為公便寸忱查本案具贖

文在押斃命據法廳檢驗委係身前受毒後用強勒

斃彈去壑后韓民按照習慣法應歸中國管轄裁判
况已入中國之籍尤与一般壑民不同現日領雖不認係日

警謀害應否提出德克給郵道款三項嚴重交涉除分呈外

外交部理合照錄驗新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等

情前未查日警擅自挾斃入籍壑民不拘違反約章且復

侵我主權該道尹所撥德克給郵道款三項似係正當辦

法惟現在國境對峙案正商法撤退日與之營業以此案

特咨貴省提向抗議作為第一步辦法以期早日解決
除指令續查真相嚴加阻撓妥辦並咨部查照外相應
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所擬懇
究三項辦法尚屬正當自應投入對案內抗議除
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佐北元殿

南門外寶善堂義和堂（敬同人葛蒲池）
及造經堂（小北門內寶善堂）

三

六

敵国人葛蒲池千代經營ニ該局委員張
子斌ナルモノヲ派出シ當業稅(資本金五
千圓ニ付年額六十五圓)ヲ納付スヘシ若シ
三日以内ニ納付セサル場合ハ營業ヲ停止シ
スル旨ヲ嚴達シタルヲ以テ當業者ハ該局
々長ニ會見シ其ノ不法ヲ訴ヘタル處該局
長ニ於テ右課稅ニ服スルヲ欲セサレハ鐵道
附屬地ニ退去スヘシト稱シ納稅方ヲ強要
シタル由ニテ當業者葛蒲ハ止々ク別紙寫
ノ通當館ヘ交渉方願出有之候查スルニ

當地奉天。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米支西
國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條約第十二條ニ依リ開墾
セラレタル地域ニ屬シ居レリ從テ開墾地域内
ニ於ケル敵國人ノ居住營業ハ最惠國條
款ニ照シ自由ニナシ得ルノ權利アリ然ルニ
之ニ對シ營業停止シ命令シ退去シ迫ル
ハ違約ノ措置ニシテ本總領事ノ斷ニテ
承認シ能ハサル處ニ有之候間何卒此際
當該局長ニ對シ納税シ強要シ退去シ
逼ルカ如キ不穩當ナル措置ニ出テシメサル

標嚴重御飭令相成度此段照令符
貴意候

敬具

(寫)

大正十年三月二日

奉天小南門内

義和當舖 葛蒲池良造印

奉天小南門内

名利當舖 葛蒲池良造印

在奉天

帝國總領事館

稅捐局、當舖、對、此、不、法、命、令

三、午、交、涉、方、御、預

蘇州府

和共同業ニ由リ着之御許可ヲ得テ之御許可
ニ於テ實業營業ニ經営可能ニ在候處本縣ニ於
二十日申國稅捐局係員張子斌ニ由リ
和共店鋪ニ來リ當業稅一資本金五千圓ニ付
年額百十五圓一ヲ納付ス可シ若シ三日以内ニ納
付セサル時營業ヲ停止スル上日嚴禁ニ由リ
私共店員ハ二週月ノ猶豫シテ之ニ稅捐局ニ至リ
局長ニ面會シテ其不法ナル事ヲ訴ヘンニ由
長ハ滿鐵付屬地ニ於テハ中國商ハ七課稅也
ソルニ域内ニ於ケル日商カ課稅ヲ拒ルノ理ナシ

若シ強ク納税ヲ甘ミサレハ速ニ付屬地ニ撤
退ス可シト稱シ態度頑強ニ存之銀本ハ何
道ノ権限ヲ令ヒ呈呈復向速ニ付交揚被下成度
此般夫中願候也

公文第一二三號

敬啟者、案據本地商葛蒲池良造等呈稱、該商等一在小南門裡開設義和當、係做國人葛蒲池良造所開設、在小北門裡開設名利當、係做國人葛蒲池千代所開設、茲因有本城稅捐局、派委員張子斌、前赴該當、令納當業稅、按資本五千元年納六十五元之數、并謂若於三日內不完納稅釐、即行禁止營業等語、後經該商等、往見稅捐局局長、申訴此不法之情事、而該局長則謂、如

不肯納稅、即須~~去~~^以鐵道用地之內等語、該商等以係
逼令納稅之故、不得已、具呈懇^請交涉等情前來、查奉天
係按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兩國所締結之條約
第十二條、開為商埠之地點、夫在開埠區域之內、敵國人
應照最惠國條款、得享有自由居住營業之權利、今
忽禁令該商等營業、迫令退出各節、實係違背
條約、本總領事斷不能承認者也、相應抄同原呈、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轉飭該局長、勿得為此強徵稅釐、迫令

退走等之不當辦法
奉天交涉署長 啓

駐奉日總領事 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日

呈為稅捐局不法命令懇請交涉事竊商等前經

貴館准予在左開地點開設當舖營業在案今於二月二十四日忽有

中國稅捐局委員張子斌來商舖令納當業稅釐按資本每

五千元年納率五元并謂若於三日以內不能完納即行禁止營業等語

後經商舖拒夥向之請緩兩星期之限乃往見稅捐局長申訴

此等不法之情事而該局長則謂在滿鉄用地內之中國商人

既須納稅則在城裡之日本商人即無拒絕納稅之理若必不

肯納稅即可速去鉄道用地之內等語商見其態度強硬

遂請緩至本月八日為期、理合呈請

貴館從速交涉、為禱、謹呈

駐奉日領事館

奉天小南門裡

義和當執事葛蒲池良造印

奉天小北門裡

名利當執事葛蒲池千代印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訓令

改字

第一八號

三

九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佟兆元

查彈春日警押斃入籍墾民具賢文一案迭經轉行就對
巡案內提向日領抗議在案茲復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延吉道尹呈稱查近日日警違約舉
動不獨具賢文一案為然近據和汪各縣報告其強暴殘
酷有與上年日軍行動無異者除隨案分別照會日領外

理合列舉事實另繕清單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轉咨外交部暨奉省對於撤警一層彙案提議附呈清摺等情據此除飭將各案繼續交涉情形隨時報奪並分咨外交部查照外相應照抄原摺咨請查照併案核辦等因准此合行照抄原摺令仰該特派員併案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札

謹將最近之實迹約逮捕並民刑系列事實開列

卷之核

一上年十月校和龍知事呈報校與案所結時實社方朴
英春之子朴永三稟稱十月初八日下午十一時時有日與一名將民父
拘去急請交步釋回方由詳查法社方朴英春入籍有年于
日守法守公乃日與交括自拘捕殊病垂危約言請交步判
道首終日今日領校議雖接以復說中釋放乃事以復否該
社方並世犯嚴事案終日與帶者另日刑詢不違鮮人固事

傳傳以毛某確拘禁月餘始行釋放有皆以兩腿均負
重傷或成殘廢究其被拘之由不過捕風捉影而已

一二年十月接汪精衛知日報告接保衛團隊長轉接駐大田汪精
日方分隊正日隊永華等稱十月廿六日早六鐘時間距防所二
里許連發五十餘槍當即馳往勘查行至黎民崔壽吉家
見村槍日警二名帶火燒燬倉房一所穀草一千餘捆隨即崔壽
吉帶至汪精衛保身館越日即行釋回其情當經派員復查該
日警原執汪精衛英電句子有人報告崔壽吉有卦堂

嫌疑故往捕車後知原青并無確據故即放回查一日警言逮捕

報

崔弄吉僅因言云實情之報告並然現行犯竟拂曉色
園氏宅任意開槍焚毀財產其殘暴酷虐實屬慘無人
道已由該知向駐白草津日領交涉

一上年十月接和龍知事報告接獲案所于持擄巡官路
鴻猷報稱三月五日有日人駐在街寧官小川松八帶與回
名到東小屯並文化洞地方鄉去皇民崔澤吳陽等五名旋復
到街鄉去皇民黃現春石仁甲林楓周等九名均押在車

街外人蔡以滿否內寸情當由所考向小川與官訊向該民
寸所犯何罪隨交車匠送法辦設判許久日與官堅不認
可聲稱係有人在頭道牌樓拿銀想替年今逮捕不知究
犯何罪寸情由知者報到道當經訊詰日領乃極復直以各地
難指鮮人均寓帝國日民日與寸行仗武教世庸中國官廳
過問寸語復經嚴查數後不果查日與此種行動無從以
涉及鮮黨為辭其實均係游自鮮人任意指摘毫無實據
長此株連罪濫實於地方安甯秩序固係成鮮也

一本年一月接和龍州軍事報告接實案所轉接條慶街軍
民報稱一月八日下午四鐘時忽來日軍三人二人武裝帶刀一人
便衣將開運屯之長區民姜義軒及本街區民鄭宗云二
人逮捕當向程論伊才出石片一紙名良田畝一併八道河子
日與看百派請其引渡接之案情言大並口出不遜勢物用
武當吉姜義軒於上年北札時為被迫有獨立軍後因事敗
即赴八道溝統領才館自肯經領事不情免究其給執照
鄭宗云亦係受分營商董無不法行為由孫轉接報到道

當經以詰在案尚未核復惟否一漢姜武軒等經自首免
究茲復率爾逮捕以此輾轉根究據據實并有已時

一本年一月十七日接和龍知事報告核答案兩節核第一區分
所長吳鳳坡呈稱一月十二日早七鐘因香道行至皇五區金允
弘門首誰屋內喧嚷進屋看視具有日鏡牙石屋翻箱倒
匣原向何故日警各稱係和龍知街日警名前田令德帶
補助員林基鳴來至本街住軒氏李楓林前金允弘與張
立軍常通毒氣並暗藏於杖故同李楓林前來搜查等

陸當監視查畢並無持槍日身寸等仍往李佩林家去汽
不意事後偵查日與竟於是日午間得金文弘帶至朝鮮之
會身詳者金文弘平日頗稱守法此次被搜被拘其為李佩
林証據無疑又查李佩林問為日車走狗上年夏間為犯烟
案由刑罰亦出獄日更甚惡不作苦物由知縣取到道業經持物
嚴查交涉在案惟查於交日與者以不肖外人為耳目肆行
逮捕業經搜查無極復又私行拘捕跡其往李拘禁日又
常濫用刑逼迫無論有無實案即便查以釋放處時失業

受累已屬甚可矣要之日與一日不撤延遲亦如前在要不
地同也

以上各案係奉其事實最難查其事實不謬甚詳而
平日臨行逮捕之累如且未經我方覺察之案更不一而是
不勝列舉矣

敬啟者關於駐遠陽貴國憲兵隊長在紀念碑四週外強佔
敵國人陳玉德等民地抗不退還一案前據遠陽縣知事查
復到署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照繪草圖以公文第八七號
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立即退還在案迄未准復茲又據陳
玉德等呈稱竊民等於去年七月間云實為德便等情
據此相應再行函請

貴館查照、即希飭知該隊長、迅將該民等、地畝一律退還、仍盼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大正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奉天

總領事官 貴正 啟

奉天交通署長 佟元 殿

據悉 貴署 滿洲 鐵道 所屬 高地 內
於 〇〇 東 掘 廢 止 〇 件 〇 處 〇 容 年 九 月
二十 〇 日 付 〇 文 第 六 〇 九 號 據 信 〇 對 〇

今年十一月九日付公函第一六六二號貴
信ヲ以テ折返シ御照會。次第ニ有之
更ニ今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公文第一八六
號ヲ以テ詳細照復致置候間最早
何寺ノ御照會存照ニ付。確信致置候
處貴國巡警分所等ニハ未ダ御指令
徹底セサル。故ク其後。於テ之附屬地
居住。馬車ニシテ附屬地外ニ出ラレ
場台ニ屢々抑留セテ其都度罰金
ヲ課セテ之ヲ當業者ハ慙カシク危惧

予感、君一教、予、今因別紙寫、通奉
天驛、橋、車馬組合、予、願、出、水、第
之、有、之、候、成、為、後、斯、一、障、害、也、三、標
即、予、附、屬、地、外、予、附、屬、地、之、立、予、入、予
特、業、之、一、車、馬、對、予、滿、鐵、側、一、車、指
予、免、之、上、同、標、附、屬、地、各、注、一、車、具
予、予、附、屬、地、外、之、立、予、入、予、地、台、之、何、等
車、損、予、誤、之、予、予、一、標、當、該、取、辦、官
憲、一、普、之、予、御、飭、令、置、辦、成、度、地、段
直、予、予、照、會、得、貴、意、候、放、具

謝... 王... 第十... 前... 滿... 人... 法...
 可...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新...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張... 極...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中...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以...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事...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上...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十...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歷...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感情ヲ親シムル所ナリ。以テ他誠然。救子計片又
心ヲ以テ救我父道。不使ハ言ハス。明心計。法在執
之友。願者。本意ハ世之唯。現下營業上。不使
不利點。ハカハ次第。有之。居則事情。脚腕。察被下
特別。印法。以。高但。空車馬。獲。法。法。法。法。
付何事。及。即。夜。意。ハ。對。達。者。却。交。涉。被。成。下。法。標
伏。ハ。奉。懇。願。候。敬。具。

大正十一年三月十日

奉天贈禮

陳尚海

公文第一四五號

金子綱譯

敬啟者、關於廢止南滿洲鐵道用地內之車捐一事、於去
歲九月二十七日、以公文第六〇九號、函達

貴署、當即接准

貴署是歲十一月五日、公函第一六六二號之後、本館又於
是歲十二月十九日、以公文第七八六號、詳細函復、各在案、想
貴署亦必無所異議、惟貴國巡警分駐所等、對於

貴署指令、仍未瞭然、故遇有住鐵道用地內之馬車、一

出鐵道用地之外、常有被扣留罰金之事、以故營該業者、時懷危懼之心、今據奉天車站車馬組合呈請、如另紙所載等情、到館相應抄同原呈、呈請

貴署查照、希即飭令該管官憲、嗣後照滿鐵方面對於鐵道用地以外之車馬、進入鐵道用地以內營業者、不徵車捐之辦法、凡在鐵道用地以內居住之車馬、出至鐵道用地以外之地點、亦概勿徵收車捐、以免去此等障礙、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具呈請事緣奉天車馬組合只在奉天車站左近為營業之地點而鐵道
用地以外交通亦繁若只限於一隅殊為不便然繳納中日兩國車稅則又非
營此業者所能堪故敝組合對於此事非常焦慮後於大正十年九月間滿
鐵地方事務所提議擬以在新市街營業之車馬凡持有滿鐵票証者即至
城內各處亦勿庸再領中國之票証而城內各處營平馬業者凡持有中國
方面之票証即多數進入鐵道用地之內亦概不再徵何等稅釐各節誠為至當
之辦法亦敝組合所企盼者也至是年十月敝組合長吉聞新藏欲赴中國警務
廳詢其究竟虛實正遇烏山警部亦來乃具陳其事以問其大員而某大員

聲稱滿鐵方面既有此等提議，尚屬無妨等語。於是即用滿鐵票証以代中國車票使用。以至於今日，嗣後不知為何，又屢有扣留車輛之事，致營業上受許多影響。其實敝組合人力車之出入城裡者，據車夫言，一星期不過有十數輛耳。蓋彼等以遠道往返，須費數鐘點之車價，尚不如在鐵道用地之近處幾次來回為多。故一般車夫咸不樂載進城之客。不過遇有不得已之時，始能進城。敝組合車數約有六十輛，每輛向滿鐵納稅金七角，一年須納五百元之多。若再從中國官憲之要求，每月一輛納小洋一元三角，須納千元之鉅果如此，則不惟徒增交通機關之不便，抑且為人人必需之人力車橫置一大障碍物也。

敵組合之車輛、遇有進城、被查出者、往往人車俱被扣留、而車夫受苦、凡此等情事、似乎於徵稅之外、尚有何等意見者在、故若必欲因界徵稅、而不顧中日兩國之感情、則今後彼此之交通、其梗滯、將不言而喻矣、以上所陳、固非敵組合之心意、不過感於營業上之不利、不便、特具呈懇請、

貴館鑒核、即希轉向中國官憲交涉、俾敵組合之車馬、得免徵稅、釐為禱、

奉天車站

車馬組合謹呈

大正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奉天財政廳公函

年字第 收 號

三 六

逕啟者南滿製糖會社納稅辦法茲已由廳與該會社商定訂有辦法六條附件六條及糖價表一紙共繕具三份已經該會社及本廳簽字相應將原件送請

貴署查照簽字并留存一份備案其餘二份希速送

還以便存廳及發交該會社收執此致

交涉署

附送糖稅辦法三份



奉天財政廳與南滿製糖會社商訂製造糖品納稅辦法如左

第一條 南滿製糖會社所製糖品除存儲倉庫者俟將來出售時納稅外凡當時出售者均按時價直接由該出廠地之稅局徵收
值百抽二之銷場正稅及附稅

前項附稅照正稅十分之一征收之

第二條 糖價以南滿製糖會社出售時之價為標準由該會社預先開具各種價格表報廳飭局查核徵稅此項價格應隨時價增減之

第三條 南滿製糖會社所製之糖凡在省城稅局已經納稅領有稅票或運照者在奉天全省內銷售時不論過路及落地概不重徵如運銷也省不在此限

但銷於奉天省城以外之各商埠

及各縣內地者須向省成稅局請領運照以便沿途文指銷地點各稅局查驗倘查無運照者即照本廳漏稅章程辦理

第四條 所有票費照費及驗訖費均須照章繳納

第五條 應納各稅應用奉天省通用之一二大洋不得以他種貨幣代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雙方簽字後即行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奉天交涉署署長佟兆元

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 若倉常雄

附件

一 本辦法所謂價格表暫以附表所列之價格為標準嗣後應隨時
價之增減隨時查

二 如商滿糖會社將來另有新製糖品於出售時應隨時列明價
格報查

三 凡納稅糖品種類數目由製糖會社先期報明稅局隨時由稅局派
員查驗

四 既納稅之糖在奉天省內不論在何人之手稅局不得留難

五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記賬尚未納稅之糖應照此次所定納稅辦
法一律補納稅項

六 本辦法暫以十年為期滿期無異議時繼續有效

調查南滿白糖時價表

牌

號

按每包價減去十分之二折合價目

按每包價減去十分之二折合價目

摘

要

星

字

二〇、四二〇

一六、三三六

月

字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富

字

一九、五八〇

一五、六六四

燕

字

一八、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

片

雙

一四、一七〇

一一、三三六

按片雙字係每包一百六十
八兩

按片雙字係每包一百六十
八兩

奉天東遼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茲行事案查安寬縣臨長等
縣與日本一江之阻塞實可越而日創國防軍國軍隊憲兵警察巡邏星
羅密布窺我側如無人之境動輒即入我側私自逮捕居民及僑民輕則
毆打重則焚殺不顧邦交踐視公法任民切齒本道尹交涉不啻數十次
卒置不顧即由去年一月起有案可稽者已達二十四起之多詳敘如下長白

八道溝對岸蘭坪日警暗殺韓僑李雲明具成文趙西武金仁應等四人
一案長白大蛤蟆川對岸門倉日警暗殺李丙根一案又暗殺長白九道
溝韓僑金熙奉一案長白十二道溝對岸松田日警暗殺金太元並將金太元與
高昌信金昌俊同在一處打獵由華人李中福林洪同等家借去使用之國
槍三顆一併搜去一案長白金殿對岸東興日警鄭時伯等越境捉捕張連

陞等雷被我警將鄭時伯等擊獲嗣因東興警署長親到本駐所要

求釋放經長白縣知事允與通融交付福回德辦一案於古鼻日警越境偵獲長白

縣民李先直一案日警油布越境槍殺長白韓僑朴昌成一案松同日警暗殺

長白韓僑金昌萬一案惠山鎮日警暗殺長白九道溝韓僑金進澤金落

吾鄭致彥等三人一案松同日警姜渭聖越境擅捕長白韓僑金仁元

一、案惠山鎮日警越境於長白十八道溝焚燒韓僑趙完結房屋並槍傷韓僑在元學及金姓等二名身死一案駐安東日警暨韓岸日警焚燒安東葦子溝韓僑蘇雲緒房屋並槍斃韓人八名一案東興日警至臨江五道溝拉捕韓僑金大律等二名一案昌坪日警到臨江七道溝拉捕韓僑金洙益等三名刑拷一案臨江大泉子溝地方韓僑安珍煥等三

名被日警槍傷一案厚田郡日警至臨江六道溝口地焚燒韓僞崔益
龍房屋槍斃冰光甫等二名槍傷方久豐等四人一案三江日警至輯安
秋皮溝剿捕韓僞一葉美他日警於輯安六道溝捕獲韓僞玄永範等十七名一案
雲海川日警於輯安旗杆頂子遠捕金泳銓等二名一案雲海川日警於輯
安古馬嶺槍傷韓僞民金松雲身死並捕金賢弼一案舊義州日警於輯

安理台溝強姦成珠之妻一案。兒子才日警於寬甸。久財溝拉人韓僞妻
德用住室槍斃李陽映一案。日警於臨江三道溝槍斃不知姓名韓人案
日警於臨江小馬鹿拉捕韓僞金炳日韓靈蘭等二名。旋將金炳日殺死
一案。是此種種衙之國權已息。無可忍。然尚未對我側官更有若何
不法之舉。動頃據臨江縣知事俞榮慶呈稱。案查前准臨江鹽厘緝

私局函稱該管六道溝鎮私卡卡長楊兆明因案撤差請飭警辭職核辦
等因准此當飭警察所長吳長安遵辦去後旋據該所長呈稱本年二

月十六日據第三區區官王鳳鳴遵辦旋據呈稱奉所長函諭派警協
同巡隊將六道溝鎮私卡卡長楊兆明巡隊曹永庫等護送來城等因
當於二月十三日派警士呂鳳山陳寶山二名攜帶軍裝前往護送因楊

卡長背負衣物行程艱難伊自托居民趙殿才王守和代僱要韓
人空行扒犂一張趙殿才評議坐到臨江縣給脚價小洋三元韓人允意遂
趕扒犂行走至柳岸望江樓地方斯日下午四點鐘時韓人扒犂要不到前
店住宿楊卡長叫他多走幾里再任韓人又趕扒犂走不多時聲稱
伊家住韓岸距離不遠要自己回家取菸袋等物嗎扒犂頭前死

走等語去後待不多時該韓人頗來日警，數名分持槍械將扒聲槍
去並將楊卡長及巡隊警士一併逮捕至彼岸厚昌邸分駐葛田里警
所內用槍威嚇將警士呂鳳山等槍枝奪去並將呂鳳山等毆打不堪
區官聞報親赴日警所交涉至再始將楊卡長及巡隊並警士陳寶山一名
先後放回惟拘留呂鳳山一名不肯放回區官正交涉時甯見我警呂鳳

山軍衣上有血跡模糊遂跟詢該警被拘時日警如何凌虐據我警員
鳳山供稱日警還捕時將槍奪下用拳擊額數十次鼻口流血並用槍
柄將兩腿狠戳擊至毒腫幾無完膚有傷可驗區官據理交涉該日警
一味蠻橫並不放還茲取其確私稟証人趙殿才等切結呈報交涉等
情前來所長當復將緝私局卡長楊兆明巡隊曹永庫等傳喚來

所詢確係徐伊自托趙殿才王守和代僱要韓人扒犁講明腳價三
元行至中途被日警拉將逮捕毆打卡長警士等情核與原報情詞
無異查日警拉柴護送要案之警士在中途逮捕並搶奪軍裝毆打
成傷拘不放還殊屬光橫應請嚴厲交涉還警士以杜將來理合
檢同各該切結呈請交涉等情前來查該日警拉逮我警奪取軍裝

拘留允殿實屬蔑視公法除就近問日警交涉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嚴重交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日側對於越境違法之日警不嚴加取
締反愈恣愈烈今竟將我著制服之警察捉捕奪去軍裝並加
留刑拷似此充橫而彼側官府均熟視無覩後患不知伊於胡底
除分呈

省署暨照會駐安日領交涉並飭臨江縣知事就近相機辦理
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並希就近與駐奉日本總領事嚴重交涉為荷此咨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佟

署理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外交部熱河交涉署公函

十一年壬字第

二

一

號

逕復者案准

貴領事支官第七號照會內開拜啟陳者關於赤峰徵收局課稅貨物之統計從來於每年年終將前一年之借覽一遞迄今甚稱便利去年年底正想借覽之際適值局長更易嗣後向現任局長處交涉其結果稱為上峰查閱將一切統計均經送往熱河矣以此推之其實該局對於課稅貨物及內外二一年徵收之狀況

本宜周知外人氏無有密秘之必要也現在海關亦然每三個月
及每一個年之統計必行印刊次第公佈以此於事實工益微明
白弱稅局保守密秘何必要之有也且該局竟以局長更迭視
從來之慣例如無物令人甚為遺憾若以此為密秘難保將來
不有種種之弊害發生之虞也尚希貴署即於此際向該局
長公然交涉若終不領悟迄轉向熱河財政廳長處交涉之
務祈使該局長領解為荷專此照會希即查照等因 敬 署

以不知此事原委當即派員前往該局查詢據該局陶局長聲稱自敵局長到差以來並無將統計借出。閱情事看前次領館來局借閱貨稅統計事關表冊自未便擅行借給當即婉言謝絕等語復查

外交部前日使到部面稱山東督署近出告示略謂奉國防院令凡有外國人入境調查者均不准供給調查材料查國防軍隊等事本應保守秘密若商務上之事務原可彼此交換去

識各國何無禁令該督奉令出示禁止殊為不解等語奉部以此事或有傳聞失實之處當即函致該督查復旋准國務院抄交該督復電稱此事前奉院電開奉

大總統發下參謀部呈請飭地方官吏嗣後遇有外人內地調查不許代填表格電令通飭遵行等同當經摘錄原電通飭其文曰案准國務院電開查外人內地調查各國皆不能填給詳細之表格近有不明法律之官吏竟予填載該通飭地方

官嗣後遇有外人調查除妥為照料接待外不許填給表格
等因合行傳諭該州縣遵照辦理等語到部當由部派員面
告日使等因在案此次赤峰征收局不允借給貸稅統計承
辦印於此際向該局長公然交涉不允或逕向財政廳交涉節事關
國務院電令禁止碍難照辦若准照會前因相應函復
貴領事查照可也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北條

奉天財政廳公函

第

122
號

逕復者案准

四



貴署函開准日總領事函稱案據本地做國人葛蒲池良
造等呈稱該商等一在小南門裡開設義和堂係做國人葛
蒲池良造所開設一在小北門裡開設名利堂係做國人葛蒲

池千代所開設)茲因有本城稅捐局派委員張子斌前赴該
當今納當業稅(按資本每五千元年納六十五元之數)并謂若
於言內不完納稅厘即行禁止營業等語後經該商等往
見稅捐局局長申訴此等不法之情事而該局長則謂如不
肯納稅即須退入鐵道用地之內等語該商等以係迄今納稅

之故不得已具呈懇請交涉等情前來查奉天係按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兩國所締結之條約第十二條開為商埠之地點夫在開埠區域之內敵國人應照最惠國條款得享有自由居住營業之權利今忽禁令該商等營業迫令退出各節實係違背條約本總領事斷不能承認者也相應抄同原

呈函請貴署查照希即轉飭該局長勿得為此強徵稅釐
迫令退去之不當處置等因并附抄件到署查本城開埠區
域早經劃定照會駐奉各領有案今日領指城內為商埠區
域實屬誤會正擬駁復聞據日領事館員來署面稱本城係
中美中日約開商埠外在埠內經商無須納稅惟在中國

方面雖以小西邊門外為商埠迄今各該關係國尚未正式承認試觀約文係奉天府字樣應以原有之城市為商埠不能僅以一方面指定之商埠為限試再退步言之如果關係國承認貴方面之主張除小西邊門現在之地作為商埠區域外餘悉為內地而日本尚有新約之規定得在內地雜居經商斷不能

通令日商退出況約文內一切警察法令及課稅等項尚未經
兩國官員協定該日商之當舖稅項現難照納請將此次公文
轉達財政廳查核辦理等語當以有垣非商埠歷經各前
任與各國領事公文辯論有案城市通商一語尤屬碍難承
認小西邊門外商埠開辦多年斷不能因日商當舖稅之故牽

涉商埠問題至於當業課稅轉請貴廳核示一層尚可照
辦等語駁復之用特將此案口頭辯論情形并譯抄附件函
達即請貴廳查核飭局施行并希見復為荷計附抄件等
因准此查此案省城稅局對於該日商當舖令其退出營業
係因其抗不納稅如果該日商當舖依照定章與華商一律

納稅當然。照華商一律待遇，并無問題。今日領事函索及商埠及內地問題，無論城內不能認為商埠，原有定案，即使作為商埠，亦無華商應納稅者。在洋商獨可邀免之明文。至照中日新約規定，日人在內地雜居經商，須服從中國法令課稅等項，亦係早經協定。日領謂為現難賦納，殊無理由。應請

貴署照約駁復勿任狡展本廳仍一面令局照章徵稅決不
通融以重稅課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此致

交涉署

大正十一年四月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 佟兆元 殿

拜啓陳者南滿鐵道附屬地内ニ於
ケル車捐廢止ノ件ニ関シ容月十
五日附公文第一四五號拙信ヲ以テ詳

速置候間最早些ノ御異存無之コト
ト確信致居候處貴國巡警言分所等
ハ依然抑留シ擅ニシ刺ヘ罰金ヲ課セ
ラレ當業者ハ非常ニ危懼シ感心シ居ル
趣今回又々奉天驛構内車馬事致力
所ヨリ願出ノ次第有之候本総領事查
スルニ此ハ貴署長ノ御指令未ク十分徹
底セサルニ基因スルモノト思料被致候間
雨後斯カル障害再々無之様此際特ニ
當談取締官憲ニ對シ洩レナク御飭

今置相成樣致度此段重示
得貴意候
照會

敬
具

敬啟者、關於在南滿鐵道^用屬地內、免收車捐一案、業於上月十五日、以第一四五號詳為函達、諒無異議、惟貴國各巡警分駐所、仍然擅行扣留、並課其罰金、致該項營業者^{奉天}（車夫）頗為危懼、等情、此次復據日本車站車馬事務所、呈報前來、本總領事、查此案、想係

貴署長從前飭令、未能十分澈所、致用再函請

貴署長通飭各該管官憲、嗣後勿再生有前項障害為

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大正十一年四月五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為具領結事竊 民婦前次呈請

鈞署為 民妻母張王氏上年六月被日本守備隊長無故
毆斃懇請交與(案)案分蒙日本守備隊長格外體恤發給
慰稿料日金壹千圓業已如數收訖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

張李氏具



大正十一年四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支洋署長 佐藤元次

茲啟者本鐵嶺敵國領事官ノ報告ニ依
ル貴國鐵嶺縣公署ハ客月二十七日ニ於テ
約第十條ニ亙ル商組征收處規則ナルモノ

鐵嶺縣公署
一五八

之佈言ニ照シ有之同種ノ事項ニ関シニ從
未其郵度申進置候通リ右鉄嶺縣佈
告ノ内各ノニ物事苟ニ商租ニ関ル以上
費取兩國ニ既定ニ似ツキモノニテ實國測
一部地方官憲ノ独断ヲ許サレ事体ナリト
右水總領事、此見地ノ右佈告ニ對シ新
然同意ニ難ク因テ貴署長ノ右鉄嶺縣
知事ニ對シ該布告ヲ至急取消ス様御配
當相預事也此際高租細則協定ノ必要ニ
一層認メテ候所其御會ニテ速ニ協商開始

期日御取極、上御回報相成候様致度
此候連、（？）進候 教具

公文第一九八號

敬啟者案據駐鉄嶺敵國領事報告內稱鉄嶺縣公署於上月二十七日佈告約有十條之高租征收處規則等情查前項商租之事迭經函達在案現在鉄嶺縣佈告之內容如何姑置不論關於高租事項應俟貴我兩國之協定並非貴國方面一部分之地方官憲可能獨斷而行也本總領事因之對於該項佈告斷難同意用再函請

貴署長查照煩為飭令鉄嶺縣知事速將該佈告取消

再商租細則目下尤認為有從速協定之必要尚希迅予擇
定開始協商之日期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佟

駐奉總領事 亦塚正助

大正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81X

敬復者關於奉天南滿車站向各種車輛征收月捐一案
前承

貴總領事勸告南滿鐵路總會社允准實行停止並

將南滿沿線各車站經^征多年之車捐一律撤銷查閱卷

宗寔深感佩惟在車站內居住之馬車出入城閘時

知會警察廳亦勿征收車捐一層^{查准}

貴總領事來文均^{云向各商省會警察廳尚未得其}紳商省會警察廳尚未得其

意故未答復茲又准四月五日第一八八號公文敬悉一切查此
項車捐為地方收入之大宗編列預算辦理地方公益事
項業已指定用途未便中途廢止第念南滿總社謀交通
之便利表貴我之親善毅然拋棄其收益其情固敦厚
可感本特派員^趕將此案詳情向各方面陳述調解或協
商一妥善辦法呈請省長核示遵行現在擬請照舊辦
理除俟籌定辦法呈請核准後另文照會外相應先行函
復即請

貴總領事查照煩即轉知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520
敬復者接准

貴總領事三月三日第一二三號函稱省城稅捐局派員向義和名利兩當令納當稅並有^如不納稅即須退入鐵道用地之語、實係違背約章、請轉飭該局勿得為此強徵稅釐、迫令退走等不當之處、置等因、當經呈達財政廳、令行該局查明呈復在案、茲准財政廳呈復內稱、省城稅局

對於日商當舖、令其退出營業、係因其抗不納稅之故、如果日當依照定章、與華商一律納稅、當然照華商待遇、至商埠問題、早有定案、應請貴署仍令其赴局照章納稅、以重課稅、等因、准此、用特函復、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

二二一

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佟兆元殿

拜啟陳者貴國人汪恩興對敵國人中江十五郎ノ家屋
紛糾ノ件ニ關シ客月六日附公函第二一九號貴信ヲ以テ御
申越ノ趣閱悉致候早速中江ニ對シ嚴諭致置候處

四
廿

最近別紙寫ノ通り辯明書ヲ提出致來候間詳細石ニ
テ御査閲ノ上汪恩興ニ對シ速ニ債務ノ履行ヲナスヘキ様
御示達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此項債權之內容，經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其証書內容如下：於二月廿四日，

於十一月廿四日，其証書之內容如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其証書之內容如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其証書之內容如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

其之証書之內容如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其証書之內容如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

其之証書之內容如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其証書之內容如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

其之証書之內容如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其証書之內容如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

其之証書之內容如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其証書之內容如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

其之証書之內容如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其証書之內容如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

此書之內容，係根據...

其內容之豐富，實為...

此書之出版，實為...

其內容之豐富，實為...

此書之出版，實為...

其內容之豐富，實為...

此書之出版，實為...

其內容之豐富，實為...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etter or a page from a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dark ink on aged paper. The handwriting is dense and fills most of the page. There are some faint markings and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watermark or stamp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which appears to contain the characters '文' and '苑'.

乙子上下十ノ官錢ノ借、元モハ此面然其元利ハ出拂ナキモ一ト是
 レ誠ニ先ニテ論理ナシテ借入ケ其他貸主ニ向テ借錢返清ノ為
 又八年後ノ今日ニ至リ元金ノミヲ提供シテ存返還ク弊ハ此カ爲メ
 他ハナシ其時ノ一モ忘レ其義任コ造ノトナシテ、天下河レ地ニ其
 道理ニ年ヲ貸シルモ、ヤレ一其モ法カ此ルモ一見ニテ其正行由直ナ
 断之ルニ是レ一トシテ確信ニ其ニ付テ違ニ言方ノ主張ヲ貫徹シ
 圓満ニ解決ヲ得シ様交際カラシメトク切ニ多ク願候也

大正十一年六月五日 白 中江十五郎

公文第二二一號

張鳳山譯

敬啓者、關於貴國人汪恩興對敵國人中江十五郎房屋糾葛一事、接准

貴署上月六日第二一九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即嚴諭中江在案、茲據該民提另紙答辯書前來、相應抄錄函送貴署、即請查照、飭令汪恩興速償債務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啓

駐奉天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答辯書

張局臨譯

竊民對汪恩興房產糾葛事件，茲特答辯如下。

一、關於本案雖經屢次互以公文答辯在案，今特為根本之解決及決心之主張答辯之。

查本案原於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汪恩興以其所有之房屋，抵押於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借得款一千二百元。其後又續借三百元，此事實乃經雙方承認，且有中保并作成借字有案，用以証明後日免爭之據，其證書內容，并記

明月利四分。至大正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償還期。屆期不
償。即可轉賣。當經認可。毫無異議。且有賣價不足本
利金時。另行補償之言。足可證明。除此之^外。奉業并無何項
約束及契約。民因以收利之目的。於大正七年九月。以日金
三千九十七元六分。由債權者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承
繼而來。前已提出第三號証債權讓渡証^書。奉業迄今五
年有餘。奉利金均未償還。故有下列當然之主張。

一、請求償還奉利金及為保存担保之^品必要上所用

之修繕費

二、若汪恩興不應此請求，民即按原約轉賣該房，其不足之數，須保留之，請再補還。

茲查汪恩興之主張，及涉署公文所稱之只承認償還原本，其利息則以房租作抵，曾已約定，並以為中國之商習慣，向來如此等情，甚不合理，因并無約定以房租抵利之事，若果有此項約定，當然記入於借據中，茲查借據，并此項記載，而汪恩興只企圖保護自己之利益，遂妄言無根之事，不知

借據上未明之事項，雖如何強力主張，亦無効力。對債權者之我方，自無何等權利。再所稱為中國商習慣等語，不知習慣只以使用於借貸或契約之當時，及未明記方法之時為限。本案之情節與之大異，因係雙方承認作成證書，定明月利四分及定期償還等事，故依其根據之證書，足以明示者執行之，乃不易之正理也。

再汪某訴稱保管之房屋，向有宮內等中日人在內居住之事，有收取房屋之形跡等情，不知宮內重藏確係民之使

用人為保管該房產在內居住者，當然去收取房產之理由，
至此稱有餘中日人民居住者，乃宮內之家族及僕役等，亦屬
當然去收取房租之關係，該汪某竟妄自為此種去根之主
張，標他為欺詐，希以惡言傷人，以自飾其非，而逃避責任，然
理究非飾言可泯沒，該汪恩與何不認奉藥原奉，而非証
書上以確有者，不更較愈乎。

今澈底言此事之辦法，以昭其全体，素聞中國人士善遵孔孟
之遺訓，守禮節，重信義，今汪某竟弄不重信義，不知禮節。

之言辭、毫不知之耻、乃鄙人之抱為遠憾者也、理宜互為良心上之反省、令其速奉應負之責任、迅速解決、宜切切、且借用金錢之人、當然負償還本利之義務、其理亦為明顯、但借用人對借主向來償還借款、及五八年後之今日、乃只償還本金、請求退還房屋、且稱他為欺詐、希逃避自己之責任、恐天下之廣、亦去側耳聽此種去理之言者、苟經知法者一見之下、其正邪曲直、即可立斷、此有氏之主張、理合呈請

鈞鑑鑒察、轉予交涉、以因貫徹圓滿解決、實為德使、謹呈
駐奉總領事鈞

中江十五郎

大正十一年四月四日

8311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川野甫、不照約退房一案、前據王乙志
來呈、業於本年二月八日、以公文第二二零號、函達在案、迄未
見復、茲又據該民呈稱、緣民押得馬皮房房間一所、云實
為德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飭警嚴諭該日人、迅即騰出房屋、俾
免拖累、務希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為咨行事案奉

省長訓令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外交部函達太平洋會議關於中國各項議案云云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日人擅在奉省各縣設置警所確係違約行為迭經函准

貴處將日警名額及設立年月警所駐在地等查明

函復過署、節經呈請

外交部、提向日使敬重抗議、在案、奉令前因、所有南滿

安奉兩路沿綫鐵道用地內、駐紮之日本軍警、數目、擬請

實處

籌擬辦法會商辦理除

本署設法查明、為有核辦、并奉發抄件、業已分行、不

再抄送外、相應咨請

貴處查照、今文所開各節、分飭各屬、詳晰調查、妥籌

辦法、見復為荷、此咨

奉天全省警務處

108

敬啟者、茲因有所參攷、希將

貴國駐紮南滿安奉兩路沿綫鐵道用地內軍隊及警察

機關名稱、人數、駐在地點、各項分別查明、按照表式、填明送

署、實、細

公、道、此、致

日、總、領、事、

附表式二紙



軍隊調查表

軍隊名稱

將校

士卒合計

數

駐紮地點

倚

攷

大正十一年五月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佟兆元 殿

持答陳者當省城貴州巡警分所等
ハ依然車馬、抑留ヲ擅ニシ居ニ趣
テ今回又々奉天驛構内車馬事移所

ヨリ別紙、通願出有之付テ、此際持
テ當該取締官憲ニ封シ、抑留中、專
馬返還ハ勿論又爾後ニ於テ再々斯カ
不法行為ヲ繰返シ、以テ掃御請令相成
掃致度此段、重カ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批領

奉天驛構以車馬組合。屬一人力車。坊
內位優送送業。達中。於子居。又於與
察。子。於。望。之。送業。阻。止。七。日。一。日。
就。子。八。員。嘆。願。書。提。出。三。日。法。盡。力。結
吳。新。結。次。毛。子。心。得。居。後。度。世。何
十。次。為。其。後。於。之。微。然。之。紀。次
見。廿。九。日。始。本。年。四。下。三。十。日。午。後。八。時。三
十分。頃。大。有。雷。聲。三。數。響。窸。窣。於。日。午。亥。人
力。車。殆。可。早。危。格。老。身。於。台。直。天。雷。南。東
區。辦。人。韓。中。泉。有。二。十。九。年。所。辦。人。葉。有。才。子
於。於。八。月。二。日。一。日。午。前。於。功。功。度。下。西。處。亦。回。警。
察。署。分。功。台。第。二。於。日。正。武。人。力。車。於。於。七。日。老

台一事 天山東麓 東區 村人 引 殺 惡 名 多 一 身 一 命 節
 也 之 甚 之 多 連 惡 之 惡 之 名 十 餘 事 件 上 之 小
 心 同 題 之 八 洞 違 無 之 邪 卜 案 之 候 へ 共 査 証 台
 ト シ タ ハ 右 証 決 之 見 カ レ 當 昔 上 之 大 影 響
 之 虞 心 爲 事 之 二 三 之 後 間 何 年 庫 帳 御 調 査 上
 違 之 糾 天 証 書 十 頁 拜 終 之 時 之 決 破 成 下 度
 伏 事 懇 願 候 也

大正拾三年五月九日

奉天獨權 陳惠 謹言

奉天獨權 陳惠 謹言

公文第二七二號

研員共 詳譯

敬啟者、茲據奉天車站構內車馬事務所呈稱、現在貴國本
城警察分駐所等處、仍自擅行扣留車馬、懇請照會等情
前來、相應抄錄原呈、函送

貴署、即請查照轉飭該管、對於已扣留之車馬、理應歸還
併希似此種不法行為、勿再發生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佟台鑒

駐奉日總領事 赤塚正助

計附抄件一紙

大正十一年五月九日

呈請書

為呈請事、竊本組合之人力車、往返城內、在途中屢被中國
警察扣留、阻止營業一案、前曾提出懇請書、蒙盡力交涉、
想已漸趨解決、惟不知因何、至今仍然如故、於本年四月三十
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在大南閣第三警察署、扣留拾二號及三
十一號之兩輛日本式人力車、(車夫濟南府零縣人韓中泉、現
年二十九歲、及同縣人蕭有才、現年二十八歲)五月六日午前十
二時頃、在大西閣第四警察署第二分署、扣留二十七號之日

本式人力車一輛、(車夫山東省東昌府人、劉殿福、現年二十八歲、
問題雖小、本組合甚感不便、如不速期解決、則營業上受
莫大之影響、理合呈請

貴總領事鑒核、原由、速為交涉、以期早日解決、實為公便、
謹呈

駐奉總領事赤塚

奉天驛構內車馬組合

大正十一年五月九日

仁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訓令、胡案據米邊道尹兼交涉員雷稱、四月三日、韓岸龍名浦日警數十人、擅自越境、云云、逕與日領嚴重交涉、具報查核等因、奉此、查華人在本國境內、對於貴國人民、如有不合行為、應由貴國官署、知照我國地方官署、訊明究辦、此係約載辦法、不容紊亂、趙、氏、溝、及、二、道、溝、均、係、我、國、境、地、土、漁、戶、郭、仁、及、李

仁慶等、均係我國人民、各該漁戶等、苟有不合舉動、亦應知會我國官署、傳案訊辦、乃韓岸龍名浦貴國警察、擅自越境、強捕漁戶多名、濫行拷打、繼以監禁、并人掠去船隻及押網等件、試問憑何權、能蠻橫至此、迨經安東交涉員派員會同駐安貴國領事館員、前往勸查、猶復託詞、不予全數放還、此種舉動、不但違反約章、抑且侵害我國主權、本特派員至為遺憾、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頒查照嚴飭龍岩浦警署、迅將未釋之
漁戶二十四名、及船網等件、即日如數交還、并希轉
達朝鮮總督府、對於該警署之違約侵權舉動、加以
相當制裁、一面通飭佛境沿江警察、嗣後不得再有
越界逮捕華民情事、以重約章、而彰公理、仍希速辦
見復為盼、此照會

日總領事、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371 號

令奉天交涉員

五月廿六

呈悉日警在趙氏溝等處捕我漁民奪我船網
既經獲方派員勘明並無越界下網情事仰奉
天交涉員即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迅將人網
船隻釋回一面仍要求賠償損失以維漁業並
仰安東交涉員查照此令

呈摺抄發周並發

呈為具報安東龍寶珠日警越界在趙氏溝處捕我國漁民郭仁等並
搶奪船網登二道溝漁民趙恩有等被龍岩浦日警無端逮捕兩案
前後辦理情形並業已派艦船前往接巡保護請研

鑒核事竊於本月五日奉

鈞署訓令第一四九號內開案據東邊道尹兼交涉員王順存三十日

快郵代電稱本月三日輯岸龍岩浦日警數十人擅自越境至我側趙

氏溝下游地方捕去漁戶郭仁等二十六名搶去押網二百七十塊漁船六

復先行拷打經以監禁至五日勒罰釋放孫學興等二名據孫學興等供稱日警詰問情形慘不忍聞當即一面向日領事重乞改請其釋

款一面派員往查漁戶被捕之地點確在我界內証料本案尚未解決

十二日夜間龍岩浦日警又將李仁慶單惠寬等停泊我岸二道溝之漁船二隻掠去並將船夥捕去三名似此蠻橫違約背法實屬不合適

派員會同日本領事羅吉四書記前往勸查龍岩浦之日警自知理曲僅將在二道溝捕拿之船夥三名釋放均帶傷痕已驗填傷單以便交

涉其在魏氏溝下游捕去本祥之二十四名仍藉口支吾未肯送還理合
電請鈞署俯賜與駐奉日總領事嚴重交涉近將未釋之強戶二十
四名以及船期即行引渡以難主權而伸國紀並請轉令營口漁業商
船保護局添派巡船勤加梭巡鞏固江界保護漁業實為公便理電
聞等情添飭署逐與日領嚴重交涉並電復外合令該局遵照迅速
派艦梭巡保護仍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於四月十一日據
鳳安分局委員郭錫煥呈稱本月八日據趙氏溝網會代表李廣文張元

洪蔡文日孫茂明姜萬和等呈稱竊氏等前在安東趙氏溝下游阻殺衆網會共押網二百七十塊設船六隻專恃捕蝦為生照章納稅歷有年矣

謹守中國地界並未侵越外國範圍詎本年陰曆三月初七日忽有龍寶

溝日本警察數十名強將船主郭仁孫連明張洪道時克官符禮姜茂

福孫德發王樹德梁學德等捕人二十四名搶去押網二百七十塊計船六

隻氏欲前往探詢因何事故非第日人不容往來且復近聞衆船器等

晝夜不思飲食又被日人嚴刑拷打種種痛苦不忍聞聞查該日人此

次捕人逐擒網船實係越界侵吾國土奪我國主權况民衆船被其所
設之網船盡被搶奪無有似此無理越界侵權不忍坐視為此前派員
懇委員速向領事署據理交涉速將船隻引渡收回並請將所有網船
令其如數交還以便照常營業糊口而保江界國土免失主權威德之至
等情前來委員查日人違捕漁船向以越境為詞此次漁民郭仁等捕魚
均在中國領水該日警越界違捕實屬擾我漁業侵我主權若不提起
交涉漁民益無業魚之地漁業前途不堪設想伏請鈞局嚴重交涉俾使

將各該漁民船網等早日釋回以安生計而維漁業請鑒核等情正擬函請交涉間旋據該局呈稱四月八日准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外字第七號函開案據趙以濟稟稱會代表李廣文蔡文口張元洪等呈稱爲日人越界捕去船夥郭仁等二十四名搶去扣網二百七十塊漁船六隻懇此予交涉俾將船夥釋回船網交還等情前來當經由本署電請日領查詢從速釋放去後准復稱已經轉問龍岩浦警察署據稱該漁民等在朝鮮領界投網捕魚故行逮捕等情准此究竟有無

越界捕魚情事、事間交涉、應請貴局會同水上警察局及安東縣
派員前往切實調查、並希函覆實、如公誼等因、准此、委員當即會同
安東縣公署華洋訴訟委員、兼譯員林銘綬、鴨潭兩江水工警察總
局總譯員盧守先、安東警察第三區區官楊桂等、於本月九日早八
句鐘、乘船前往、晚十二點抵趙氏濤、於十日早、在該處調查、據東裕興
執事王恒福、復成義、執事徐夢五、二合館執事符萬才、十家長韓德
才等、稱趙氏濤各網戶、均在中國江岸下網、而日人趙界遠捕人船、為

實於是日午前十句鐘同赴網地調查網戶在我國江岸下網有網

地凡處計網橋二百十八樑均在我國領水並無越界情事除函覆奉

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外理合將調查網地情形及日人

違碍網戶姓名船網數目繪具草圖檢同清單一併具文呈送鑒核等

情前來查日人侵奪江權蓄志已久固無隙可乘往往以漁民越界

捕魚為詞肆其蠶食手段此次郭仁等人網船復既經分局委員

會同安東縣及從陸警察局區人員前往查明漁民下網地點確係

在我國領水該日警竟敢越界逮捕實屬違法已極若非嚴重交涉
則漁業江權交受其害當經探偵連日警逮捕漁戶姓名船網數目
登詞查網地草圖並請東邊道尹惠安東文涉員迅予嚴重交涉
去後正擬呈報間四月二十二日又據該局報稱本月二十日據二道濟漁
戶單惠寬等呈稱竊漁戶李仁慶單惠寬船各一隻均在二道濟內
停泊令船為趙忠有謝連春李財澤等看船於舊曆三月十六日夜
間不知該船夥何去數日無信於舊曆三月二十日二道濟張繼經船

張維貴由龍岩浦歸田言說氏等船夥趙恩有謝連春李財澤

三名等均左龍岩浦日警署拘押毒打苦不堪言氏於去年業漁為

生而今年漁船尚未修理完備將船停泊二道溝內不知因何被日警

夜間將船夥趙恩有謝連春李財澤逮捕遭無辜苦累懇請貴局速行

交涉將船夥放回則感大德等情據此除函請農人東邊直道尹烈安東

交涉員公署這行交涉外理合將該漁戶船夥被逐情形地點繪具草圖

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正在函請併業交涉間四月二十六日復據該委員

呈稱織局趙氏濤二道濤漁民郭仁趙恩有等被日警逮捕各情形業
經先後呈報在案本月二十日經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派本署王外
交科長安東縣周知事林委員楊區官及委員等同安東日本領事館
書記官吉田壽三及安東警務署警部主任脇留吉及趙氏濤網戶李廣
文二道濤漁戶單恩寬同赴網地及二道濤等處親身視方會查以重
交涉等請委員於四月二十一日早五句鐘乘寶利輪船起行路過三道浪
頭娘娘城有韓人在我國江岸下網魚船數隻委員同周知事王外交

科長當時告知日領書記官及警部云、韓人在我國領水下網罟屬越界捕魚、中日各員共見、日警部書記官等均寫日記、於是日午後六句鐘、抵瓊氏海登岸、調查於二十二日早五句鐘、僱車委員同各員赴二道溝調查漁戶、單克寬、李仁慶、船夥趙恩、有謝連春、李財、澤等、被逮地點、查單季漁戶船停二道溝、內離大江尚遠、實在中國地方、日警無辜逮捕、趙謝李三人毫無理由、中日各員均記于賬、於是日午前十一句鐘、四艘汽濟管輪船赴網地調查網檔、路過龍岩浦、日警兵輪核、巡日領書記官

當時會同龍岩浦日警同查此時王外文科長閣知事林委員楊區官
委員及趙氏溝烟戶等並日書記官日警部同乘日警兵輪查看網檔
網檔均在成園領水之內並無越界情事中日各員均記手賬同赴
龍岩浦與龍岩浦警察署長朝鮮總督府道警部前日貴龍岩浦
憲兵警察署警部補江本總藏巡查部長飯下久吉接洽提出日警
逮捕漁船調查一案王外文科長閣知事委員同林委員楊區官等申
明調查事實據龍岩浦警察署長前日貴云前該署日警及韓人共

二名在江值中國人船打魚有十餘日本歸恐有被害情事請安東日領

事照會王道尹詳查之中有龍岩浦日警查出二道洋槍是有謝遠

春李財澤等均有嫌疑因此將趙謝李三人帶署審訊該三人供稱有

知此事可作證人等語此三人經問知事說明引渡中國再訊詳情業已

應允趙氏薄網戶下網我國領水有網捕為證日警越界逮捕無理懇

辦一節先據署長前日貴云係日警拿獲報告網戶在馬島左右越界

下網業已判決呈報朝鮮總督府矣日人狹猾不承認其非王外交科長

聞知事委員云網戶並無越界情事此詞不能離播有網播中國領
水為證敗員由安東乘船行至三道浪頭娘娘城一帶看有韓人在中國
領水下網漁船甚多韓人違犯國際法有安東日領事著吉回書託官
警部森脇眼見為憑敗員念中日親善不肯逮捕懲辦等語署長向
田貴執言答稱知中國漁戶甚苦不忍懲處屢次警告不准越界下網不
聽命令每有處罰即念中日親善警察律有假出獄一條業已轉請朝鮮
總督府格外放免後二三日聞田貴時即將漁戶船網完全收回入晚諭韓

人、不准在中國領水下網、滋擾各事、王外交科長、關外事委員等、覆稱、我

國漁民、不能越界下網、倘有無知之民、不曉國界、一時走錯、請責著嚴照

一切中日各員、時常接洽、以免誤會、前由貴署長、當時告知、警察、尚於於

國漁民、而免生支節、會查畢、於二十三日、同乘船回安、此調查之實在情

形也、伏思日人、狡辯異常、雖經允為釋面、若不送達交涉、恐日久生枝

節、除將調查一切情形、面陳道尹、兼交涉員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速行

交涉、以維漁業等情、前來、查漁民郭仁、趙恩、有善、八網、船隻、被日警、違行

各業既經道尹派員協同中日人員前往定地查勘漁民下網及停網地
點均在我國領水有烟橋為證全無越界情事並恐有藉人漁船數
隻在我江岸三道浪頭娘娘廟一帶下網該日警不加禁止反將我漁民
越界逮捕似此擾害漁業侵奪江權實屬違法已極當即稟請鈞閱
趙恩有停船代點草圖並請不迫道尹兼安亦交涉員併案嚴重交
涉速將漁民郭仁趙恩有等八人網船隻完全釋回嗣後我國漁民不准
日警再行越界逮捕該籍人亦不准在我江岸一帶捕魚倘日人仍不嚴

禁再有韓人漁船越界網魚即行逮捕罰辦去訖而職
向破艦巡梁為
於四月二十六日開往安東已令其勤加梭巡嚴防日警越界捕我漁民
並令會同鳳安分局委員詳查日韓等人有無在我領水捕魚以便速
捕懲辦以維漁業而固江權此辦理日警越界逮捕我因漁民洋奪船
網之先設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抄同圖摺一併具文呈請

查核並懇進向日領嚴重交涉俾將人網船隻一併釋放以昭公道
高總使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計呈送抄圖二份 清摺一份

奉天法政學堂供送道員長彭世副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 三 號

敬復者、接准

貴總領事第二七二號來函、以本城警察分駐所、擅行
扣留車馬、請轉該管官署、對於已扣者、即行歸還、並希
勿再發生此等行為、等因、准此、查奉天站內各項車輛、
城營業警所、因其未納捐款、扣留、係屬照章辦理、至於
請求將此項車捐免收、正向各方面協商辦法、前函業
經聲明、在此辦法未商定以前、應照向章辦理、用

特函復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轉知此致

日總領事

只聯名呈撫順千金寨東街東發合等商業八十餘家呈為炭坑事務所侵佔大道妨害交通請求嚴重交涉以維商業而保主權事緣
商等八十餘家共租得本街千金寨東街邵鎮山地皮數十畝建築
市房六百餘間設立生意此地東北有大道一條亦係地東邵鎮山地
基此道為千金寨至撫順城來往孔道數十年來商業賴以運輸
交通極便詎於去歲八月間竟被炭坑事務所侵佔被時地東邵鎮山
家在奉天迫問信後向該炭坑質問該炭坑陽則鑿口借用陰竄
佔不退今年復經地東邵鎮山具呈請求

鈞署交涉並派人親至該炭坑要求退出該炭坑不但置若罔聞反

將該道改為懶炭溝又係從前所有路強權滅理莫此為甚伏查該炭坑自將該道佔

後交通因之硬塞影響全街商業為害非淺後患堪虞業經妨害交

通有害商業是以聯名前來狀請

監督作主嚴重交涉以維商業而保主權實為公便

飛印照會交涉案卷批

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具聯名呈人

收

地皮東代理人邵斌

陳志忠

馮鳳

唐夫解頤

宋善福

陶玉言

徐慶珍

德源長



梅忠齋



何星五



郭正堂



范益水



韓清元



陶玉堂



張帝洪



馮春元



李紹因



尚蓮升



三十四

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志塚正助

奉天支港署長終北元殿

持啓陳有往來亦貴我支港懸案
トナリ居レル安撫林業公司合辦
ノ件ニ關シテハ夙ニ貴省側ノ同意ヲ

五
七
七

二二八

得屆候、不拘未夕何等成立、運
う大就、此際是非合辦成立、
協商致度、旨永日鴨、江換、公
司理事長懇々出奉申出、次第有
之候條、右様御了意、上何分、御高
配相願度、此段御儀、申進候

敬具

公第三一四号

敬啟者、關於為往來總案之中日合辦安撫林業
公司一事、業得貴國方面之同意、但迄未成立、茲鴨
綠江採木公司理事長永田君、特行來奉、合議
此案、懇請務期成立、此項合辦事業、等因、相應函達
貴署、查照為荷、此致

在外交涉署長任

大正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駐在總領事赤崎正助印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〇 號

令奉天交涉員

遼寧省長公署警越界捕我漁民搶我船網前據該局呈請

呈悉查龍岩浦日警越界捕我漁民搶我船網前據該局呈請
到署業經令仰奉天交涉員迅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在案所
陳各節仰該員併案辦理具報並仰安東交涉員查照此令
呈及附件抄發

呈為安東龍岩浦日警無端逮捕二道溝漁民趙恩有等極刑拷打致受
傷害及龍岩浦日警越界在趙氏海邊捕我國漁民郭仁等現將人船釋
回竟逼立誓約書港獐島象鼻子山等處為該國所有扣留網片衣物不
還情形抄同附件呈請

鑒核轉向日據領事嚴重交涉將拘押漁民所受損失連同打傷漁民所
受傷害均給以相當之賠償並將扣留網片衣物速行發還以維漁業而
保江權事竊查龍岩浦日警無端逮捕二道溝漁民及龍岩浦日警假詞

趙春遠捕獲沈鴻漁民搶奪船網各案案將亦理情形呈請嚴重交涉
在案本月十一日據鳳安分局委員郭錫煥呈稱竊查日警前在二道海
捕獲漁民秦奎要亦引渡捕獲業呈取在案於四月二十六日汪汝東日在飯
館將就岩浦日警逮捕之二道海漁民趙恩有謝連春李財澤等三人函
送岩東縣署任肉知事審訊均係李仁慶單惠寬船醫因在二道海內
看船於舊曆三月十六日夜間漲潮時有日韓人約六七名上船將該等逮
捕縛上日船帶到就岩浦日警署言說前次孟失日韓二人民等知情等

詔該漁民等吞悔不知悔警即便奉彼手段每日時灌大油冷水嚴刑拷打痛苦不堪幸經交涉將氏等引渡我國官署等語當經署將該三人所受傷痕請粵東基督敎醫院查驗立有診斷書備作日後交涉進行之證據查日警無故捕我漁民復施極刑刑罰下該三人雖已送粵東醫院送丹國醫院調治然彼傷太重該日國應負賠償高害之責理合將趙恩有等三人引渡粵東幾日期審訊情形抄具診斷書三紙一併具文呈送鑒核等情據此同日又據緝獲於五月九日據趙氏等稟稱戶代表李

廣文張元洪等呈。查日警趙界在蘆花溝捕人搶奪船網前已呈訴
在案蒙鈞局與日警署屢次交涉於本月五日午後六鐘時將氏等放拘
之二十二人船五隻。同日刑辯回我保之孫祥德等囑令二人船一隻前
後二十四人船六隻。行放回唯臨放行時法日警署出榜每人逼立誓約書
要說氏等越界因出恩典始能釋放即將打蝦之網二百七十片並衣物
等件一併扣留不還伏思氏等向以打蝦為業被日警將網扣留指何
生活想氏等打蝦並未越界該日人仗勢誣賴氏等無可如何扣留之網

亦無力去要、只得將誓約書底稿、反被扣留、網片衣物單、送請貴局轉請
交涉將網片衣物等如數發還、俾民得照常營業、不受凍餒、郭仁慈之
所賜也、等情前來、除函請東邊道尹兼粵東交涉員嚴行文涉外、理合
將日警釋放漁民日期、及扣留網片衣物等件、繕具清單一紙、照抄誓約書
一紙、併送請核辦、等情、據此、查漁民趙恩有、郭仁等、停船下網、地無業經
中日官會同前往實地勘驗、確在我國領水、曾各記於日記手帳之內、且
有網橋為証、毫無越界情事、該日警竟將二道漁民趙恩有等、無端

遠捕獲巡刑現難經引渡送醫沈調治然受傷重大一時恐難全愈實
為公法所不許其郭仁等人網船隻亦應速為完全釋回允受損失而重
民生豈將二十四人拘押至三十多日致我漁民不能操業因受莫大之損
失利下僅將人船釋回竟逼立誓約書認樟島等處為法國所有扣留
網船衣物不還違約背法無有此極查新高即樟島為島即象鼻子山
均為我國所有我漁民得自由操業外人絲毫不得干涉而郭仁等下網
地點又遠在趙氏港下游航路以西日警尤不得假詞越界況已証中日人

員會查明確更不應任意抵賴溯其過立誓約書之用意明為証明漁民
確係越界自應逮捕懲罰則肆其蠶食手既直認獐島象鼻子山以
西大江亦為該國所有似此攪擾漁業侵奪江權若不據理力爭在漁民
之損失尚小在國界江權之損失極大更恐鴨江西岸均被傾為該國領水
後思即不堪設想矣以上各漁民所受之損失傷害日國均應自認償之責
除指令該局務據此理合抄同附件呈請

鑒核轉向日總領事嚴查交涉將捕獲漁民所受損失及打傷漁民傷害

均給以同等之懸賞，並將扣留烟片大物等件速行完全發還，以維漁業，
而保江叔實為公便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李天智軍東省長張

鈞呈以於新舊三紙

警約各一紙

清摺一紙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局長彭士斌

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大正十一年六月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 佟兆元 啟

拜啟陳者敝國人松岡龍吉ハ民國
七年七月一日貴國人瀋藩紹先ヨリ
令人所有ニ得ル家屋一城內于石橋胡

六

五

同一署三分署門牌四百九十一號一ヲ
紙契約書寫、通十年間ノ期限、毎
年租價四百五十圓ニ借家ニ當時
貴交渉署及警察所ニ届出タリ
禹未今日ヨリ松岡洋行及永相野、松
岡龍吉於營ニシテ支那人賣海區ノ資
本ヲ加入セル店一ノ屋號ヲ以テ雜貨商
ヲ營ミ来リシ、突本年三月ニ至リ家主
潘紹先ハ永相野々松岡龍吉ニ於
テ經營シタル事實ヲ究ハノス松岡龍

吉カ永相郷十ニノニ轉租

曲解シ永相郷經理買海臣及姜鵬拳

該家屋借家ニ對スル中保人一ニ破告ト

シテ別紙寫通地方審判廳ニ於テモ

該對該家屋明渡方ノ訴訟ヲ提起シ

地方審判廳ニ於テモ該家屋ノ眞租

賃人ナル松岡龍吉ニ對シ何等ノ通

告ナク全ニ無關係ノ地位ニアル賈及

善ニ對シ別紙寫ノ通り判決ヲ與ハクソ

查スルニ右判決ハ無論松岡龍吉カ正

當具合法之得ル借家權之侵害不能

ハテハハ明確ナル次第ナリ然レニ買及

姜等ハ松岡龍吉ノ借家ハ明渡スヘシ

トノ判決ナリ他人ノ家屋ヲ任意明渡

シ得ヘキ權限ナキニ依リ更ニ高等審

判廳ニ控訴ヲノシタルニ今廳ニ於テ右

上告ヲ撤銷シタル趣ニ有之候然ル定

本件ハ松岡對藩詔先ノ借家契約關

係ニシテ買及姜等ノ對スル判決文ヲ以

テ松岡龍吉ノ權利ヲ侵害シ能ハサルハ

明ニル次第ニ付其間誤レル措置ニ出
テレルナル様予メ常談官憲ニ御注意
道相成度此致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御願

私儀

大正七年七月百奉天山内平石橋地内、於三所屋部
四間、後屋支那間計八間、家屋ヲ瀋紹光ヲ別紙借家契約
書ノ通リ借受日本入及支那人、若員トシテ雜化便高借書未使
及敷者、為年二三回内地端洲間、往復致三回、此等十一月四日
入若員支那事ト都合テ帰國致候ト相圖、再行若稿、若員
劉輔宸、皆若事トシテ三所屋一間、後屋二間ヲ之ニ充テ別、元若員
カレシ管海巨ト協議、合致シテ管業スル事ト致シ之ヲ承和辨ト
稱シ、所屋三間、後屋二間ヲ之ニ充テ管業海巨、皆若事トシメ、二月下
旬、帰國致候ト、後家主曰、曆十二月ニ支辨、ハキ本年一月ヨリ五

月并、至家賃小作、元五拾元、空取、来り松岡、行永、和、辨、ノ
 看版、モ見、三向、初、岡、行、五、百、ノ、永、和、辨、ノ、元、之、等、和、辨、ノ、元、何、等
 里存、ノ、家、賃、ノ、空、取、申、候、知、レ、本年、三月、ニ、至、リ、家、賃、三、拾、五、元、ノ、空、受
 海、匠、及、借、家、保、証、人、大、北、門、外、徳、興、和、執、事、等、七、嶋、等、ヲ、相、手
 取、拜、師、王、策、安、ヲ、代、理、人、ト、シ、テ、濱、陽、地、方、審、判、廳、ノ、訴、ヘ、向、
 、「記、家、賃、轉、貸、借、ヲ、許、サ、ス、速、ニ、松、岡、施、古、及、西、尾、海、匠、ヲ、立、退、カ、シ、
 ント、致、候、之、對、濱、陽、地、方、審、判、廳、ニ、テ、ハ、一、別、紙、判、決、書、ト、シ、テ、速、
 立、退、カ、シ、ト、シ、テ、判、決、リ、五、ニ、奉、天、高、等、審、判、廳、ニ、控、訴、致、候、處、
 別、紙、決、定、書、ト、シ、テ、決、定、相、成、候、空、取、主、ト、シ、テ、告、訴、状、ノ、認、メ、ト、シ、テ、
 北、尾、海、匠、ノ、所、在、地、ト、シ、テ、松、岡、行、行、ノ、決、定、相、成、致、サ、ス、南、尾、海、匠、
 送、リ、經、費、モ、致、シ、居、西、尾、氏、人、等、貴、買、界、ノ、南、尾、合、資、會、社、ニ、送、リ、
 送、リ、經、費、モ、致、シ、居、西、尾、氏、人、等、貴、買、界、ノ、南、尾、合、資、會、社、ニ、送、リ、

當その他、員担致居候、永和辨、即松岡、龍吉、此迄、業、レ、申、上、申、上、人、
資、本、ノ、加、リ、見、ノ、シ、テ、決、テ、轉、貸、借、ノ、無、之、假、知、テ、取、主、ニ、於、テ、松、岡、博、行、
関、左、右、ト、カ、永、和、辨、ノ、御、取、寄、リ、ト、申、上、十二月、ノ、末、取、寄、リ、申、上、取、寄、リ、東、京、取、
寄、リ、申、上、ト、カ、申、上、言、ヒ、フ、テ、今、テ、虚、偽、ノ、申、上、シ、テ、松、岡、博、行、ノ、名、義、ニ、テ、
毀、損、シ、營、業、ノ、障、害、ヲ、興、ル、次、方、ニ、テ、甚、道、惑、々、千、兩、ノ、所、在、候、元、東、
家、主、ニ、於、テ、何、カ、異、存、ア、ル、先、借、主、ニ、誤、シ、借、主、應、セ、ル、保、証、人、ノ、
誤、シ、尚、左、右、カ、申、上、候、御、取、寄、リ、申、上、可、知、ト、存、在、候、借、主、ニ、テ、保、證、
人、ニ、テ、何、カ、言、誤、議、ス、事、々、一、方、ノ、通、告、ガ、ミ、ト、テ、空、包、告、許、シ、ト、申、上、
一、兩、百、兩、迄、ノ、御、取、寄、リ、ノ、申、上、候、御、取、寄、リ、申、上、
借、主、ノ、不、少、時、間、ト、金、銭、ト、テ、申、上、
借、主、ノ、一、方、ニ、於、テ、取、寄、主、自、身、ノ、營、業、カ、申、上、候、御、取、寄、リ、申、上、
成、東、旅、館、ノ、御、取、寄、リ、申、上、候、御、取、寄、リ、申、上、
成、東、旅、館、ノ、御、取、寄、リ、申、上、候、御、取、寄、リ、申、上、
成、東、旅、館、ノ、御、取、寄、リ、申、上、候、御、取、寄、リ、申、上、

既_レ古_レ懷_レ屬_レ資_レ本_レ關_レ設_レセ_レハ_レ洋_レ雜_レ化_レ者_レ、貸_レ與_レセ_レト_レ討_レ四_レ
 立_レ言_レ尤_レ右_レ、托_レ之_レ支_レ那_レ官_レ憲_レヲ_レ欺_レ瞞_レシ_レ私_レ私_レ、對_レシ_レテ_レ意_レ可_レ迫_レク_レト_レス_レカ_レ知_レ、
 甚_レ以_レ非_レ理_レ不_レ當_レ事_レ、所_レ查_レ候_レ事_レ詳_レ細_レ申_レ渡_レ候_レ所_レ下_レ支_レ那_レ官_レ憲_レ、
 為_レ交_レ涉_レ平_レ穩_レ、解_レ決_レ致_レ候_レ所_レ取_レ計_レ、所_レ以_レ下_レ支_レ借_レ家_レ聖_レ為_レ其_レ若_レ
 訴_レ收_レ、廣_レ限_レ地_レ方_レ審_レ判_レ廳_レ民_レ事_レ判_レ決_レ、奉_レ天_レ之_レ旨_レ審_レ判_レ廳_レ民_レ事_レ決_レ定_レ者_レ
 寫_レ相_レ添_レ此_レ段_レ願_レ上_レ候_レ也

奉_レ天_レ之_レ旨_レ申_レ下_レ石_レ橋_レ堀_レ司

大_レ正_レ治_レ三_レ年_レ二_レ月_レ廿_レ日_レ發_レ給_レ書_レ也

松_レ岡_レ 龍_レ 十_レ日

在_レ奉_レ天_レ之_レ旨_レ本_レ帝_レ國_レ總_レ領_レ事_レ志_レ塚_レ正_レ助_レ殿

公文第三二九號

敬啟者、案查、敝國人松岡龍吉、於民國七年七月一日、租得
貴國人潘紹先所有之房屋一所、坐落城內千石橋胡同、
一署三分署門牌四百九十一號、契約訂明、一租十年為
限、每年租價四百五十元正、當時在

貴交涉署及警察廳呈報有案、松岡龍吉、遂以松岡洋
行及永昶號之字號（係松岡龍吉經營、加入中國人賈
海臣之資本、所開設者、開設雜貨商、本年三月、房主潘

紹先不查永昶號為松岡龍吉所經營者之事實、竟以
為松岡龍吉轉租永昶號者、在地方審判廳控告永昶
號經理賈海臣姜鵬舉二人（係租該房之中保人）請求
退出房屋、地方審判廳並未通知原租房人之松岡龍
吉、竟對於全無關係之賈姜二人執行另紙之判決、查
松岡龍吉以正當合法所得之租房權、不能妄被侵害、
至為明確、即賈姜二人亦以為雖被判決令退出松
岡龍吉之租房、但因自己無將他人房屋退出之權限、

故在高等廳提起上訴、又被該廳聲明已經撤銷上告等因、茲據松岡龍吉提出關係書類、懇請交涉前來查本案、係松岡對潘紹先之租房關係、以對賈姜二人之判決文不能侵害松岡龍吉之權利、至為明白、相應檢同各未件、函請

貴署查照轉達該管官廳、勿為失宜之措置為荷、此致奉天交涉署長、此致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一年六月三日

呈請書

竊民於大正七年七月一日由潘結先處租得中國式房屋前屋四間後屋四間一共八間坐落奉天小西門內千石橋胡同有另紙租契為憑當即僱用中日兩國人為店員開設雜貨商店每年為輸入及販賣之故往返日本滿洲三四次去年十一月日本人店員因家事歸國遂使店員劉輔宸管理松岡洋行店務撥前屋一間後屋二間充之復與前店員賈海昌合議去資同設永興號生理以前屋三間

後屋二間充之。令賈海臣掌管櫃務。氏於十二月下旬賅國
其後於舊曆十二月內交給伊由本年一月至五月節之
房租小洋一百五十元之際。因建典合議撥房三間賅松岡
洋行。五間撥賅永昶號。伊亦無異言。受領房租。不意本年
三月間房主潘紹先用律師王策安為代理人在瀋陽地
方審判廳控告賈海臣。及為租房保證人之大北門外德
興和執事姜鵬舉二人不許轉租前記房屋。令松岡龍吉
及賈海臣立即退房等情。瀋陽地方審判廳遂如另紙

判決書、判決、令立即退房、氏當赴高等審判廳提出上訴、該廳復有另紙之判決、查房主原呈中稱、松岡洋行歇業、其實松岡洋行并未歇業、現仍輸送商品、販賣商品、并負擔居留氏會費、貿易商組合費、藥業組合費、及其他各費用、永昶號即係松岡龍吉之營業、加入中國人之資本、決非轉租者、其房主所稱之松岡洋行歇業、轉租永昶號及舊曆十二月應受領之房租未受領等語、全屬虛偽之陳述、毀損松岡洋行之名譽、障碍松岡洋行之營

業甚感困苦且房主若於事前有異言宜先與租戶商議
不允再找保證人相商仍不允方可在審判廳起訴乃一定之
手續茲該房主雖保證人亦未與相商突然暗自呈控煩
動中日兩國官憲并使氏等消失許多之時尚及金錢房主
竟有將自己於小西關翰墨軒胡同營業之振成東旅館
移于千石橋胡同前記之房屋而將振成東旅館之現址
租與吉順昌出資開設洋雜貨莊之計畫似此托言左左
欺騙中國官憲迫令民等退房甚屬非理不正之事理合

抄錄關係書類呈請

鈞館鑒察、轉向中國官憲交涉、平穩解_決為禱、謹呈
駐奉總領事亦塚

奉天小西門內干石橋胡同

計附件

松岡龍吉



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為照會事、案據千金寨朱街朱巷合等商業八

十餘家聯名呈稱緣商等八十餘家共租得千金寨

朱街邵鎮山地皮數畝云云是以聯名狀請交以作

查該處大道

礙係公用不便

事實

商業而保主權等情據此案係如何情狀相應登

貴炭礦若覆為荷此致

撫順炭礦

六三十一 六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 正助

奉天支店 清長 於北元 啟

振啓 際者 濟鐵 沿線 於 一 敬 同 陸
軍 及 警 察 一 點 置 調 查 方 一 件 一 閱 之
四 月 廿 八 日 附 公 函 第 六 一 五 號 貴 信

夕以子法來照。叔成素早。遲夫々
當該識。候。向。台。之。置。候。處。令。般。右
記。違。回。管。有。之。候。條。在。摺。紙。了。思。
概。不。度。此。段。回。答。申。進。候。教。具。

左記

一陸軍三部

獨立兵滿隊。六大隊。一各六隊。主方。
公之領。滿原。奉天。連山。現。大石橋。及
入。等。隊。中。隊。中。隊。中。隊。中。隊。
後。置。

駐劄師團一北滿洲淑豐隊(久)一駐劄
 子以之嶺衛山後奉天遼陽海城柳
 樹屯及強順一分此之其司令部

遼陽一處

二、警 察 之 數

署 別 警 統 警 部 警 統 緝 巡 直 計

營口警統署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大石橋支署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長春支署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遼陽警統署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一

爲 別警 視警 執警 部 補 正

道 計 冊

鞍山十人

一

三

四三

四七

香民

一

五

六

九

一

...

一

九

六

七

...

一

二

二九

三

...

一

一

二

三

三

...

一

四

九

八

...

一

五

八

一

二

...

一

二

三

三

...

一

三

九

八

安東醫社

5-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二 四

六 三

三 四

六 九

九 九

七 九

一 九

一 九

公文第一五〇號

敬啟者、關於調查滿鉄沿線、敵國陸軍及警察一事、
接准

貴署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〇五號來函、敬已閱
悉、當即分函各機關查復、去後、茲准函復、來相應
列表、玉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印

計開

一、陸軍之部

獨立守備隊六大隊、各大隊之主力隊、分駐於
公主嶺、向原、奉天、連山、闕、太石橋、瓦房店等處、
置司令部於公主嶺。

駐紮師團、除派遣北滿者外、分駐於寬城子、公
主嶺、鉄嶺、奉天、遼陽、海城、柳樹屯、旅順等處。

置司令部於遼陽

二、警察之部

署

刑警視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計

營口警務署

一 一 三 二三 二八

大石橋支署

一 三 二三 二七

瓦房店支署

一 二 二三 二六

遼陽警務署

一 一 三 二六 三一

鞍山支署

一 三 四三 四七

奉天警務界	一	三	七	九四	一〇五
撫順支界	一	五	六五	七一	
本溪湖支界	一	二	六九	三二	
鐵嶺警務界	一	三	三三	三八	
向原支界	一	四	五三	五八	
長春警務界	一	三	八	一一〇	一二二
公主嶺支界	一	二	三〇	三二	
四平街支界	一	三	三四	三八	

安未學初異

一一一

四四九

五五

計

六一八

五二六三五

七一

呈為日人查修上三峰江橋業經竣工具陳情形伏乞

鑒核事竊照圖們輕鐵公司查修上三峰江橋一案前奉

鈞署五月冬電開敬代電志已據情轉請中央核辦一面仍仰查照前提
辦法二端迅速商決并傳諭人民靜候解決毋得滋生事端等因並奉

外交部五月六日電開上三峰江橋事故電悉業電駐日代辦切商日外部
迅電日領轉飭停工仍與地方官妥商辦理希仍勸切實商且以完工後後益
難收效等因查本案該公司不服阻止及日領諉稱請示政府各情業於敬

電具陳蓋日領方面利用遼廷而公司則恃日領為護符迭經阻止無效該

橋業於五月六日竣工且本案前據和龍縣知事呈報該縣警察第五區

分所長吳鳳坡於四月二十六日親自過江向督修江橋之會昇鐵路公司

執事人小庵一雄面為交涉並派警士李坤山朴永富乘船至江心向工頭日人

古賀聲明已向公司交涉請暫停工詎該公頭不但不允停工反用鐵鉤將警

士李坤山頭部打傷一處墮入江中幸經救殺朴永富頭部亦打傷三處當

由縣轉報到道並即派會日領提出要求三項一將不法工頭按律處刑二賠

備查傷警士醫藥費三由公司負責人親往和龍縣署道歉旋據縣署呈
報本案肇事之工人古賀等已由公司送交憲兵所看押候訊並由公司送
給受傷警士醫藥費日金一百五十元嗣准日領照覆亦聲明醫藥費業經
贈送該公司支配人石橋正平已親往和龍縣署道歉等情此日人修復江
橋不聽阻止醫藥傷我警及交涉情形也至該處江橋既經修理竣工准日
領照覆亦請查照上年原議取締管理辦法二端商決等因惟地方人
民對於此橋多存反對之意似未便驟然議結擬察看情形再行提商

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奉天水利局公函第

十一號

六月三

遷啟者案查司人山崎浦本石原三人拖欠十年份水利前曹一再
函請照會日本駐奉總領事館轉飭來局照章交納在案茲查除
山崎僅交半數外其浦本石原三人仍分文未交而浦本避匿不見前
由局派員催交據該僑執事人黑川武雄稱准於四月三十日交納至

期復請展限至五月二十日現限期已過又致詞稱將有事回國三星期
後始返水利須歸時方能交納似此一再延宕實屬有意違抗至出崎
石原雖經屢催亦均延不交納殊屬不合現在既逾三期加罰又屆本
年用水之際未便再任延緩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再行實切照會日本駐奉總領事館轉飭迅速照章來

為交納、勿再遲延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外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山崎等、應納水利、延~~或~~不呈繳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九號來函、當經函達奉
天水利局、^{查照}在案、茲又准函稱、查日人山崎浦本石原三人拖
欠十年份水利云、勿再遲延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即飭警嚴諭各該本人、即日照章
赴局交納、毋再自誤、~~致~~並希速辦、見復為荷、
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廿六

日



三六五

大正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佟兆元 啟

拜啟陳者南滿鐵道附屬地内居住
ノ車馬ニテ附屬地外ニ出テ、營業
スル場合ハ互讓的精神ニ基キ其

六

六

車捐ヲ徴収セサハコトニ致度件ニ関シ
本年四月十三日付貴信第五二四號
俟籌定辦法呈請核准後另文照會云
ト有之又本年五月十五日付貴信第七
三七號ヲ以テ此項車捐免收正向各
面協商辦法前函業聲明云々ト有之
候處本件ニ其後如何ニ進涉致居リ
候哉至急何分ノ儀御回示相煩度
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三六五號

敬啟者、關於南滿洲鐵道用地內居住馬車、至鐵道用地外營業時、請以互讓的精神、免徵車捐一事、前准

貴署本年四月十三日第五二四號公文內開、俟籌定辦法呈請核准後、另文照會、等因、又本年五月十五日第七三七號公文內開、此項車捐免收、正、向各方面協商辦法、前、玉業聲明、等因、各在案、迄_今多日、想已有具體辦法相應再行函請

貴署查照速將其後之進行狀況示知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啓

駐奉總領事 赤塚正助 印

大正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文列

敬啟者、關於韓境龍岩浦貴國警察擅自越境至
趙氏溝、及二道溝、強捕漁戶、掠去船隻押網一案、
前奉

省長公署訓令、業於本年五月十二日、以第一二號
公文、照請

貴總領事、嚴飭龍岩浦警署、迅將漁戶及船網等
件、分別釋放交還、并請轉達朝鮮總督府、對於該

警署之違約侵權舉動、加以相當制裁、一面通飭韓、
皖沿江警察、嗣後不得再有越境逮捕華民情事、以
重約章在案、乃至今多日、尚未准復、茲又奉

省長訓令內開、據漁業商船保護局呈稱、日人在安
東二道溝趙氏溝等處、擅捕漁戶、并搶去網船等件
一案、經安東交涉員、派外交科長及安東縣知事、會
同駐安東日領事館書記官吉田壽三郎、安東警務
署警部森脇留吉等、同往各該地點、實地調查、路過

三道浪頭、娘娘城、見有韓人在我國江岸下網、漁船
數隻、當經告知日領事館書記官、及警部、設韓人在
我國願水下網、寔屬越界、各該日員語塞不答、均錄
入日記、是晚抵趙氏溝、翌晨先赴二道溝、調查漁戶
被違地點、確在溝內、離江尚遠、日警在我國地內逮
捕無辜漁戶、寔屬違約侵權、各該日員均入錄入日
記、是日午前登輪赴網地、調查網橋、路過龍岩浦、日
警兵輪梭巡、當即同來該輪查看網橋、均下在我國

領水之內、並無越界情事、中日委員均又錄入日記、旋
印同赴龍岩浦、與該處警察署長前田貴、及慈城警
察署警部江本德藏等、當面交涉、再三談判、該署長
等自知理曲、允將漁戶船網完全放回、并曉諭韓人
不准在中國領水下網、始各旋返、越日被拘之漁戶
及船隻均已放回、當放回之前、日警出稿逼立誓約
書、強言漁戶有越界情事、至趙恩有謝連春、李泰德
即李財澤等、被日警嚴刑拷打、遍體受傷甚重、已請

安東基督教醫院調治、查驗、立有診斷書、以為交涉
證據、人趙氏、溝漁戶李廣文等、所有網片二百七十塊
及各漁戶衣物等件、仍被日警扣留、堅不交還、請嚴
飭交涉、迅將扣留物件送還、并令其賠償各漁戶未
能操業所受損失、并優給治療費等情、合行抄錄附
件、令仰該特派員、即向日領事嚴重交涉、要求償賠
損失、以維漁業等因奉此、本特派員查漁民趙恩有
下網地點、業經中日官員會同前往實地調查、確在

我國願水、曾各錄入口記、並有網橋為証、堂與越界情
事、乃龍岩浦貴國警察、攔日越境、將各漁戶無端逮捕、
復施極刑、拘留二十餘日、逼立字據、始行釋放、似此違
約侵權、本持派員遺遞、深對於該警署之種種不
合舉動、應請

貴總領事轉達朝鮮總督府、加以相當處分、俾做將
來、至各該漁戶所受停業損失、及治療傷痕費用、併
應由該警署完全負責、從優賠償、其未交還之漁網

衣物等件、亦應尅日如數送還、俾便照常操業、相應
抄錄附件、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診斷書三紙

誓約書一紙

扣留物件清單一紙

✓

逕覆者准

貴署函開茲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案查故國人松岡龍吉
於民國七年七月一日租得貴國人潘紹先所有之房屋一所
坐落城內于石橋胡同一署三分署門牌四百九十一號契約定明
一租十年為限每年租價四百五十元正當時在貴交涉署及
警察廳呈報有案松岡龍吉遂以松岡洋行及永昶號之字
號(係松岡龍吉經營加入中國人賈海臣之資本所開設者)開設
雜貨商本年三月房主潘紹先不查永昶號為松岡龍吉所

經營者之事實竟以為松岡龍吉轉租永昶號者在地方審判廳控告永昶號經理賈海臣姜鵬舉二人係租該房之中保人請求退出房屋地方審判廳並未通知原租房人之松岡龍吉竟對於全無關係之賈姜二人執行另紙之判決查松岡龍吉以正當合法所得之租房權不能妄被侵害至為明確即賈姜二人亦以為雖被判決令退出松岡龍吉之租房但因自己無將他人房屋退出之權限故在高等廳提起上訴又被該廳聲明已經撤銷上告等因茲據松岡龍吉提出關係書類懇請交

涉前來查本案係松岡對潘紹先之租房關係以對賈姜二人之判
決文不能侵害松岡龍吉之權利至為明白相應檢同各來件函請
貴署查照轉達該管官廳勿為失宜之措置為荷等因並附原
呈及照抄合同判詞等件到署相應錄送貴廳即請查核辦理
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查潘紹先與姜鵬舉租房涉訟一案原告人潘
紹先於民國七年將坐落大西門裡石頭市房屋八間租於日商松岡
龍吉開設松岡洋行訂明十年為期期內不准房東轉租亦不准房客
轉租並由松岡龍吉找出姜鵬舉為担保乃日商松岡龍吉於去年冬將

房轉租於賈海臣另設永租號生理已則遺歸松岡君經營當經潘昭先以違反契約我向擔保人姜鵬舉理論無效遂致起訴本廳傳訊永租號執事賈海臣確執有松岡所立之合同一紙並自認與松岡夥開永租號鑿實不得謂非違反不准轉租之原立契約按契約法例兩造應各受其拘束倘一造有違反情事即可據為解除之原因此為中外法律所公認日本為亞東法治先進國對於上開普通法例定能諒解今松岡將房轉租於賈海臣另開永租號生理無論該永租號與松岡有無夥開關係但原立租契明係租於松岡一人名下今乃除松岡

洋行外復開設永祀商號且係開始於去年冬季核與七年立誓
時之本旨顯有違反潘紹先據此向担保人姜鵬舉請求將原約解
除自屬正當該姜鵬舉既為松岡担保對於松岡違約行為自應負責
本廳判令姜鵬舉向松岡收回房屋交還潘紹先即係責令負擔保
之責松岡於潘紹先涉訟時既未到案自不受前項判決之拘束如果
松岡並無違反原租契約之事實儘可對於該案之執行聲明異
議之訴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貴署查照轉函日本領事知照以免誤會此致

奉天交涉署

指令第

捌

號

令延吉道道尹兼延吉支海員

呈請呈為日人重修三等江橋業經工具除

情形伏乞查核由

呈悉日人不聽阻止擅自修復江橋殊屬非是
惟現既由日人修葺如必堅持拆毀主張事
關國際交通在彼轉有詞可措計不如將管
理取締辦法就日領來照商決時持平商
議以圖正當解決仰由該道尹察酌地方情

形暨部令各節、隨時妥慎高辦、以免懸延、
轉致無法收束、並將辦理情形報奪為要、
此令。

大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 佟兆元 殿

拜啟陳者 敝國人川野南借家明渡方
ノ件ニ關シ 四月二十四日附公函第五
八三號 貴信ヲ以テ 御申越、趣聞悉



早速當館警察署ニ飭シ川野ニ嚴
達致サセ置候處同人ハ一應借家契約ニ
基キ他ニ移轉家屋シ物色スハツ努カセ
テ家屋所有者ハ日人ノ故ヲ以テ貴
公官憲ノ恩惑ヲ慮リ之ヲ成立ツ見ルニ至
ラス其終ニ經過シツ、ワリニ内二月下旬
偶々現住家主馬易徳ニ會見シタル處
公人ノ言明ニ依レハ現在該家屋ノ返
還ヲ請求シ居、ヤルノシ、チラス内容ノ所其
質受資金ヤ、クニ状態ナソト申テ此

一言ニ依ルモ家主ニ於テ借家明渡請求
ノ意圖毫モ無ク全然虚構ノ願出ト断
定セラルヘキニヨリ斯ノ如ク事体明白トナ
リシ以上ハ要スル、最初協定ノ精神ヲ
無視シ虚構ノ理由ヲ以テ解約ノ履行
ヲ強要スルモノト思料セラル、ニ付断シテ現
借家ノ明渡交渉ニハ應レ難ト申立テ同
時ニ別添借家明渡請求ニ對シ答辯言
ヲ提出シタル趣復命有也候ニ就仔細ハ右
ニテ御了意ノ上王一志ニ對シ可然御

嚴諭相伐度此飯回答申進候

致具

借主所渡請水、對スル答辯書

答辯ノ要領

拙者借入家屋（醫院開設）ニ関シ貸主主至リ志
ハ其ノ所有主馬易徳ヨリ該家屋返還ノ要求
ヲ受ケルル理由トシテ約款ニ條章ニ基キ借家
明渡ヲ請ボストノ交渉アリシニヨリ一應ハ其ノ理
由事、實事アリモト信ニタルマ、之ニ應マシカシ他
方ニ移轉家屋ノ借入ヲ畫策シシモ家屋所有
者ハ日本人ノ故ヲ以テ申出官憲ノ思惑ヲ慮リ
止メ成立マシ見ルニ至ラス其マ、經過ニツキアリシ
内陽悉ニ月下旬備々家屋所有主（質
入主ニシテ該家屋借入當時ニ家屋所有主
トシテ紹介マシ居ルモノナリ）馬易徳ニ會談スル

得たる結果令人ノ言明。コレハ現在該家屋ノ
 返還ヲ請出ナシ居ラサルノミナラズ内容、所其ノ
 質受資金ヲ致シ状態ナリト即ケテ一言
 二ヨリテモ質家主ノ控唱スルノ如キ借家明渡請
 不、原因酌量事實ヲ存スル筈ナリ虚構ノモノナリ
 ト評定セテ之ニミテ新、却テ附カニナリシ上此ノ
 交渉ニ適スル説ハ蓋シ斯ル虚構ノ理トテ以テ
 解決ノ履行ヲ強要スルカ如キハ取初協定ノ獨
 断ヲ無視セシトミタハサルハラス若シ尚世ノ
 事情ニミテ是非家屋ノ明渡ヲ欲ホストマハ本協
 定ノ精神ニ法ノ虚偽ヲ除テ更ニ至ニ其事情ニ鑑
 シ協議ヲ要スヘキモノナリ

論據トスヘキ事案

陽曆二月下旬拙者宅。於ノ家屋主馬易徳
ト通譯人彭榮ヌヲ今ニテ拙者ト會見ス馬
姓ノ曰ク「現時此ノ家屋ノ返還ヲ要ルニ居ニス
若シ請求ニ居ルトセハ小生ノ聞知マテ之ニ故アラ
ニヤ實ノ所質受資金ノ調達ニ困難ナリシ
ト仰リテ種々談合ノ結果質受資金ヲ馬姓ニ
對シ拙者融通スルマシハ一度出シ馬姓ノ自由
物トナシテ後拙者ニ貸與セン筈ニ此ノ事ハ一度
在山東省ノ父一人ニ信書ヲ照會スルケレハ三月
前前後後迄待タレタシ若シ萬一山東省ニテ質受
資金調達ストモメニ相談致シ求置ハ貸與ス
ヘシトノ協商ヲ遂ケタリ

一送ルニ四月初旬ニ至ルニ馬姓ヨリ約言ニ接マサル

為安否。質を以て所被ハ親ニ中ニ監獄ニ送マラシ
 タリト即ナリ得ス其ノ出獄ヲ待テ三月初旬
 今人ト會商マシ所意外ニモ本件ニ関スル彼
 態度急変シ非常ニ驚怖ニ充テ深ク関與ス
 ルニトテ恐レテモ質受資金ノ融通ハ暫ク待テ
 今夕ニ然レ共此ノ家産ノ返還ヲ請ホシ居テハコト
 ハ止レ難シ證言ニテ憚ラサルナリト漸ク言明セラ
 レタリ止レ難シ久ト今席ナリ
 一以上ヨリ質家主王一志ノ提唱セルヲ如ク事實アリ
 事ハ如何ニ複雑ノ事情伏在ストモ馬姓ノ自然
 知ラヌ道理アリヤ却リテ馬姓ハ或ル壓迫ヲ恐レシナ
 カラモ此ノ事實ヲ否定シ居ルニテオヤ馬姓
 入獄ノ原因ハ悉知マサル所ナシ共彼レ投獄ニ期ト

此の態度一変してハ奇怪ニ堪ニスラハ種ノ壓迫
ヲ想起セシメテハラス久更如何ニ昔由一策ヲ
年ニ三ニ志ニ馬陸等ト平揚スルハ言實ニ彼ニ
威壓ヲ加フルニトテニトキ前陳ノ事等ハ能ク此ノ
真想ヲ語ルモノト云ハルカラス一馬ニ三ニ志ノ理
は事實ニ至定ニ所又

大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奉天城大北門外

川野甫

奉天城大北門外

公文第三七二號

張風雷譯

敬啟者、關於飭令敝國人川野甫退出租房一事、接准

貴署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八三號公函、敝已閱悉、當即

飭令本館警察署、嚴諭川野遵照在案、前據該民提

出

另紙答辯書、內稱、竊民依據租房契約、竭力物色房屋、

以備遷移、而房主皆因民係日本人、一經租與、恐中國官

憲干涉、故經過數處、均未成立、至二月下旬、特與現房

主馬易德會見、據馬云、現下並無請求返還房屋之意、

并且原典價現亦缺乏等語。是以查知原房主去請退房之意。而王某所稱全係虛偽之言。至為明白也。要之伊係謬視最初協約之精神。期以虛偽之理由。強要解約者。是以伊所要求之退房交涉。斷難應允等語。相應抄同答辯書一併呈請。

貴署查照。嚴諭王一志遵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啓

駐奉總領事 亦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答辯書

一、答辯之要領

關於民祖住之房（開設醫院）共房主王一志，以原所有主馬
易德請求退房為理由，依約款之條款，請求退房一事，民當
信為事實，即策畫覓房，以備轉換，但房屋所有者，悉因民係
日率人，恐受中國官憲干涉，未得祖安，陽曆二月下旬，特與房
屋所有者馬易洽（係租房時，典主介紹之原房屋所有者）會談，
據伊聲稱，不但現去請求退房之陳述，且典價現去者，皆係

當可查見。租主所稱為請求退房之原因事實者，純係虛偽之言，可此定也。其事實既明瞭如左，故不能依其主張，蓋以虛偽之理由，強圖解約，可謂漠視最初協定之精神，倘再以他項事由，請求退房，除依本協定之精神，免除虛偽外，更宜約定須經雙方調查其事實。

一、可為論據之事實。

陽曆二月下旬，民在室內，有房主馬易法携同繆澤彭榮久來談，馬某云：現時未要，求遷房，倘經有此請求，何以自己仍

不知乎、其寔典價之湊集困難、昔語又徑往之相談、馬并云、倘氏能與只通融、贖歸自己自由之物、可即租給氏住用、但此事伊已與其在山東省父親去信、商議、待候至三月廿日、萬一在東省湊得典價、伊亦與其父親協商租給氏住、商定遂去、

一但四月初旬并未接馬之回答、當經氏前去向候、則彼已被押於中國監獄矣、不得已、俟其去獄、五月初旬與伊會商、不意其大受忿怒、非常驚恐、大有懼與去事之態、但伊仍明言、典價之通融、雖請暫待、但未請求返還房屋一節、尚未憚為

証、當時彭榮久左坐、

一、綜合以上觀之、祖王一志所稱為節、倘為事實、又仍有複雜之事項、且馬姓又焉有不知之道理哉、或因馬姓受某權之壓迫、不承認其事、實乎、馬姓入獄之原因、雖不得知、但觀其自投獄中、即一變其態度、乃堪奇異者、想必有某種之壓迫也、今更弄苦肉之計、王一志與馬姓等誤安、所謂實實或加威壓等語、凡此等事實、皆其真像、故不能承認王一志之理由事實也、謹呈

駐孝德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城大北園

川野甫 印

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知

敬啟者關於南滿鐵道用地內各項車輛至鐵道
用地外營業時請免收車捐一事接准

貴館本年六月十七日公文第三六五號敬已閱悉
查此案迭准

貴總領事來函謂南滿鐵道會社對於由鐵道
會社對於由鐵道用地外至鐵道用地內營業
之車輛業已廢止車捐其由鐵道用地內至鐵

道用地外營業之車輛請以互相讓步之精神免收車捐等因本特派員查南滿鐵道會社經營鐵道用地按照東清鐵路合同建築房屋繕修馬路各事祇能由該會社一手經理並無徵收稅捐之權能今該會社對於由鐵道用地外至鐵道用地內營業之車輛僅允免收車捐而對於居住鐵道用地各車戶是否一律免收捐款未文雖未明言然據各方面報告該會社仍復照前徵收未識何

故總之滿鐵地方事務所、並無徵收車捐之權、有何互相讓步之可言、况鐵道用地性質、非津滬專管居留地可比、所有車捐、自應仍由我方徵收、方為正當、惟鐵道用地內馬路、既係由滿鐵方面修理、現擬仿照內務部津貼東交民巷養路費辦法、由警廳按月提撥車捐若干、作為養路津貼、當經本特派員稟承王代省長允許、並商明王警察廳長、得其同意、訂定解決辦法四條、如左、

一、滿鐵地方事務所對於鐵道內外應辦各項車輛章程完全廢止。

一、所有鐵道用地內營業之各項車輛應向^{省會}警察廳納捐領照以昭劃一。

一、警察廳每月提出全部車輛捐七分之一作為養路津貼交與南滿鐵道會社。

一、鐵道用地各項車輛如查有漏捐者應由貴方隨時協助取締。

以上辦法四條、為解決本案至當不移之措置、
應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飭南滿鐵道會社、遵照
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步

日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公函十一年第 六〇 號

六七

遵照者、業查各國駐在本國各地領事館所用地基例應按照埠章繳納租金、惟吉林埠地租建專章、雖經修訂、而日使尚未通過、照章索租必生異議、以致駐吉日本領事館所佔地基迄八九年未繳分文之租金、殊與定例不合、查貴省各國駐在領事館所用之地基、是否納租、所納租金數目、是否依據埠章、想有成案可稽、相應函請

貴署查案明晰見復以便據與交涉無任企盼此致
奉天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正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佟兆元 殿

拜啟 陳者 竟岩 浦 於 〇 日 本 警 察
ノ 貴 國 密 漢 船 拿 捕 ノ 件 于 〇 客
月 〇 二 日 附 照 會 第 〇 〇 號 及 本 月

六

六

二十日附公函第九五二號一貴信ヲ以テ

御來照ノ趣覽悉致候查スルニ本件

ハ地方問題トシテ解決スルノ適當ナ

ルヲ認メ高田安東領事ヲシテ斡旋中ナ

ルカ同領事ハ日支親善ノ趣旨ニヨリ

特ニ四月二十五日之等密漁者全部ノ假

出場ヲ為セシメタリ然ルニ沒收調ハ法

規ニ照シ已ニ競賣シテ代金ハ國庫収

入トナリ居ルヲ以テ如何トモ致難ク依

テ同領事ハ安東貴國官憲ト種々

折衝、上競賣代價金ヲ以テ買收ノ
上該漢民ニ返還スルコトニ相成妥當
ナル解決ヲ見ルニ至リシ趣、安東領事ヨ
リ報告有之候條右様御了悉相成
候ト同時ニ商後再々此種事件、
繰返シテ見テハ様嚴重御取締相
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三八六號

科員安 詳

敬啟者、關於在龍岩浦日本警察捕拿貴國密漢船一案、接准

貴署上月十二日、照會第一二號、及本月二十日、公函第九五二號、均已

閱悉、查此案、^為地方法問題、^{後為國審已結如}遵法解決、^{富田安東}

^{辦理}領事去後、茲准復稱、依中日親善之意、於四月二十五日、特將此

等密漢者、暫行釋放、然沒收之網、按照法規、業已拍賣、賣得

之價、收入國庫、已無可如何、後該領事與安東貴國官憲種

種磋商、高以拍賣代價、早日歸還該漢民、於茲始得安妥、^協解決、

等因准此相應函復

貴署所請查照并希嚴重取締嗣後此種事件不再發
生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 佟

駐奉總領事 亦保 正 助

大正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訓令

政字

第〇八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佟兆元

查日警巡查檢傷華警宗文祥並色圍分警
署威迫引渡一案前經暫行歸入對巡案內併
案交涉具報在案茲復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延吉道尹轉據琿春縣

知事呈稱竊于本年五月九日准駐琿日警

領

派遣該館田村通譯、出末爲看面、交第二六
師駐會開、據報本月八日、駐頭道濟貴國
彈去第二警署署長、竟以暴力將
執行職務中之我警官、巡查張國煥、帶去該署看
押、苗貴國警察妨害我警官之職務、并帶去押
苗、決犯本官之所能、務迫、除俟調查事實、另行

去海外應請先將張巡查迅即引渡奉館為
荷等因准此甯徑咨以應俟特行查詢核辦
適准第二兵白其長偕同駐頭道濟第四兵
長馬龍章、來屬其甯據馬分其長面稱本月
八日午後十時許聞其西犬吠聲甚厲恐係匪
黨潛至甯派巡長趙普與警士宋文祥出查乃
查見韓人二名一其不完令之軍服一其韓式白

衣疑係不逞韓人、當即詰其衣來、此何為軍服、
韓人狀似不曉華語、而據白衣韓人云、軍服之
韓人、於皮往荒海、係日本偵探來、此查事、寸語
言、時形跡倉惶、趙地長寸、以荒海、并無日警、且
觀其形跡、可疑、愈認係該韓黨之偽言、當即
將軍服韓人扭帶、白衣韓人乘機奔逸、詎入屋

門時、軍服韓人、竟探囊、取出手槍一枝、將警士
宗文、祥、頭、頂、擊、穿、皆、倒、在、地、血、流、如、注、云、此、夜
將、該、韓、人、施、以、綁、縛、一、面、以、牙、粉、棉、布、敷、裹、傷
痕、刺、園、田、日、警、部、即、帶、警、系、手、謂、被、獲、之、韓
人、係、日、巡、查、張、國、煥、強、橫、要、求、引、渡、自、云、長
拒、絕、未、允、復、續、未、武、裝、日、警、十、餘、名、將、分、署

包圍勢將以武力奪取幸經陸軍王連長從中
勸阻始行退歸當即帶警將該韓人張國煥連
同手槍一柄前彈六粒日幣五元及被傷警士宗
文祥解送未城甘肅知事以韓人張國煥既係日
警并准日領未也要求引渡無論事實如何不
能不送交日領處辦當經商允白其長先將該
韓人由物引渡日領要求日領派員驗視被傷

警士宋文祥再行酌提交涉，隨即派遣屬身外
各科長黃煜之、蔣商日鈞、并約畧告知本案茲
生原因，係由誤會而起，日領答允派員驗視，被傷
警士惟要求派先將張國煥引渡，并謂被傷警
士據報係由馬分看長威嚇張國煥，誤中斷段，
并批張國煥擊傷，經該科長略致答辯，覆允先

將張國煥引渡比即旋歸、報由知事令飭商埠
警察常巡官於當日將張國煥送至日領派遣
田村通澤生民野巡查部長、帶同田邊毅師、玉第
二兵隊、以警士宋文祥被於彈擊傷狀況、以上各
業以電話稟報、奉諭以此案如能在彈解快仰
即就近交涉、毋再在案、旋于十一日准第二署

皆達奉案發生原尾(與馬分署長所稱異)因
兩日領提出交涉前未知(露于十二日往晤日領
先為正式之接洽)謂此案宜就事實解決日領

則視貴方應為公平調查(交涉原由事實為根
據)事實不願真確詳細(斯調查誠亦為不可少之舉
露即派屬兵外交科長于十三日赴頭道溝詳細調
查去(記)旋據日報調查結果仍與馬分署長所稱無

甚出入(原報告另紙抄呈)即經擬具第三六號照會
并另紙摘抄調查情形于十六日送達日領要求懲處
張國煥及駐頭道淳日警部圓田完爾并仿傷警
以相背敵前於前六惟此案撰述日領不認張國
煥於傷華警將未能至如何程度解決殊難逆
料日領仍隨時呈明辦理外理合將本案發生不所

已調查交涉情形、抄閱另紙報告、俾文呈請痊
核施行、查本案前據該知事、由電話報告
謂、擄匪日領口氣、願在彈交涉、故令提
出、懲辦加害人張國煥、及日警部原田完爾二人
賠償、敵荷、及兩項、以為交涉、本據呈報各
情、辦理、兩為妥協、陸侯、續報、再行轉呈、外、理合抄

附調查原件、傳文具呈伏乞查核指令施行、附呈抄
件、才情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
延吉警察廳呈報到、吾霞徑指令、並令知在案、玉禘
人張國煥於傷警士宋文祥一節、詳核調查報告、
覆該韓人在分兵院內、被警士擁入空門時、如
無意行兇、其遽行擊槍何為、即謂迅却於彈六

不應向前行華警。鈎勒控機且証。延吉警廳
原呈內稱。將於辭臨。控前彈六粒。彈壳一枚
子彈。是傷警士宋文祥。彈。由該韓人所射
於內。茲出。無疑。日領于此。層否認。反云。由馬。分署
長威嚇。張國煥。所改。顯係。藉辭。狡展。既據。轉
飭。將。懲。辦。殆。恒。兩。層。提出。交涉。俟。繼續。不。涉。物。

形具拒到途、即行封呈核奪、附件存此、今甘因
印卷外相應抄件、咨請查照、甘因准此、合行
照抄原件、令仰該州派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件

照抄報告

為呈報事李

監督面諭錫柱頭道海調查為其案第の分查獲形跡
可疑韓人張國煥及該分兵警士宗文祥被該韓人擊傷者情形具
報甘母科長遵于本月十日早五時帶同李兵韓道通了韓元
業乘手出發第ニ兵田兵兵六隨幸同於十時許抵頭道海先至
第の分查該兵馬分兵兵長而未回兵往向該兵地長趙普興詳細
詢問據稱本月八日午十時許聞兵西側有犬吠聲分兵長

飭令出外查視其士宗文祥嘗出西門向西視也長隨於出向
北查視先經宋文祥在兵西河坎下見有韓人二名一服形似陸軍
衣服一服韓式白色便服即進前詢問軍服其形似不懂華語
也長隨亦追詢韓服其云軍服其後荒濤未休日卒偵探體皮
也長以荒濤奔逃日與情殊可疑且形跡倉惶將行逃避當係韓
僑無疑逆之令宋文祥曰再探告宋文祥先出分身長亦即云
西門口飭令將其人帶進也長等二人竊因見軍服其以手
探囊似係取於也長立即以右手架住彼之右手并以左手

握其左手故未取出一面即令宗文祥握其右手向兵內帶
或方兵長亦隨之進院時院中已懸有禁士二三人也長即
進虛取於往追其一韓人則已不知去向時軍服韓人被院中
警士擁至門口彼乃堅不進內口中并曾出言但不知其何語
時宗文祥在前或方兵長在後警士圍全成在大左蘇國處在大
右正向門內或進之時洪人因門口窄小不能同時擠入彼遂于此
時將手按取出色似惡却去投彈分兵長兄弟等手於趕警從後
奪身或彼即于此時將投札刺動擊中宗文祥頭項立即向西面

側身倒地血流如注不省人事分兵長即令將該韓人綁縛
分兵長一面派警士尋圖廢赴陸軍連部送信過長時已進
屋前急時被傷分兵長以手於桌以棉布約時許始能言語自旋响
三小約三十分鐘日共兵長帶部長警士通譯等三名來兵語問
為何將我地查逮捕陸軍連長王廷章亦帶書記一名同來
甯徑分兵長說以該韓人形跡可疑帶兵及於擊宋文祥各情形
日警兵長圓田云無端如何應的人先交我帶去詢以處治受傷人
我方當為設法也諒分兵長以我輩被傷我自有長暇派送交長

官辦理拒絕未允且此小事武裝要求何為彼云你們軍
隊亦未了任由王連長答云我恐怕雙方衝突故未彈壓
保護步隊日其長云如必不允我步另有特別辦法談次即向
一日其答略告數語次日其印出時係令其各隊旋即由分兵乘南
方乘日擊十餘名其均上有刺刀約七八名向分兵乘乘西兩韓
民家另有二三名撞入完全將分兵包圍衝分兵三日其突
至大門前印多其士蘇國慶圍全成報告日其乘不乘也長
立即迎出在門外橫手堵心並大聲詰責屋中日其長出外

卷言始成二人行兩批約十二三人此時即在外邊立談不
涉要求犯人帶走不可否則決立即解送副任王連長
調停解送亦可但為防止雙方衝突及保護決冰兵隊隨
行至此約已交涉二時許即于夜三時起解日禁先是
五名隨決押解時日禁部長我分兵長各帶禁士三名
同行赴彈步語科表 詳細驗視宋禁士被傷血跡頭門限
左側約二尺許大傷人於彈係由炕上頂棚穿出并向者禁士
查詢所得亦復如是查詢既竟以日禁兵距二里分兵轉陸

軍防所為近因調查便利商訪田兵負先赴陸軍防
所查詢甘侯科長即往經日警團田完爾告以此未之悉及
所得調查情形并詰以不合再此小事武裝色團禁兵准稱
并無大事且謂因禁存稀饒每晚均有武裝地查數名值
班又步夜余在第四分兵時曾有武裝地查二名往迎并能
色團該分兵對于宋文祥之被傷并謂係馬分兵長威嚇
此圖煥之誤中實然此圖煥所傷科長復以此該處日禁有
自遠房座承駁之說且曾親贈日禁駁所院內有着手於建

房保六間因中籍便問以准稱此房係鮮人具寵者所建不過
由我共先給以二百三十元之數款將未租給我其店住再據月由
房租扣抵此數並起商情我裝自不解違築房屋者古語隨中
吳祥赴陸軍連部防所查詢誰該連長已于当日赴詳曾在
途中相遇已略詢大概并云其報告底稿可查科長抵防所後
由連部書記索視報告底稿以據的另紙所抄底稿檢
交面述情節亦復^相據云八日夜十二時許駐國燠被捕
次日裝兵長園田莞尔威迫引渡未允即經王連長調解

議定中日警備各派警三名協同押解赴理被傷英士
宗文祥及被補凶犯快國煥王達長要派隊寸務長帶兵
十數名保護漢方警備以免途中發生意外為均徑認可
國田莞尔田兵時曾替苗日共原田啟松一名在草の分兵夾守
時宗亦在該兵團馬分兵長因談余与原田啟松早有認識
因原田啟松不通中語每談均以筆寫當時曾在原田啟松日
記上書快國煥既是貴國之查因何懼怕作了太已曾失不該
聞於此聞於在座內佐外原田啟松轉向快國煥復徑快國煥

書在屋內（但未書何人開槍）當時已下午二時多，談話不能
即日趕回遂即與田身負乘車回彈所，幸今調查本案軍
警各方情形，理合附抄王達長報告底稿，轉文呈報。

暨背背核核核核核核

附抄陸軍王達長報告

為呈報事，竊於本月八日夜間十一點餘鐘，據樹林兵報告，聞小
溪小潭口於声响亮，竊思中國警察居住此溝，恐遇匪徒，
即帶副兵一名前往查詢，途遇日本巡警，終日跑往該所，集合

形勢並運中國禁兵林共方祿日禁身實便服於傷中禁宋
文祥已將出手獲捕甘語訪我軍前往保護我恐日禁暴動
即往日本禁兵洩見該兵長詢向何處應向貴禁村於集
余該兵長方稱中國禁案不知何故獲捕日禁七查一名我帶
莫士前往中國禁兵詢向何處要將該被獲也查要回甘情
控我既言劫難刻下中日兩禁交涉已多不可再飭禁士打
於暴動以免兩造衝突我今月前往中國禁兵調查此可和
平了核以重邦交該日禁兵長稱善允諾偕同前往至中國

其案身內見有一人倒臥地頭部流血一人身穿黃色洋
式便服佛傳一旁互相詢問據中其案馬身長六尺
稱應向十一時十分開兵外民戶眾長稱狀為印非人出戶
查兵回報言之韓人二名在外各處窺探務不可疑之狀復
經親軍趙地長普與並休夫宋文祥前往查獲適見在兵
外海內有二人一名身穿黃色洋式便服一名身穿韓國
白色便服者即上前盤詰該二人言由英海乘此查辦了
由觀此二人形狀知是皇民恐係韓党特飭帶兵詳細詢

問該二人見此形勢竟欲逃跑更加可疑方即飭令拿獲
其身穿韓服之人逃脫身穿洋式服之人走避被獲帶至
弄院正在入室之際該犯拿出手槍當場放打中韓士宗
文祥頭部於傷甚重方即倒臥不省人了並將拿獲之人
訊問未由該犯聲稱係韓國人姓洪名國煥在日本學醫安其
內充方也查前未查探了情才語正欵到日韓士宗內詢向
無此人日韓士宗長刻已前未指互相認據日韓士宗聲稱
確係該犯也查此國煥方即聲稱實係於傷人不備日韓

再長言門要的被捕也查法國煥帶回侯日交法中英馬分
再長因該也查身穿便服竟敢於傷人未允帶去中日
兩要言將彼也抗議也物難也解決任我勸解此了可由中
日英處借內帶帶出予以被傷之人赴德由上憲交法方
仔不可在此復起若勸徑中日英長更方認可赴德請為
交涉是夜定于三點鐘由頭道海起程復任我此時可將夫
日勝帶日兵各保護中日英密人員到德以免沿途被
生異情復查此次日英身穿便服在商各需窺探竟

敢持傷中國其察實傷心起不良摸私非境為此具報
請為軍禁上空憲互相派重交涉以維國權而垂約法理
合尋欠是請

吳核施行謹呈

108

致復者、關於貴國人松岡龍吉、與敝國人租房糾葛一事、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三日公文第三二九號、並附原呈及照抄合
同判詞等件到署、當即抄錄附件、並達瀋陽地方審判
廳在案、茲准復稱、查潘紹先與姜鵬舉租房涉訟一案、
以免誤會、等因、准此、相應函復

貴館即請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1021
遷復者案准

貴署來函以駐吉日領事館所佔地基日久未繳租金
駐奉各領事館所佔地基是否納租所納租金數目是
否依據華章希查案見復以憑據與交涉等因卷查
駐奉英法日俄各領事館於前清宣統年間曾在省
垣商埠界內租用地基當時英法日各領均已繳納承租
地價先後建築館屋此項租價按照華章上則地每畝
復查奉省商埠兩租地價值係分三等

應收庫平銀二百五十兩，中則地每畝二百兩，下則地每畝

必須選擇之地均係上則

價二兩

一百五十兩，因係建築領館之用，從優按照下則地減收

半價，每畝祇收庫平銀七十五兩，地丁費每畝按年二兩，換

照費四兩，及其他稅契遷墳各費，均照章繳納，就中俄領

租用地基最大，延至上年迄未繳價，已由商埠局呈准另

放各在案，至於美領事館，因當時指定之地基稍覺偏僻，

未嘗租用，該館房屋前係租用民居，今則租用商埠局所

建房屋按期徵租，從未拖欠，准因前因用特呈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吉林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六

日

大正十一年七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佟兆元 殿

拜啟 陳者 竜岩浦ニ於ケル 日本警察
ノ貴國密偵船拿捕ノ件ニ于テ 客月
廿八日 附公文第 三八六 號 拙信ヲ以テ



申進置候通り該公賣換細ハ富田安東
領事ヨリ競賣代價金壹千五百圓ニテ
買収シ了。客月三十日竜岩浦ニ於テ
貴玉官憲立會ノ上富業者ハ還附ニ
茲ニ妥當ナル解決ヲ見ルニ至リし趣安東
領事ヨリ報告有之候條右様御了意
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四〇二號

敬啟者、關於駐龍岩浦之日本警察逮捕貴國密漁船一事、業經本館於上月二十八日、以公文第三八六號、函達在案、查此項漁網業已拍賣、由安東富田領事以投標價格、計日金一千五百元買收、於上月三十日在龍岩浦會同貴國官憲發還各漁戶矣、是此案已經妥協解決等情、茲由安東領事報告前來、相應函達貴署、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終

大正十一年七月七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四三

大正十一年七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終此元 殿

拜啟陳者 貴國人 潘紹先 之 故 友人 松岡

龍吉 對 借 家 收 回 之 件 之 閱 之 本 年

六月三十日 附 公 函 第 一 一 九 號 貴 信 以

七



御申越、趣聞悉致候然、慮未件之聞
 三二、本年六月三日附公文第三三九號拙
 信、以申進置候通、松岡龍吉ニ於テ、毫
 々原契紛違入、申置、而、永桐野、首
 板ノ掲ヒク、貴國人ノ資本、混入セ、以テ松
 岡洋行ト會計ヲ異ニシ、關係上特ニ永桐野
 論、申置、而、貴國人ノ資本、紛違入、
 經營ニシルモノナリ、從テ藩部先等々呈稱スル
 々如キ轉租ニシタルモノ、非テ、一、ハ明瞭ナリ、次
 弟、有テ、人員、貴國人對貴國人ノ訴訟、依リ

公文第四〇三號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潘紹先要求收回敝國人松岡龍吉祖房一案、接獲貴署本年六月三十日、公函第一〇一九號、敬已閱悉、查松岡龍吉毫無違反原契約之事實、而掛永桐號之牌匾者、因曾加入貴國人之資本、與原來松岡洋行區別賬目之關係、故名為永桐號、而實際仍係松岡龍吉之所經營、故非如潘紹先之呈稱、轉租者、甚為明瞭、況因貴國人與貴國人之涉訟、竟侵害敝國人直接合法且正當享有之權利、實不合理、業於本年六月三日、以公文第

三二九號函達在案相應正復

貴署如請查照轉飭該管官廳勿為失宜之措置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公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一年七月七日

具呈撫順縣一區五老屯鄉李興權鄉副田德一佟起勳及地主李秀林等為日人
 強佔地址堆土決水以為民害懇請查明從嚴交涉令其退出侵地重復生業竊因等村皆
 地曠日人礦界毗連礦界內於民國八年被日人買去三百餘畝警署與農墾事務所均有圖冊可查計四
 界分明又有標符可証不意日人貪心太盛將東面西三面均越界強佔決水割壞堆土填河大為
 民之患民等與其理論而農墾置而不理令其力填河堆土仍然侵佔令將民等受害最大者有四略
 陳原委懇請查辦從交涉一原賣之地東界山下大道今日人越過大道將東面賣道
 強佔堆土又在今村北決水溝二道引北面全山之水流入村屯其害一也二原賣之地南面有標格為
 界界外舊有水溝以便水流入河今日人竟越標格之南將原有水溝填滿堆土又餘任水溝地其
 害二也三礦界以西原有大道一條並未出賣大道迤西靠河今日人不但將大道堆土如山又

逾大道西將西河下流用土填滿河身之半邊使河水汎濫如遇陰雨連綿河水漲勢冲
刷田地村屯被累其害三也四礮區之內原有車道三條彼時交涉明白並未出賣而
日人亦未得分文價資今竟將三條大道堵塞不通攘為自有不准車行交通斷絕
其害四也_民等受此鉅害不但地土被其強佔且恐將來變為澤國矣萬出無奈只得

聯名呈請

監督案下體恤民情派員勘查明確嚴重交涉令其退還侵地以重民生實為德便
呈請交涉署外

粘附草圖一分

奉天水利局公函第

以 號

七

大

逕啟者、案據前任撫順水利分局理事王受之呈稱、呈為龍鳳坎稻田、已為撫順炭坑佔買、十年份水利、應請轉咨交涉、照章繳納、以重國權事、案據撫順第四區龍鳳坎居民金殿陞等呈稱、竊以民等有稻田三百七十四畝、地點均坐落民屯

村北處於民國九年該地均賣與撫順南滿炭坑佔用自賣
之後當即交出歸伊經理課賦畝捐均伊繳納迨至今歲該稻
田轉租韓人尹永元耕種與民等毫不干涉茲經委員查文楷
田炭坑一時未能到段故令民等領段遵即到段指清丈竣後
遂按已賣出稻田戶之花名畝數詳註草冊以備日後查核催

收水利氏等竊思糧由地出、稅從糧征、既無稻田、管業之權、
何以奉納水利、况前賣稻田、確受日人所迫、今令空納水利、
更覺冤深海底、是以埋合具文、呈請懇乞恩准、體恤將氏
等已賣炭坑稻田、應交之水利、函催炭坑繳納、不致苦累、氏
等定為德政等情、據此、查該處稻田、前經職局勘丈計地七

百餘畝內有三百七十四畝為炭坑事務所購員當時各該地主曾經聲明地已賣出現無管業之權未便再與領段等情當以炭坑事務所無人前來未便擱置不得已暫責令原賣地主指段迨該地又竣協同該屯村正地主逕向租戶韓人尹永元催索水利洋二百九十九元二角而該韓人竟聲稱地為

日人所有非經炭坑事務所承認不能交納水利等語理事
伏思該地雖為炭坑購買然仍舊懇種稻田不在鑛業範
圍以內與採鑛用地有別再查灌田之水出自山間細河既獲
鑛業以外之利益即應與華民同一負納稅之義務今該韓
人不認交納水利實屬有違約章應請鈞局轉咨交涉署

據理知照、目領飭其交納、以重國權等情、到局當令該前理事會、縣向炭坑事務所妥切辦理、茲據現任該分局理事呈稱、呈為水松號於民國十年、在龍鳳坎租種炭坑事務所稻田、不納水利、請轉咨交涉、以重國權事、竊職局管轄境內龍鳳坎村所有稻田七百餘畝、內有水松號執事韓人尹永元承種、撫順炭

坑事務所稻田三百七十畝不認納水利情形業經王前理事呈請
交涉在案當奉鈞局函令查徵收水利應由業主繳納此地既係
炭坑事務所管理應先由該前理事會同縣知事直接向炭坑交
涉倘實在不納時再由鈞局交涉等情理事接事後遂又函撫順
縣知事請速為辦理迄今四月之久函催數次一覆未獲轉聯當屆

徵收土年水利、若再宕延、有碍水利進行、仍請鈞局咨行交涉
署、照會日本領事館、轉飭迅速繳納等情、到局、查本局征收水
利章程、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為限、每畝征收小洋八角、逾限
一個月、每元加罰一角、逾限二個月、每元加罰二角、至三個月以後、每
元加罰三角、應辦有案、并不分中外人民、凡種稻田、引用本局河水

者均應一律照章繳納該炭坑事務所稻田引用之河水既在礦區
以外屬該處水利分局管轄自應照章交納水利乃竟延宕至今并
未交納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照會日本總領事館轉飭炭坑事務所迅速照交
勿再延宕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奉天交涉署

為助會事、華據五老也鄉正副李與權等及地主李李秀

林等聯名呈稱窰因民等村北地與日人礦界毗連云

以查民生之案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處道路河流

業經既未經收買自未便遽行堵塞零佔用相應函

貴縣請即依法處置此項會款如未該處道路一律讓出以利交通而免水

患是為此致

松梅順少原

1-84

敬啟者案准奉天水利局函稱據前任撫順水利分局理事

呈稱云勿再遞延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令該炭坑事務所迅即照章繳納勿

再延緩並希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廿六

日

今承種水田之鮮人尹承元



四四七

大正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佟兆元 殿

拜啟陳者遼陽人陳玉德所有地ニ對シ
帝國陸軍侵佔ノ件ニ關シ本年三月
十三日附公函第二四六號ヲ以テ御申

七
天

越ノ趣聞悉當時直千ニ遼陽領事
ニ轉飭シ該地々々官ト交渉スルノ置候
處今回別紙寫ノ通リ音當ナシ協定ノ
遂ケル趣聞報有レ候間本件ハ之レニ
テ圓滿解決シテ次第ニ有レ候條右
様御テ承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協定書

關於在遼陽城外王皇廟角面堡之事，今特協定如左：

一、該角面堡依照戰蹟保存會所繪之圖保存其

原狀

一、戰蹟保存會現在設立之忠石塔碑以此為界限

一、角面堡區域之北由乾念碑為起算，其得正南面三十四丈正北面二十一丈二尺東面南四十二丈五尺西面南三十一丈，但以中國營造尺為標準。

一、別該圖中畫有斜線之地應歸該地所有，地主耕種在畫斜線地與未畫斜線地之間。

巖處三一石塔以此水泉自地石指三正南面巖石
黃山為二十一丈六尺五寸

一由中壘宮舊遺物與此塔塔位三人三一深一
守此塔是建別巖二塔

一亦仙史書與錄中日之各兩塔音存中日之一
塔以爲憑據

陸道信日亦刻頌亭
石島仙巖
碑亭
塔

大正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沙摩島出工三十七日十二日

公文第四四七號

敬啟者、關於日本陸軍侵佔遼陽人陳玉德所有之土地一案、接
准

貴署本年三月十三日、公函第二四六號、敬已閱悉、當即飭知遼陽
領事、與該地地方官交涉在案、據稱、已如另紙抄件、得遂
妥切之協定、到館查本案、以此可謂圓滿解決、相應檢同
抄件、呈復

貴署、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啓

大正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比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松岡龍吉與敬國人潘紹先租房糾葛

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七日公文第四〇三號及是月八日第四〇六號來函並附本年第一期房租小洋一百元五十元囑請收轉等同即將潘紹先傳署示諭在案茲據呈稱竊民有市房一所云實為德使等情據此查該日商既已違約轉租他人自應解除租約以清糾葛相應檢同小洋一百五十元

並送

貴館即請查收發送，並希飭警勒令迅即退出，勿再任其飾詞諉推，仍盼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送還小洋一百五十九元

大正十一年八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佟元敏

拜啟陳者歐國人松岡龍吉借家ニ對スル糾葛ノ件
ニ關シ容月三十一日付公函第一一六六號貴信ヲ以テ御申
一越ノ趣閱志致候然ル處本件ニ關シテ八休年七月七日



付公文第四零三號杜信ヲ以テ申進致候通り承祖
號ハ松岡龍吉ノ經營ニ係ル營業ニシテ單ニ貴國人
西月海臣ナルモノ一部出資ヲ加ハタルニ過ク人從テ松岡龍
吉ニ於テ何等關係ナキモノニ轉租シタルモノハ無之候人
松岡龍吉ノ營業上他人ノ出資金ヲ加ハクシテ之ニ對シ
家主ノ手邊ニ入ル物各ニ非ラサルハ明証ニシテ事實上松
岡ノ經營ニ關ル以上承祖號ノ看板ヲ出ストモトハ經營者
ノ任意ニ屬スバシ即チ松岡ハ原契約ニ對シ毫モ違反ノ
行爲アリテ熟シ能ハス而モ松岡ニ於テ原契約ニ基キ正當
ニ交納シトスル本年第二期分家賃ヲ故意ニ排外的兒

戲ニ等ニテハ述ク以テ之ク受理ヲ拒絶セシムル不合理ノ措
 置ニ付茲ニ折込ニ第二期分家賃小汗一百五十元ヲ入返
 送候間藩知先ヲ御呼出、上持ト御成筋、上御交付相
 成度候若シ家主側ニテ該家屋ヲ強ニテ回收セシムル先
 以テ解約ノ申出テシムル其解約ニ志願夫ニ賠償ニ並ニ
 移轉ニ對シテ必需ノ諸費用ヲ補填ニテハカクテ然ラザル
 ニ於テハ遺憾ナリト相聞ニ於テ應諾ニ罷ハシ、趣ニ付右
 ノ次第ニテ併ヒテ藩知先ニ御諭告相煩度此致回答申
 進候 敬具

公文第四七〇號

敬啟者關於敝國人松岡龍吉因租房糾葛一案接准

貴署上月三十一日公函第一六六號敬已閱悉查永昶號本為松岡龍吉所經營不過加有貴國人賈海臣一部分之資本並非松岡龍吉轉租他人至其營業中加入他人之資本金房主當然不得干涉此理甚為明顯事業上既為松岡所經營而掛永昶號之招牌與否此為營業者之自由即不能認為松岡有絲毫違反原契約之行為而松岡依原契

約正當交付本年第二期之房租，乃竟故意不收，實屬不合。如房主方面強欲將此房屋收回，須先要求解約，並應賠償因解約所生之損失及遷移必需之各種費用。否則松岡龍吉不能承認。相應檢同第二期房租小洋一百五十元，送貴署請煩查收轉交，並希諭令潘紹先知悉，見復為荷。此致奉天交涉署長 啓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送小洋一百五十元

大正十一年八月十日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咨 覆 咨案准

貴署咨開案奉

省長訓令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外交部函達太平洋會議關於中國各項議案擇要
報告函請查照等因到部查原函內載撤還外國軍營案一件大致

謂各國聲明、願於中國能担任保護外生命財產時、撤退在華軍隊、包括警察與護路兵在內、而中國業已聲明、誠願並實能担任保護、各國政府、同訓令駐華外交代表、與中國政府之代表三人、如中國願意實行時、會同來公調查一切問題、將查得之事實、及意見、報告各國、候酌核等語、查太平洋會議議決案件、於我國前途、關係甚大、撤退

駐警一事、尤於國家主權攸關、自應迅速籌備、俾便實行、貴省境內尚有
外人所辦警察、現值籌備撤退外警之際、自當先事調查、除租界外
其在內地之外警、向來分配地點、人數多寡、經辦年限、辦理機關之同名、

察之國籍、及將來應有之預備、並開明必要之參考事件等項、均希轉
飭所屬、詳細調查、各按事實、列表報部、除分行外、相應申刷原函、咨請
查照施行、並盼見覆等因、計申刷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

仰該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日人擅在奉省各縣設置藝所確係違約行為迭經商准貴處將日藝名額及設立年月藝所駐在地等查明函復過者節經呈請

外交部提向日使嚴重抗議在案奉令前因所有南滿安奉南路沿綫

鐵道內地內駐紮之日本軍警數日擬請貴處設法查明籌擬辦法會商辦理除奉發抄件業已分行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令文所

開各節、分飭各屬、詳晰調查、妥籌辦法、見覆為荷等因、准此、當即轉飭各屬調查去後、茲據先後查明列表呈報到處、覆核駐有外國軍隊地方、

計滿陽長白等十一縣、共官兵一千八百七十四員名、駐有外警地方、計有會一

四、各縣警署、警署、安西、廳、安奉路警局、及滿陽等二十五縣、共官警三百

八十五員名、至將來應有之預備、及開辦必要之參考事件兩項、外警撤遣派

警填駐、自不待言、所應有之預備、則在搜求警察人材、擴充警察教育、俾

作事有所根據，免為外人所藉。其關聯事件，大致不外乎外警撤還後，外人對於我警之保護，是否有滿意之表示，對於我國之法令，是否有服

從之誠意等事，准咨前因，相應分別列表，咨覆

貴署查照可也。此咨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送送外國軍警數目表冊各一份

奉天全省警務處迭送外國軍隊數目表冊

地方分册
分記地點人數及家
經辦年法
附錄此冊之要
軍隊之種類
將來應有之警務
附錄此冊之要
附錄此冊之要

瀋陽縣 二區大陳屯 五十四年 本月 本月

分 二區蘇家屯 五十八年 全 全

分 四區虎石台 一百四十九年 全 全

長白縣 錦州縣 五十六年 全 全

本溪縣 連山關 三百零二年 全 全

分 明山海 一百二十二年 全 全

蓋平縣 蓋平車站

一十七年 全 全

全 熊安車站

三 全 全 全

全 太平車站

一 二 年 全 全

全 慶雲車站

一 全 全 全

全 沙園台車站

一 全 全 全

全 許家屯車站

一 全 全 全

海成縣 南滿中站 七百三十三年

全 全

遼源縣 本 成

四 六 年 全 全

昌國縣 昌國村 六十三 五年 全 全

全 双店子驛 四十一 全 全 全

全 八面城街 二十一 七年 全 全

全 瑞井驛 三 五年 全 全

全 康頌驛 十一 全 全 全

全 虹中嘴驛 十三 全 全 全

復 燕 永慶店 八十三 七年 全 全

全 永慶店東街 一十六 年 全 全



全 松樹詳 十一十八年 全 全

全 得利寺 八十二 全 全 全

全 萬家廟 三十一 全 全 全

梨樹縣 四平街詳 四十五 四 年 全 全

全 郭安店詳 一一 年 全 全

鳳城縣 鳳凰城詳 三十二 年 全 全

全 草河 四十四 全 全 全

鉄嶺縣 山州馬路 十七 八 年 全 全

奉天全省警務處送外國警察數目表冊

地類

別

分記地類人數專家經辦年限

辦理或開辦之國籍

將來應有國籍之預備

奉天全省警務處送外國警察數目表冊

五十八年日 本日 本

子孫堂胡同

六九年冬七個月

六署三經總東

十五九 年

六署十門房

八八 年

安東警察廳七道警察署

一〇十八 年

舊市街派出所

一 全

決河發源出所

一十八年日 本日 本

三番通源出所

停車場源出所

華頭源出所

北花橋源出所

市場通源出所

江岸通源出所

鎮江源出所

紅橋派出所

桃園派出所

七道溝派出所

六道溝派出所

大京溝派出所

無首街派出所

營口警察廳新市街警務署

三義街
須市路

二十七十四年日

二

十二年

本
日本公土
中國人六
公日本

永世街二本

町派出所

中家屯

派出所

日本站

派出所

瀋陽縣

一區李家寨

二區深井子

三區彈河站

四區榆樹台

五區姚千虎屯

四五年日

本日本

一九年

三十一年

一五年

一全

一十一年

一全

一十二年

二區大陳橋

一十四年日

本日

本

二區蘇家屯

二八年

二區決河站

一六年

二區吳家屯

一四年

四區文官屯

一十七年

四區虎石台

一六年

四區新城子

一十七年

遼陽縣城內西大街

一十七年

西園

一十四坪日

本日本

撫順絲子金案

五十五年

連路所

一三年

東柳坑

一二年

楊柏堡

一三年

亞爾工殿

一二年

老古台

一全

華工街

一全

懷德縣本縣東街

一四
年

新屯

一二
年

龍鳳坎

一三
年

塔連咀子

一四
年

千金坑

一
公

大山坑

一
公

萬達屋

一
公

永安台

一
今日
本日
本

東豐縣縣城東園

三 年 日

水

日本人一
韓國人一

輝南縣縣城裡

一 二 年

日 本

西安縣縣城

一 七 年

全

科安縣縣城東街

四 五 年

日本人二
朝鮮人一
中國人一

法庫縣縣城西街

一 十 七 年

日 本

莊河縣六區大孤山

一 六 年

三子城子

三 四 年

本溪縣河火街橋頭

三 十 二 年

上牛心台

一三

年日

本

日

本

連山閣

二

十三

年

下馬塘

一

全

南

二

全

祁家堡

一

全

丁石橋車站

一

全

通化

縣縣城京門外

十五

年

柳河縣木

城

一

全

新加坡
PDF

様子頃

一 今日 本々 本

西豊 縣城日小什街

四七 年

蓋平 縣城程程上街

一十一年

開原 縣城東街

二十四 年

縣名中國

一五 年

縣屬金漢子

一 今

安東 縣一區為城塘

一十一年

二區湯山燒葬

一 今



海龍縣本城	遼源縣本城	海城縣南滿車站	三區洋水泡	三區白家堡子	三區三道鎮	二區五龍背	二區高麗門
三	二五	七十三	一	一八	一	一	一
全	年	年	全	年	全	全	全
							本日
							本日
							本

新加坡
知聲
PDFG

朝陽鎮

八六

年日

本日

本

山城鎮

三七

年

昌圖縣本

城

一十六

年

八面城街

一七

年

洞江口街

一十六

年

馬仲河驛

一十五

年

昌崗驛

四

年

泉頭驛

一

年

清平齋

復

雙廟子驛

八十五年日 本日本

恒得子驛

三十五年

蛇牛有驛

一十五年

縣尾序居東街

一十五年

田家驛

一十年

松街驛

一十八年

得利寺

四全

葛家驛

一全

丁家屯

一五

年日

本日本

本

梨樹縣城

內

一四

年

四平街

十六

全

郭家店

四一

年

楊木林子

一四

年

什家堡

一二

年

四洮路大明
包

一七

個月

鳳城縣
鳳城

三十三

年

丁家屯
中國人立

新平報
四一八

高力門

一
十三年日
本日本

四子

一
全

鷓鴣山

三
全

秋木庄

一
全

劉家河

一
全

通達堡

二
全

草河口

一
全

黃嶺子

一
三
年



鐵嶺線西

調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本日 本

鐵嶺祥前

一九二七年

西馬路而

一九二七年

南門外馬路而

一九二七年

鐵道西

一九二七年

咸白樓北

一九二七年

得勝台車站

一九二八年

北石山車站

一九二八年



業條路局安東驛

新台子車站

二八年日本日本

六十四年

沈河鎮驛

一十六年

鷓鴣山

三十二年

款木左驛

一全

劉家河驛

一全

通遼堡驛

二全

草河口驛

一全

新台子車站
PDFG

四才子驛

一

今日日本

鳳城縣南街

一

全

鳳凰城驛

一

十七年

高麗門驛

一

十二年

嵩山城驛

一

全

五龍背驛

一

全

鈴塔坊驛

一

全

連山崗驛

一

二十六年

新家並輝

一

今日本日本

下馬塘輝

一

公

南坎輝

二

公

終項輝

二

公

福全輝

一

公

木溪湖輝十七十三年

木溪新市街

一

十一平

本溪中街西

一

全

蘇子卿
PDFG

火連器驛

一十三年日 本日 本

石橋子驛

一 分

姚子尾驛

一 分

陳相七驛

一 分

蘇家七驛

二 分

潭河驛

一 分

敬啟者、關於貴國商人在省垣開設義和名利當稅捐局長、諭令繳納當稅一案、前准

貴館本年三月三日、第一二三號來函、業經本商財政廳、復以應令照章納稅、當由本署於四月十五日、以第五四零號公函、復請

貴總領事、飭令該當商、遵照在案、迄今四月有餘、未准見復、茲准財政廳、函催到署、查該商在省垣營業、

既歸我地方官署保護而不盡納稅之責任核與約章不符、應請

貴總領事傳令該當商、速赴省城稅捐局遵章納稅、不得再任遲延、用特函達、即布

貴總領事查照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奉天水利局公函第

卅一號

逕啟者、案查日人石原拖欠十年份水利一案、已一再函請照會日本
總領事館、轉飭燕章交納在案、頃准

貴署第一二四號函、開接准貴局來函、當經函請日本駐奉總
領事館、茲准覆稱、關於令款國人山崎等三名、交納水利費一案、

接准貴署上月十六日第九二四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將各關係人傳
館嚴諭在案。惟關於石原多門之水利費，因有左開理由，並無繳納
之義務。茲將所陳理由列下：石原多門於上年二月十七日向貴國人
馬延璽等四名租得陳家荒官地水田七百七十畝，一年租價奉票三
千五百元。係以貴國人馮秀峰之名義而租得此項地畝者。二租地以後

今朝鮮人宋百憲權信吉李九煥承翼祥等直接經營耕種三至上年
六月初旬、三陵衙門派多數之軍警、前赴該地、迫令從事農業中之
鮮人退出、奪出此項水田、由三陵衙門自行僱傭苦力多名、耕種該地、
四對於前開三陵衙門不當之處置、惹起貴我交涉事件、其結果決
定將石原多門等所耕作之水田、全數返還三陵衙門、對於石原等

之損害由貴國方面擔任賠償、五惟因無資賠償之關係、決定由三陵
衙門將該地之收穫物、交付石原、然石原方面、不得遂不顧鉅大之損
失承認此項決定、依據以上事實、上年度石原以馮秀峰之名義租得
耕種陳家荒之水田、已於上年六月四日以後、被三陵衙門收回、已由三
陵衙門自行耕作、而石原方面、上年六月四日以前、所負之損害、至賠償

方法、僅收受該地之收穫物而已、故對於該地之水利費石原方面不
應負擔等語、據此相應函覆貴局、即請查照等因、准此查石原所
稱各條係該橋一面之詞、未足憑信、究竟該橋與三陵衙門糾葛
之案、交涉情形、是否由

貴署經過、所稱各條、與原案是否符合、相應函請

貴署查案見覆以憑核辦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批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石原拖欠十年分水利抗不繳納

一案

貴總領事本年七月一日公文第一六號當即轉達奉天水利局在案茲據該局呈稱石原多門所耕種之水田雖經全數繳還三陵樹門然將該地之收穫物交付石原藉補損失是石原多門既已收受此項收穫物對於該局之水利費當然由石原方面負擔應請

轉飭、迅即來局繳納、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貴館查照、迅即飭警、嚴諭石原、尅日赴局、照章繳清、
毋再自誤、致干加罰、並希速辦、見覆、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大正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佐田元殿

拜復陳者敝國人石原多門ノ水利費未
納、件ニ関シ本月二十日附公函第一四二六
號貴信。以テ御申越、趣聞悉致候

然ル處本件ニ關シテハ本年七月十一日付
公文ヲ四一六號拙信ヲ以テ詳細ノ理由
ヲ開陳致置候通リ昨年度石原多門ニ
於テ耕作セル陳家荒一帶水田ハ昨年六月
四日三陵衛門ヨリ突然兵ニ派シ強クニ依
リ奪回ヒラレタルヲ以テ再未貴我ノ交渉
問題トナリ結局石原等耕作ニ係ル水田
ハ全部三陵衛門ニ於テ回收ニ該衛門ニ
於テ自作ヒシレ一面石原多門ニ對スル損失
ハ三陵衛門側ニ於テ貴國人馬延壘等四

名ヨリ徴収シテ以テ之レヲ賠償セシムルコトニ次
定シタル順序ニ有ル候然ル處馬延壘等
ヨリ急ニ賠償金ヲ支出シ能ハサル關係上
特ニ石原多門ニ對シ賠償金ノ意味ヲ以
テ該地域ノ收獲物ヲ收得セシメタルニ過キス
依テ昨年六月以降該地ノ耕作ハ全然三陵
衙門ニ於テ經營シ石原多門ハ該地ノ耕
作ヲ行ヒタルモノニ非ラサルヲ以テ該地ニ對ス
ル水利費ハ之レヲ負担スル義務無キモノト
思料致サレ候間該地ニ於ケル昨年度ノ水

利費ハ三陵衙門若ハ關係貴之人馬延鹽
等ヲミテ文紙トシテ標御取計相成度此
段重ネテ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五七〇號

敬復者，關於敵國人在石原步門未納水利費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二十日公函第一四二六號，業已閱悉。查本案於本年七月十一日，以公文第四一六號，將其詳細之理由，業已呈達在案。即因石原步門在陳家荒一帶耕種之水田，於上年六月四日，突然由三陵衙門派兵強力奪回，演成向來貴我之交涉問題。其結果凡屬於石原等耕種之水田，均歸三陵衙門收回。由該衙門自已耕種。一方面對於石原步門之損失，由三陵衙門方面負責。

國人馬廷璽等出錢以贖償之、然馬廷璽等即時將此項贖償金、不列故對、在石原多門、作為贖償金、使石原將該收獲物收割之、而已、故由去年六月以後、該地之耕作、全然歸三陵衛門經營、并非歸石原耕作、隨之該地之水利費、想石原亦無負擔之義務、故對於該地、上年分之水利費、由三陵衛門或關係人馬廷璽等繳納也、相應再行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仝

大正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駐京總領事赤塚正助

呈為轉報日警在管界下萬子溝滾子溝等處擊斃鮮人情形仰祈

鑒核事本月九日據第三區區官夏雲陞呈稱竊據萬子溝保長林開茂函報日警三

十餘名於本月二日午後五句鐘時擅入管境小萬子溝搜查不逞鮮人間槍射擊二

小時之大流彈如雨及至翌晨前往勘驗查知該日警等擊斃該處韓僑許孝業

及不知姓名韓人二名請即前往勘驗等情前來區官正擬派員前往復據滾子溝

保連丁到區報稱本月二日午前十句鐘時忽來日警三十餘名不知何故射擊處

韓僑柳厚根擊斃等情報告前來區官以事關交涉未敢遲延一面派名譽巡官吳

俊舉馳往出事地點勘驗并詳細調查日警入境情形區官一面帶同譯員長

真赴對岸日警署質詢日警何以擅自入境究係何處警察該駐所警弁補
大作在作而稱係湖州警察署長會昌城橋口署長帶領日警三十餘名因跟踪進
擊獨立由大茅溝渡江上岸潛入高子溝依子溝等處與該獨立對射多時等語并
出具信証一封區官遂即返區旋據各警巡官吳俊峯履稱與該警弁補所稱無異
惟查韓倫許孝兼柳厚根雖非獨立亦有容留情形當被日警擊斃其他被擊
身死二名鮮人均不知姓名并取其勘驗各單等情連同勘驗單及証信一併具文
呈送前來據此查該日警等入境追勦獨立事前并未照會我國警察事後亦
未通知即返歸岸實屬違約若不嚴重交涉則國權喪失豈有已時除指令仰該

貴官對於境內韓僑認真清查以免不是鮮人潛入境內致貽他人口實外理合將日
 警控自入境粵僑鮮人情形檢同原送勘驗各單及証信一件具文送請
 鑒核施行謹呈

寬甸縣知事警察廳督汪

計呈送 驗單四紙 勘單二紙 日本位証一件 草圖二紙

寬甸縣警察所長楊壽才

星未查該日登^院亭領大隊^領
後過江松竹園射擊^場人殊興
我國之權治也^助有^妨礙故速
約^幸實屬允^未何^候兩^送會日登
部^嚴電^交海^仍仰^特行^派江
中 華 民 國 十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名之所去必務^淡嚴^加汚^乳以

免再自費^生前項^生於^生事毋^生忽^生也
附錄在此合^生告^生

呈為具報日警署擅押無辜人力車夫請

警署轉復要求引渡事案據 職所繕譯員姜在民報稱月之八日有人力車夫張雲祥

在階前地北五條道織布工廠門前停車候坐日警後藤勸令他去宿而威嚇繼而凶放以手槍

擊張車夫之頭部幸未致傷並將洋車扶子踏掛脫斷車上橫棍一塊車夫欲與理論該日警以手槍

相向擊欲行凶車夫恐被傷害奮力將刀奪下飛逃至十段報警當有日警多名尾追至十段

經該警士調處將刀交還暫行了結詎於次日有日警傳車夫張雲祥至日警署審訊請由未能明瞭

前押至分隊，員巡至日警署要求日警署置之不理，弗允引渡，為此報請核辦，奉情據此，查車夫

張雲祥雖因停車妨礙交通，然日警適令他停可也，進行既許，復持刀行凶，損壞車紙等件，已屬

非法，更於次日傳訊，嚴押尤屬欺凌，善人使我，照限法措，以圖勢難，誠照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咨文步局，要求引渡，施行，謹呈

鐵道警察署

鐵道警察署所研長高齊棟

大正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 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佟兆元 殿

拝啓陳者、敝國商義和、名利兩當鋪、
對シ當稅交納方、件ニ關シ本年四月十
五日付公函第五四〇號、及九月八日付公函

第一三五六號 貴信ヲ以テ御申越、
致致候然、處奉天省整頓當帖當稅章
程ヲ聞スルニ、該章程内各條項ニ、日清通
商航海條約並ニ追加條約ニ一致セザル點
ト共ニ、領事裁判權、撤去ヲ見サ、限
リ在章程ヲ以テ直ニ外國人營業者
律ニテレン、之ハ違約、御措置ト認メテ、
付本總領事、承認シ能ハサル處ニ有之候要
スル、本件ハ單ニ當稅、支納ヲ持テ抗爭
セントスル意圖ニ非ズ、條約上外國人、權利

二、關係スルヲ爲一、時貴方ノ湖要求ニ應ジ難
キ所以ナリトシテ湖諒察ノ上此間何等誤
解等ノコト無之様當該官憲へ湖轉節相
成度此段回答由進候 敬具

公文第六二七號

敬啟者、聞於請轉令、敝國商義和名利兩當、鋪交納
當稅一案、接准

貴署本年四月十五日公函、第五四〇號、及九月八日
第一三五六號來函、敬已閱悉、查奉天省整頓當帖
當稅章程內各條項、有與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並追
加條約不符之處、且有以未經撤去領事裁判權以
前為限、此項章程、如即欲適用於外國人營業者、

本總領事認為違約之措置勢難承認加之本案
不僅意圖交納當稅特予抗議因條約上有外國
人權利之關係故對於貴方面之要求暫難應允
相
應
再
復

貴署即請查照諒察前情轉飭該管官憲知照
以免誤會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啓

大正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駐奉總領事 赤塚正助

為照會事案據萬達庄^村戶代表張福山佟常福等

呈稱為日奔炭坑霸佔官道阻止通行懇請派員

履查交涉以便通行而保主權事竊查民國六年間

令叙

實為公便才情據此相應照會

係批示外

貴炭坑查照希將原有之車道完全退出以便交

通而無阻礙^{免可阻碍}為此照會

日奔炭坑長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訓令航第十四號

令奉天交涉員

十
九

為令行事、准駐奉日本赤塚總領事先後呈稱、關於哈爾濱西比利亞輪船公司船舶航行松黑兩江問題、擬請於本年內繼續航行等因、前來、查該公司前以外資關係、業經令飭濱江交涉員扣留在案、事關內政、自未能令外人干預、多生

糾葛、合亟抄錄原函二紙暨附件、令仰該員妥
慎、逕復前途、以免周折、此令、

附抄件

照錄駐奉日本赤塚總領事來函

大正十一年十月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張總司令勛鑒

拜啟陳者在哈爾濱西伯利公司汽船，松花黑龍
兩江航行問題ニ関シテハ去月二十一日當館吉原領事

ヨリ親ニク

貴總司令ニ面謁事情ヲ陳述尚同月二十三日附書翰
シ以テ詳細申入レ置タル次第ノ處其後貴方ニ於テハ
本件如何御取計相成候哉未タ御回報ニ接到不
致候惟々ニ同地方ハ既ニ冬季ニ向ヒ本年終航ニ目
暁ノ間ニ通リ居候ニ付テハ本件根本問題タル何故
ニ從來適法ニ許可セラレ居タル該公司ノ航行ノ空
然禁止セラレタルヤノ點ニ就テハ更ニ充分御商議致

六事トシ此際ハ免ニ角ニ本年中繼續航行ヲ許可スル
事トシテ其趣同地道尹ハ御傳言相成候様御取
計相成度此段重ホテ御依頼申入候 敬具

大正十一年十月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張總司令勳鑒

拜啟陳者在哈爾濱西伯利亞公司汽船，松花江
龍兩江航行許可取消問題，因本月二十一日當管

吉原領事ヨリ親シク

貴總司令ニ面陳セシメタル處

貴總司令ニ於テハ、ハ爾濱總領事ヨリ、來電寫シ、ハ閣下
シタル上ニテ之が解決方ニ關シ紹介的ニ盡力ノ措置ニ出
カベキ旨御説示アリタル趣、敬悉致候。惟ツニ本件ハ北京政
府ニ於テ航行ノ許可シタルモノニシテ之が理由ハ日本海員本ノ
加入セルモノト雖露國船舶タル以上ハ航行差支無シト
云フ正當ナル論據ヲ有スルコト並ニ露國船主同盟

會ニテ露國船ノルコトヲ証明スル裏書ハ該船主同
盟會長ニ於テ多額ノ報酬ヲ要求スル等ノ情弊アリ
結果近來西伯利公司所屬ノ船舶ノミニ限ラズ其他
於テモ該手續ニ依ラズシテ單ニ道尹公署ノ許可ノニ
因リテ航行スル次第ニテ船主同盟會ノ証明云々ハ之
コト實トシテ日本資本ノ加入セル船舶ヲ排斥スルコトナル
ト推測被致候ガ斯クテハ東三省ニ於ケル貴我特
別友好情態ニ鑑ミ面白カラハル事態ヲ招致スルコト

相成候ニ付本件航行問題ハ當該地方官ニ於テ至
急圓滿解決ノ措置ニ出ル様之ガ紹介的御盡力
相煩度御説示ニ依ルハ爾濱總領事來電寫相添
此段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哈爾濱來電寫

西伯利公司汽船航行問題ニ關シ九月十六日張道尹ヨリ西伯利公司宛ニテ七日間ノ猶豫期間ヲ附シ

航行許可取消ノ旨通告アリタリ因テ本官ハ道尹

余見シテ先明ヲ示ムルニ苦メテハ此ノ如ク
力ニテハ如何ト云為ニ能ハザルモノト認ム查スルニ本件ハ既ニ折

角圓滿解決セルモノナリ上司ヨリ取消ノ嚴命ヲ受ケタル結

果茲ニ再度ノ取消ヲ命令スルニ至リタルモノト察セラルニ

付何卒張巡閱使ニ對シ御交渉ノ上右命令●ヲ取

消サシハルカ將又本年度航行期間文ケ航行之得ル様
御協定方御配慮相煩度勿論本件船舶ハ全部
露國々旗ノ下ニ航行ニ居レリ

啟者、^以商國^商人開設義和名利兩當舖、延不納稅、
一業接准

貴館本年十月十六日第六二七號來函、以奉省徵收當舖當
稅章程、有與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其續約有不符之
處、殊不知前項條約係指商埠而言、省垣商埠向題早
已定業、自未便以此相繩、况各該商等經營當舖、既歸
我方官署保護、自應按照新約服從課稅之條、款、其

同業之華商一律納稅以昭公允現在貴我兩國商民日謀
親善之道以期互相提攜官署待過兩國商民除條約上
特別規定外自不能稍涉歧異致背親善之旨准函前
因用再函達

貴總領事請頌查照前項意旨轉飭義和名利兩商早
日赴局納稅毋再任其飾延仍盼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敬復者、關於貴國人松岡龍吉、敬國人潘紹先租房糾葛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十九日第六二九號來、中並附房租小洋一百五十元、中請收轉等因、即將潘紹先傳業示諭、並令其具領房租去訖、茲據呈收據、送並稱情願和解前來、相應抄錄收據、中函復

貴館、即請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抄收據

敬啟者、案奉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訓令開、案准

駐奉日本赤塚總領事先後函稱、關於哈爾濱西伯利輪船公司船舶航行松黑兩江問題、擬請於本年内繼續航行、等因、前來、查該公司前以外資關係業經令飭濱江交涉員扣留在案、事關內政、未便容外人干預、多生糾葛、合行照抄原函、等件、令仰該

員查照逐復以免周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此致
日總領事

奉天寬甸縣公署公函第

101 號

敬啟者竊以事自到寬任後、抱定進行宗旨、一對於境內獨立韓黨、切實取締、以篤兩國親交之誼、一對於良善韓農、仍實力保護、以維持地方安寧秩序、迭與

貴國警察官長、為誠懇之聲明、迄今一年、效果稍彰、韓黨絕少、克稱日華親善之實跡、乃近日據各屬警甲報告、

貴國韓岸警察、時時攜帶武裝、潛自渡江、將境內韓僑任意擊斃而去、或併婦女小孩、一併擊死、慘無人道、言之痛心、前日王道尹

來寬、被害者親族紛紛申訴，至有三十餘起之多，不堪駭歎，當思朝鮮男女老幼均屬

貴國之臣民，豈可不加審訊，任意執行死刑，使彼族有冤死狐悲之感乎？況僑居中華境內，豈可不知會地方警甲官吏，而岸匪出入乎？萬一不幸

敵國警甲誤會，視為鬍匪或獨立團，路過開槍射擊，致有死亡，究竟

應誰負責乎？敵如市今特為誠意之表示，務請

貴領事對私自渡江擊斃韓人之舉，速為嚴重取締，懲一儆百，藉以爲邦交而重人道，不勝激切盼禱之至。此致

希亞當復施行

朝鮮平安北道警察部長

安藤閣下

署寬甸縣知事汪○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日

呈為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安東地方事務所所長山中照請許可測量
土地一案謹請

鑒核事本月七日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安東地方事務所所長山
中照開關於測量土地之件上月二十七日曾派社員至貴公署有所接
洽本股欲由附屬地鳳凰城驛北方二台子附近至劉宗河驛附近(附村

圖而朱線所標之處一實行土地測量相應檢同圖面二紙送請查照希
即承認為荷再關於本件仍知本社社員所言辦理單設計畫上之
比較線不過為便於研究計算彼此距離之數而已特此奉聞前當測
量鷓冠山秋木莊開及鳳凰城劉家河開之地之際因事關公家交通
榮格外與以便宜復行聲明希即承認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該社

長官於六月二十七日派員來署請求測量道旁以上地國權攸關未便擅許
應准着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示遵施行謹呈

東三省地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計呈附圖一紙

奉天東邊道道署兼安東文涉員王碩存

安東縣知事周定保代印

呈為吳德成私將昭公府地畝，探借日商四合公司款洋一業，業經李長安與日商了結，照抄甘結報請

鑒核銷業事，查接管卷內奉

鈞署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業奉

省長公署批據李長安呈訴日人強行耕種昭公府地畝，縣署又令業主繳納課賦，畝捐請飭交涉等情，奉批內開查此案前據高等廳呈復已將原判撤銷，另令瀋陽縣稟承交涉署妥為處理，現已二年之久，何以尚未了結，殊

屬不合據呈各情仰外交特派員迅即督縣查明辦結具報勿再刻延干咎
對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懸宕數年之久雖經高等審判廳將縣判
撤銷並應遵照廳判從速處理以安民業何以經過二年之久未據該縣隻
字呈報究竟此案如何進行果否籌有妥善辦法奉批前因合行抄呈令仰
該縣立即遵照

省署批令迅予查明辦結並先將遵辦情形限文到十日呈復勿再違延干
咎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業經趙前知事景祺遵照集訊於民國十年十二月

十四日據李長安呈稱竊氏向在始公府充當莊頭該府有坐落省北七鄉
正良屯英仲舉領名地四百零二畝按年給與王府交納租項前因該莊丁
英德成等拖欠租款與氏在法廳涉訟兩審判決將地撤歸氏經理該莊丁
英德成情知鐵案難翻私將糧領盜押與日人松葉佐喜治郎二百二十二
畝以致釀成重大交涉迄今數年該英德成遠颺無踪業經終無了期氏被
擾難堪在前縣尊朱峯下呈請免地償債以完交涉而維國土等情蒙批呈
悉如果出覓地畝能將交涉完結未為不可唯典戶為誰已否商有成議仰

即詳細聲覆、並邀日人來署、詢明核辦、此批等因、現與日人松葉佐喜治郎
代理人松葉文五郎商有成議、奉票小洋一千六百元、該日人甘願完全交
出押品、永斷葛藤、故民連日招得免戶潘裕倫、接地三日、計三十六畝、此價
奉票小洋四百元、和聚堂接地九日、計一百零八畝、免價奉票小洋一千二
百元、下餘六日、計七十八畝、作為民因業交涉損失等費、是此交涉藉以
了結、國土亦可完全收回、但該地既經出免與潘裕倫和聚堂名下、將來清
丈時、應歸免戶價領、為此邀同日人並免戶來署、呈請轉請銷案、趙前知事

將該日人交出持押字據與約批廢并令雙方各具甘結存案未及呈復即
行文卸茲據李長安潘裕倫和聚堂復請轉呈銷案以便價領更名納課等
情前來知事查卷屬實理合照抄該兩造前具甘結三紙備文呈請

鑒核銷案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佟

許鈔呈 甘結三紙

署瀋陽縣知事王寶善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發署長佟兆元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中華國民
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附奉天財政廳
副令第二〇七號。以于全者各縣

稅捐徵收局。對之奉天省城。於
此日本入經營。係此質店。同前
日本領事署書記員後藤祿郎有
事未局。局長面與辯論。謂條約
內並無日商不納中國當稅之文。如
竟不認稅。惟有教行取締。不准華
人前住質店。後藤書記員無可推
諉。允次駁論。該日商當鋪照章
領帖納稅。結果當稅ヲ納入。此
付當該稅捐局。於十七省城同樣

一律ニ辨理スヘシ云々ト責令有之候趣
ナル處本件ニ関シテハ本年十月十六日附公文
第六二七號拙信ヲ以テ奉天省現行
整頓當所當稅章程ハ日清通商
航海條約並ニ追加條約ニ一致スル
矣アルニ因リ右章程ヲ以テ外國人營業
者ヲ強制スラレルハ違約ノ措置ト認メ
ラレ遺憾ナカラ本總領事ノ承認ニ能
ハサル所ナル旨ヲ回答致置候通リニシテ
當館後藤書記生カ齊稅捐局長

二 談合シタルニ畢竟現行當稅ニ對シテ
 稅ノ規定ニ直ニ邦商ニ適用セラルルニ對
 シテ前記ノ通り承認出來スルニ日本
 商人トシテ當稅ヲ抗拒セントスル精神ニ非
 ズ。然レモ、此ノ如ク之ヲ以テ直ニ現行
 稅則具ニシテ承認シタル様ニ申解釋スル
 事、自ラ之ニ從ハズ。然レモ、有之此間何等誤
 解無之様當該官憲へ普ク申轉節相承
 度此般聲明ヲ兼テ照會申進候敬以

公文第七二三號

為照會事、照得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奉天財政廳頒發第一〇七號訓令、全省各縣稅捐徵收局、大略謂奉天省城日人所經營之當舖、係由日本領事署書記員後藤祿郎有事來局、經局長面與辯論、謂條約內並無日商不納中國當稅之明文、如竟不認稅、惟有嚴行取締、不准華人前往質當、後藤書記員無可推諉、允為轉諭、該日商當舖、照章領帖納稅、協議結果、於是日商繳納當稅、仰各該稅捐局、亦應與省城一律辦理等語、查

關於本案，因奉天省現行整頓當帖章程，與中日通商航海條約及追加條約有不符之點，如將該章程強制外商遵行，認為違約之^措置。本總領事斷難承認等因。業於本年十月十六日，以公文第二六七號，呈復在案。查^做館後藤書記與齊局長所談者，亦不過向其說明，對於當稅各種章程，欲令日商遵行。按之上述情形，雖屬碍難承認，但日商方面，並無抗拒當稅之精神等語而已。因此解釋，遂為承認現行稅則者，甚為遺憾。相應照會聲明，即布。

查照並轉飭各該官憲切勿誤會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啓

駐奉總領事亦塚正助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譯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殿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奉天省財政廳ニ於テハ本年十一月
十六日付訓令第二零六號ヲ以テ省城稅捐征收局ニ對シ
南滿鐵道附屬地内ニ在ル日本人經營ノ燒鍋ハ從采特

別ノ融通辦法ニ依リ適宜ノ金額ヲ徵收シ來リシ處
後ハ中國燒鍋同様一律ニ酒稅ヲ賦課徵收ス、シト貴國
セラレタル趣ニテ該局ヨリハ當地滿蒙釀造株式會社ニ對
シ現行規則ニ照シ完全納稅ヲ行ハサル限リハ斷シテ附屬
地外ニ販出ヲ許サハル旨通告有之候處查ムルニ從來附
屬地内ニ於ケル當業者ガ各地地方的事情ニ基テ稅捐局
ト適宜ノ協定ヲ結ビ納金シ來レルハ畢竟附屬地内ニ於
ケル燒鍋業者ガ貴國ノ現行稅則ヲ承認シタルモノニ非ラ
バシテ自家釀造ニ係ル酒類ノ附屬地外、販出スル場合
圓滑ナル取引ヲ為シ得テ、便宜上購買者ニ代リテ特

定納金ヲ行ヒ來レルニ過キズ然ルニ今回ノ訓令並ニ通告
ヲ閱スルニ石ノ附屬地内燒鍋業者ニ對シ現行規則其モノ
ヲ適用セラレントスル御趣旨ト思考致サレステハ帝國ガ
繼承シタル東清鐵道條約第六條ニ相反スルノミナラン現
行稅則ノ條項中ニハ貴我通商航海條約其他規定ニ
抵觸スル點アルニ付之レヲ以テ直チニ敝國商人ヲ律ヒラレ、
コトハ本總領事ノ斷シテ承認シ能ハサル處ニ有之候尤モ
本課稅ノ負擔ハ我製造家が貴國ニ於テ營業スル點
ニ鑑ミ相當ノ程度ト於ケル何等カノ負擔迄モ拒絶センコトハ
ル意思ニ非ズ寧ロ兩國友誼的見地ヲ以テ煙草稅同樣特

別ノ協定ヲ遂ケシムル方可然ト被致思考候ニ付此點篤
ト御考查ノ上當該官憲へ御轉達相成度此段照會得
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七三七號

為照會事、照得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天財政廳訓令第二零六號、略謂南滿鐵道附屬地內、日人經營之燒鍋、向係以特別之通融辦法、征收相當之金額在案、嗣後應與中國燒鍋一律征收酒稅等因、責令省城稅捐征收局、遵辦去後、復經該局通告本地滿蒙釀酒株式會社、謂如不按照現行規則、完全納稅、斷不准其在附屬地外販運等語、查從來在附屬地內之各該酒業、依據各處地方情形、與稅捐局訂定適宜之協定、而約

稅者、並非附屬地內之燒錫業者、承認貴國之現行稅則、不過係為自家釀造之酒、向附屬地外販運時、得以圖消之交易、不過便宜上替購買者、繳納特定之稅金而已、但查閱此次之訓令及通告、非以有向附屬地內燒錫業者、欲適用現行規則之意、如斯、不但與 俄國所繼承之中東鐵路條約第六款相反、況現行稅則之條項中、與中日通商航海條約及其他規定、亦有抵觸之點、是以即行適用於 俄國商人一事、本總領事斷難承認、惟此項課賦之負擔、因我國製造家、有鑑於在貴國營業

之點、並無于相當程度加以何等負擔、亦欲拒絕之意、不知由兩國友誼的見地、使其另行商訂與煙草稅同樣之特別協定、較為妥當、相應照請

查照、並希詳為考慮、轉達各該官憲、為荷、此照會奉天交涉署長、此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滿鐵會社請求測量土地一案遵令擬議辦法復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訓令據東邊道尹呈滿鐵會社請求測量土地由奉令內開呈圖均悉

查滿鐵株式會社照請測量土地一節事關國土主權究竟應否照准仰
交涉署妥慎議復以憑核示此令原呈抄發圖並發仍繳等因奉此查圖

際慣例並無允准外人在國內測量土地情事日人所請固未便率准惟
查圖內所載地點係在安奉路綫之旁該路自宣統二年改為寬軌以來

建築未久尚不致含有其他作用察核該會社日員所言係為便於研究
或此錢計算起見尚屬可信按照奉省特殊情形言之南滿安奉兩路沿
錢從前購地之業經彼測量者亦非一次既有成例在前似不妨通融辦
理以示優待况此次測量與從前事實不同如果准予所請擬懇

鈞著令行安東交涉員加以研究擬具條件一測量以若干日為限二測
量時毀壞地而上建築物該會社應負賠償責任三測量畢即不得有其
他行為四此次測量係交誼的通融他處及將來均不得援此為例應先

由安東交涉員妥為交涉俟其承認後始可允准似此嚴定限制庶不致
杜其狡謀一面密令各縣傳諭民間毋受外人利誘將地出售俾免枝節
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閱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 交

計附繳圖一紙

外交部持派奉天交涉員佟兆元